宋律 招捕總録

漢官儀 爲政善報事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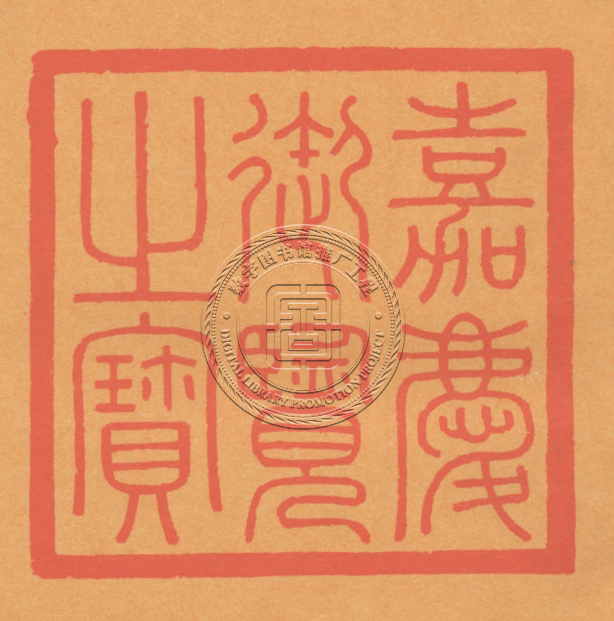



江蘇古籍出版社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嘉慶御覽之寶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漢官儀









江蘇古籍出版社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漢官儀三卷提要

宋劉攽撰晁公武郡齋讀書後志以為劉敞所撰非也宋史藝文志亦沿其誤此書有攽自跋謂幼年時所為仲原父為之序至為亳州守因復增損之此可以證讀書志之誤案宋史劉攽傳攽自京東轉運使出知兗亳二州守亳時年逾六十而自言嬉戲不異昔時攽與兄敞皆熟精漢書此雖適情之作而西京職官之制度大備可以資讀漢書者之參攷以之較司馬光七國象戲似為勝之宜公武稱其書為雅馴

其法先置盆入金以象口錢非劉氏不得王為宗正及尚公主以象一姓漢為土德之運其數五五五二十五故率二十五擲乃一終局有免貼例有納貼例有得盆例有雜例而遷資降資賜爵比視之道備也末附亡是公翰林主人二傳又案遼史國語解堂印博采之名此書亦有之則知堂印不獨為遼人語矣此從影宋鈔本繕寫書後有一行云紹興九年三月臨安府雕印知為南宋初刻本也

漢官儀卷上

凡此書皆漢儀也故始爲戲者先置盆入金以象口錢非劉氏不得王爲宗正及尚公主以象一姓漢自董仲舒言麻者皆曰土德之運其數五五五二十五極矣故率二十五擲乃一終局（東漢始稱火德故此從西漢也）

選舉　相府　師保　中朝

御史臺　九卿列卿　東宮　長信

選舉條

堂印（舉賢良對策擢爲上第拜諫大夫五十）十二（以治春秋爲博士三十）十一（舉孝廉爲左署中郎二十）

十 以明經射策甲科爲右署侍郎十五
九 以父任爲右署郎中十
八 以貲爲左署郎中十
七 以父任爲太子洗馬七
六 以六郡良家子補羽林郎五
五 辟公府掾
四 以鄉有秩補太守卒史
三 太常擇儀狀端正以補博士弟子
二 詣闕上書言不足采報聞罷納二十
已罷再入益乃得復選

博士弟子

堂印 上書言事天子異其文拜謁者五
十二 秀才異等太常以名聞詔拜左署侍郎五
十一 射策甲科爲左署郎中五
十 射策乙科爲太子舍人三
九
八 射策兩科爲郡文學
七
六 能通一藝補太常掌故
五
四
三 守
二 下材不事學不能通一藝罷歸出局納十

相府

相國

堂印 賜劍履上殿入朝不趨益封五千戶二百
十二
十一 益封五千戶賜卒五百人一都尉爲相國衛一百五十
十
九 益封

五千戶百**八七**車駕出征留鎮撫關中八十**六五四**拜兩子爲諫大夫五十**三**爲民請上林苑上怒繫之已而使使持節赦相國納二十**二**相國薨賜謚文終侯

丞相

堂印拜相國益封五千戶百五十**十二**拜太師兼丞相益封五千戶百**十一**拜太傅位四輔給事中領宿衛供養行內署省御食服物益封二千戶八十**十**拜太保五十**九**益封五百戶五十**八**圖形麒麟閣四十**七**年老朝見得乘小車上殿三十**六**疾病上書乞骸骨上報曰君不幸罹霜露之疾何恙不已乃上書歸侯乞骸骨是章朕之不德也今事少間君存精神止念慮輔助醫藥以自持因賜苦牛酒雜帛數月有瘳視事二十如比再賜詔或間太異事而三賜詔並同下**五**以老病乞骸骨詔賜安車駟馬黃金百斤以侯就第五十**四**詔以前詔列侯就國或未能行丞相吾重其率先之免相就國納二十**三**制詔御史蓋丞相以德輔翼國家典領百寮協和萬國爲職任莫重焉今丞相出入五年未聞忠言嘉謀而有不忠執左道之辜陷于大辟朕甚傷之未忍致于理其赦罷使者收丞相列侯印綬罷歸納三十**二**以天地大變皇帝使侍中乘四百馬賜上尊酒十斛養牛一策告殃咎丞相即日自殺天子祕之遣九卿冊贈丞相列侯印綬謚曰恭侯納三十

丞相司直 比二千石

堂印 遷執金吾三十 十二 發大姦贓數千萬上以爲任公卿欲試以治民遷京兆尹二十五 十一 丞相葥撣之出爲清河太守二十 十 徙光祿大夫守右扶風二十 九 詔選博士諫大夫通政事者補郡國守相以司直爲平原太守十五 八 會益州蠻人犯法巴蜀頗不安上以司直著名西州拜廣漢太守秩中二千石賜黃金二十斤 七 六 出刺三河十 五 守 四 坐失大將軍指左遷朔方刺史納五 三 坐奏舉大臣非是左遷千石令納十 二 出法免納十五

丞相長史

堂印 遷左馮翊二十五 十二 出爲潁川太守二十 十一 天子以其老出爲汝南太守二十 十九 遷光祿大夫十 八 遷司直十 七 六 匈奴請和親天子下其議丞相長史曰匈奴新困宜使爲外臣朝請於邊詔使長史使匈奴七 五 守 四 告歸納十 三 病納十 二 坐會議廷中見長信少府非毀詔書阿縱不舉劾下獄納二十

師保

太師　太傅　太保

堂印 遷相國益封三千戶百六十 十二 遷太師益封千戶百四十太師遷相國百五十 十一 太保遷太傅八十太傅遷

太師百太師益封五千戶百二十 十九 益封三千戶八十 八七 拜兩子爲諫大夫六十 六五 病有詔朝

朔望領城門兵 四 疾病詔國之將興由尊師而重傅其令太師毋朝十日一賜食賜太師靈壽杖黃門令爲太師省中臺坐置几太師

入中省用杖賜飡十七物然後養 三 保傅謝病免以列侯就第納

老于第官屬如故保傅同二十 二十太師同上再賜詔同下 二

薨詔使九卿冊贈以三師列侯印綬賜乘輿祕器金錢雜帛少府供帳

諫大夫持節與謁者二人使護喪事博士護行禮百官公卿會弔送葬

載以乘輿轀輬及副各一乘羽林孤兒諸生合四百人輓

送車萬餘兩道路皆舉音以過喪將作穿復土謚曰簡烈侯

中朝

大司馬

堂印 遷太傅百 十二 遷太保八十 十一十 衛將軍遷車騎將軍五十車騎遷大將軍六十大將軍遷

太保七十 九八 立女爲皇后封列侯五十同姓賜爵關內侯食邑五百户
如自御史大夫拜者詔曰車騎將軍宿衛忠正勤勞國
家前爲御史大夫以親賢官典兵馬入爲將軍 七 圖形麒麟 六 疾病
不獲宰相之封朕甚憮焉其封爲安陽侯四十 七 閣三十 六 上疏
歸侯乞骸骨天子報之曰將軍年老被病朕甚憫之雖不能視事折
衝萬里君先帝近臣明於治亂朕所不及得數問焉將軍强飡近醫
藥以輔天年復視事賞三十如再賜 五 老病乞骸骨賜黃金百斤第
詔或間有異事而三賜詔者同下 五 一區安車駟馬以侯就第賞
二十如未有爵即賜爵關內侯食邑三百户如 四 詔曰君輔政出入三
已爲關內侯即賜食邑五百户並就第賞二十 四 年未有昭然匡朕不
逮而本朝大臣遂其姦心咎由君焉其上大司馬印綬 三 詔曰間者以
就國如未有爵賜爵關內侯與已有爵者皆奉朝請 三 來陰陽不調
元元蒙辜大三台鼎足之輔也大司馬年少未更事 二 薨詔復其後世
理不合衆心其收大司馬列侯印綬罷歸納三十 二 疇其爵也世世
毋有所與功
加蕭相國

大將軍

堂印 拜太保益封千户八十 十二 拜大司馬大將軍益封千户五十 十一 拜大司馬大將軍五十

十九 天子曰大將軍帥師躬將所獲葷允之士約輕齎絕大幕 執信獲醜七萬餘級取食於敵而糧不絕以五千戶益封五十 八

七 出北地至居延大克獲益封千戶 賜校尉從行者爵左庶長四十 六 將六將軍出定襄斬首虜萬 餘人漢亦失兩將軍以功不

多故不益封 賜千金二十 五 擊匈奴功 少不益封 四 老病乞骸骨賜黃金百 斤以侯就第賞三十 三 以過免官 就國納二

十二 薨賜謚景桓發卒 起冢象祁連山

列將軍兼官

車騎左右前後將軍兼
光祿勳太僕少府東西
宮衛尉水衛
都尉典屬國

堂印 拜丞相封商 卯侯八十 十二 拜大司馬車 騎將軍七十 十一 拜大司馬衛 將軍五十 十 遷 車

騎將軍光祿勳 領尚書事四十 九 詔曰右將軍光祿勳輔政宿衛肅敬不怠夫 親親任賢唐虞之道其封爲富平侯其餘典

屬國水衛少府遷太僕東西宮衛尉 太僕遷光祿勳兼將軍如故四十 八 加右曹 三十 七六 任一子爲 郎二十 五

遷蒲類將 軍擊匈奴 四 以老病上疏乞骸骨賜黃金百斤 安車駟馬以光祿大夫就第養病 三 以過收將軍印 綬但爲本官納

十二 中書令奏前將軍朋黨相稱舉數譖訴大臣毀離親族欲納
以專擅權勢爲臣不忠誣上不道請謁者召致廷尉詔可三十

列將軍 左右前後
奮武
虎牙
祁連
蒲類
度遼

堂印 拜丞相封博
山侯八十

十二 拜大司馬衛
將軍七十

十一 將兵出高闕獲右賢
裨王十人畜數百萬

十 天子使使者持大將軍印即軍
中拜大將軍封長平侯六十

十 還前將軍光
祿勳四十

九 天子曰匈奴
爲害久矣
令雖從幕北與旁國共要絕月支殺漢使者隔東西道左將軍征
討厥罪賴天之靈從泝河山涉流沙通西海山雪不積士大夫徑
度獲王首虜單陳於闕
其封爲海西侯四十

八 侍中
三十

七

六 圖形麒麟
閣三十

五 將兵擊匈
奴出塞二
千里不見敵
至貧而還

四 病乞骸骨上賜策曰將軍寢病不衰願歸治疾朕
懋勞以官職之事久留將軍使躬不瘳使光祿勳賜
黃金五十斤安車駟馬其上將軍印綬以光祿大
夫就第宜專精神務近醫藥以輔不衰賞三十

三 擊匈奴失軍
當斬贖爲庶
人納
三十

二 坐首謀逗撓
不進下獄納二十

將軍長史 千石

堂印從軍敗西羌還拜涿郡太守二十五十二武都氐反以大將軍領軍都尉將兵擊定之遷右署中郎將將屯上谷二
十十一薦明經通達爲光祿大夫十五十拜騣粟都尉十五九八遷涼州刺史十七六拜諫大夫
七五守四告歸納五三病五十二以過免二十

大將軍從事中郎 比六百石

堂印擢拜司隸校尉十五十二拜右署中郎將十五十一遷郎中車將十十遷大將軍長史十
九八薦爲諫大夫七七六出使匈奴八五守四告歸納五三病十二坐法免官十五

御史府

御史大夫

堂印拜丞相詔曰朕嘉先聖之道開廣門路宣昭四方之士蓋古者任賢而序位量能以授官勞大者厥祿厚德盛者獲爵尊故武功以顯重文德以行褒其封丞相爲平津侯千戶八十
十二拜大司馬車騎將軍七十
十一拜大司馬衛將軍五十

十 詔給事中已給事中行丞相事各三十
已行丞相事拜丞相封陽平侯八十
九 拜護軍將軍護諸
軍擊匈奴三十

八 七 以皇太子立賜
爵關內侯
六 五 拜祁連將軍
擊匈奴二十
四 丞相司直奏御史大夫
知御史有令不得擅使

而使守自給車馬之杜陵護視家事少史冠法冠爲妻先引棨御史
大夫大臣通經術居九卿之右本朝所仰至不奉法自修受所監臧
二百五十以上請逮捕治天子於是策之曰有司奏君廉聲不聞亡以
扶政率先百僚君不深思陷于茲穢朕不忍致君于理左遷君爲太
子太傅便道之官君其秉道明孝正直是與帥意亡僭靡有後言
納二十若有侯爵以歲惡民流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黃金六十斤以
侯就第
賞二十
三 以議不中左遷廷尉如有侯爵上書言三公鼎足承君
一足不任則覆亂美實臣資性淺薄年齒老耗數伏疾
病昏亂遺忘願上御史大夫列侯印綬乞骸骨歸鄉里侯填溝壑
策曰惟君視事日寡功德未效迫于老耗昏亂非所以輔國家綏
海內也使光祿勳詔君其上
御史大夫印綬就國納三十
二 坐請毋奏事長樂
宮下獄納三十

御史中丞 千石

堂印 二十五 遷廷尉
十二 二十五 遷京兆尹
十一 數言政事便宜舉奏部
刺史郡國二千石所䝿

退稱進白黑分明由是知名出爲臨淮太守二十

十 以直諫顯名拜光祿大夫平尚書事十五

九八 遷光祿大夫十

七六 詔督捕盜賊

五 守

四 坐明黨左遷鴈門都尉納五

三 病十

二 坐漏泄省中語下獄二十

侍御史 比六百石

堂印 擢拜司隸校尉十五

十二 見上語經學上說之從問尚書一篇擢爲光祿大夫十五

十一 詔使督捕盜賊斬伐不避貴勢上以爲能出爲函谷關都尉十五

十 拜御史中丞

九 治巫蠱獄深竟黨與上以爲能遷太中大夫十

八 出捕千石縣令七

七六 督捕盜賊

五 守

四 告歸納十

三 病十

二 坐劾大司農持兵干屬車大司農自訟不干屬車事下御史中丞譴責侍御史何以不移書宮殿門禁止大司農而令得出入官覆劾闌內罪人下獄二十

九卿列卿

太常 中二千石

已嘗爲大司馬御史大夫後

爲九卿列卿太傅三輔不更
爲郡國守相校尉都尉四以
病乞骸骨拜光祿大夫就第
賞十三坐不下殿門劾不敬
納十二以過免納十五

堂印 拜丞相封栢至侯六十 十二 拜御史大夫四十 十一十 拜奮武將軍擊匈奴四十 九八

徙爲太子太傅二十五 七六 賜爵關內侯二十 五 守 四 坐留外國使人月入粟贖論 三 坐擅繇大樂令

不收赤側錢賦越騎校尉納十五 二 坐南陵橋壞衣冠道絶廟酒酸犧牲不如令孝文廟風發瓦廟郎夜飲失火盜茂陵園中物類

獄不實免納二十

太史令 六百石

堂印拜光祿大夫給事中二十五十二遷太中大夫右曹二十十一遷太中大夫給事中十八十九遷太中大夫十五八遷諫大夫十七六給事中五五守四告歸納五三病十二坐沮貳師爲降敵者游說下蚕室二十

博士六百石

堂印天子察其行慎厚辯論有餘習文法吏事緣飾以儒術上說之拜爲京兆尹二十五十二詔使行流民奏刺史二千石勞倈有意所過見稱奉使十一人爲最遷丞相司直二十十一會有日蝕地震之變上問以政治得失上疏稱說天子說之拜光祿大夫二十十數使錄冤獄行風俗振贍貧民奉使稱旨由是知名高第拜尚書十五九出爲部刺史十三八不通政事以久次補諸侯王太傅十七上書言皇太子宜知術數遷太子家令十六公卿薦論議通明詔給事中七五賜號稷嗣君五四告歸納五三病十二使匈奴還報不合上怒以爲不能遂移病免歸教授十

太常掌故

堂印 太常舉方正爲六百石令 十二 舉茂材詔拜右署侍郎 十一 拜右署郎中 十 詔從秦博士受尚書

還上書稱說拜太子舍人 九八 補太守功曹 七六 調補郡文學 五 四 守 三 二 自免歸教授納十

光祿勳 中二千石

堂印 拜大司馬車騎將軍五十 十二 還御史大夫四十 十一 十 丞相司直上封事言光祿勳行義修正柔

毅敦厚謀慮深達宜在爪牙官以備不虞拜右將軍諸吏散騎給事中四十 九八 遷太子太傅二十五 七六 賜爵關內侯二

十五 守 四 詔曰有司言光祿勳貞信不立朕憫而不治又惜其材能未有所效其左遷河東太守納十 三 坐議不正貶鉅

守太守十五 二 老病免食二千石祿賞四十

左右署中郎將 比二千石

堂印 爲中郎將以法令從事郎有罪過輒奏免薦舉其高第有行能者至郡守九卿郎化之莫不自厲令行禁止宮殿之

內翕然同聲由是擢爲光祿勳三十 十二 遷河東太守三十 十一 爲汝南郡太守二十 十九 拜長水校尉十

五 八 以數直諫不得居中 調爲隴西郡都尉十五 七 遷齊王太 傅十三 六 發巴蜀兵 擊益州十 五 守 四 告 歸

納 五 三 病 十 二 坐法免 官十五

左右署中郎 比六百石

堂邑 擢爲光祿大夫 奉車都尉十五 十二 擢拜司隸 校尉十三 十一 以數奏封事拜 光祿大夫十 十

拜中郎 將十 九 大臣薦經明行修宜顯以厲俗光祿 勳亦舉有專對材由是爲諫大夫十 八 遷黃門 侍郎十 七 六 上 林

牧羊歲餘羊肥息上過其羊所善之因言治民 之術上奇其言欲試使治民拜爲千石令五 五 年五十 屬五官 四 納帖 十爲

山郎 錢十 五 病 十 二 坐戶殿門失 闌免十五

左右署侍郎 比四百石

堂邑 擢拜光祿大夫 駙馬都尉十五 十二 諫起上林苑因奏泰階之事 上拜爲太中大夫給事中十 十一

拜郎中 車將十 十 出爲諸侯 王內史十 九 舉明經遷 議郎七 八 補尚書 侍郎七 七 遷左曹 中郎五 六 使 匈

奴
五 屬五官 四 納山郎錢十 三 病十 二 坐戶殿門失闌免十五

左右署郎中 比三百石

堂印 擢拜御史中丞十二 十二 拜西域副校尉十 十一 賜姓劉氏號奉春君同姓拜黃門侍郎給事中十

十 拜尚書侍郎八 九 遷太史令八 八 以抗直數言事刺譏近臣書數十上遷爲左曹七 七六 漢欲使通月支道必更匈奴中詔募能使者以郎應募使月支七

五 屬五官 四 納山郎錢十 三 病十 二 坐戶殿門失闌免十五

五官署中郎將 比二千石

堂印 詔使將三百人及賫金幣使烏孫遂與烏孫數十人報謝還拜大鴻臚三十 十二 拜東郡太守二十 十一 出爲江夏太守十五 十九 拜屯騎校尉十五 八 遷西河屬國都尉十五 七 天子以其廉忠實無它賜拜河間太傅十二

六 監羽林兵十 五 守 四 告歸納十 三 病十 二 坐法免十五

五官中郎 比六百石

堂印捕斬反者封列侯就國十五 十二拜越騎校尉十三 十一拜五官中郎將十 十拜郎中户將十

九以明穀梁召見善穀梁說擢拜諫大夫十 八拜尚書侍郎八 七 六領護三輔都水三 五守 四納山郎錢十

三病 二坐户殿門失闌免十五

五官侍郎 比四百石

堂印擢拜光祿大夫騎都尉二十 十二以明易筮有應由是近幸爲太中大夫給事中十五 十一拜郎中户將十

十會東郡盜賊起拜東郡都尉有詔不復置太守八 九遷黃門侍郎八 八舉四行遷千石令七 七爲校尉將吏士

屯爲耆國還爲謁者七 六使匈奴 五守 四納山郎錢十 三病十 二坐户殿門失闌免十五

五官郎中 比三百石

堂印擢爲中郎將十二 十二遷丞相長史十 十一拜郎中車將 十舉明經遷博士八 九舉四

行遷六百石令八 八數上書言事遷謁者七 七初次補天水司馬七 六使匈奴 五守 四納山郎錢 三

十二病坐戶殿門失闌免十五

郎中車將 比千石

堂印 遷水衡都尉二十五 十二 拜雲中太守二十 十一 遷屯騎校尉十五 十 遷奉車都尉十

九八 出爲函谷關都尉 七六 出使匈奴 五 守 四 告歸納十 三 病十 二 坐法免官十五

郎中戶將 比千石

堂印 遷水衡都尉二十五 十二 拜宏農太守二十 十一 遷北騎校尉十五 十 遷駙馬都尉十 九

八 出爲上河農都尉 七六 使匈奴 五 守 四 告歸納十 三 病十 二 以過免十五

郎中騎將 比千石

堂印 遷將作大匠二十五 十二 出爲五原太守二十 十一 遷虎賁校尉十五 十 遷騎都尉十五 九

八 遷金城屬國都尉十 七六 出使匈奴 五 守 四 告歸納十 三 病十 二 坐法免十五

羽林郎

堂印拜左署中郎將監羽林兵十二十二遷郎中車將十十一以校尉從大將軍擊匈奴潰圍陷陣身被二十餘創大將軍奏狀詔辭詣行在所天子親視其創嗟嘆之拜爲右署中郎十十從軍擊北用善射殺敵多遷左署郎中騎常侍十九八以功次補三百石長五七六以校尉從大將軍擊匈奴五守四告歸納五三病十二坐法免官十五

文學光祿大夫 比二千石

堂印拜御史大夫三十五十二大臣以爲羣臣奏事東宮太后省政宜知經術白令光祿大夫用尚書授太后遷長信少府賜爵關內侯劉氏遷宗正右曹散騎給事中三十十一遷侍中水衡都尉二十十守右扶風二十九立太子以選爲太子少傅十五八以數直諫不得居內選東海太守十二七侍中十六持節發兵救東甌十五校中祕書十四遷諸侯內史納五三自劾奏與博士爭言洿辱朝廷事下御史中丞召詰問狀劾奏光祿大夫吏二千石幸得與論議不崇禮義而居公門下相非恨疾言辯訟婧謾亡狀不敬十二惟年月日光祿大夫以老病罷皇帝使謁者詔

策之曰古者有司年至則致仕所以恭讓而不盡其力也今大夫
年至矣朕愍愍勞以官職之事其上子若孫一人大夫其修身
守道以終高
年賞四十致仕出局

光禄大夫 比二千石

故御史司馬已上用關內侯條

堂印 拜前將軍三十五 十二 遷執金吾三十 十一 以校尉持節將烏孫兵擊匈奴從西方入至右谷蠡廷獲單于父行及嫂居次名王騎將三萬九千人得馬牛羊六十餘萬以奉使克獲封長羅侯二十 十 遷典屬國二十 九 出爲雲中太守十五 八 使安輯烏孫還奏事公卿議權得便宜以輕兵深入烏孫宣明國威宜加賞賜天子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十五 七 遷左曹五官中郎將故將軍侍中 六 安輯烏孫 五 守 四 告歸納五 三 病十 二 以過免十五

太中大夫 比千石

堂印 遷太子太傅二十五 十二 遷長信少府劉氏遷宗正二十 十一 立太子以選遷太子少傅二十 十 以選

授太子經遷九使行風俗多所稱舉貶黜奉八遷光祿七遷騎都
詹事十五使稱意擢爲司隸校尉十大夫十尉八
六詔曰天災仍重朕甚懼焉惟民之五守四上書言事天子議以爲
失職臨遣太中大夫循行天下八任公卿之位大臣盡害
毀之天子亦疎焉不用其三病二坐小遣殿上劾不敬
議以爲長沙王太傅納五十有詔免爲庶人十五

諫大夫 比八百石

堂印擢爲太僕劉氏以宗室忠直明經十二詔選諫大夫通政
有行擢爲散騎宗正給事中二十事者以爲郡國守
相出爲宏農十一擢爲司隸十在朝廷名敢直言擢九遷左曹
太守十五校尉十二爲右曹右署中郎將十二太中太
夫八都護西七遷上谷六詔曰朕承先帝之休懼不克任間者
域十都尉五陰陽不調百姓飢饉烝庶之失業臨
遣諫大夫循五守四告歸三坐議有不合左二上書諫事帝使
行天下五納五遷三百石長十侍御史收縛置掖
庭祕獄大臣爭之
從擊共工十五

議郎 比六百石

堂印上書言事擢為九江太守十五十二拜丞相司直十二十一遷太中大夫十十出為楚內史十

九八轉為博士八七給事中七六循行天下五五守四告歸納五三病十二坐法免官十五

黃門侍郎 比六百石

堂印擢拜河東太守十五十二遷侍中駙馬都尉十二十一以耆老久次轉為太中大夫十十上書言且有水灾拜騎都尉護河堤十

九八遷諫大夫八七六給事中六五守四告歸納五三病十二坐法免官十三

謁者僕射 比千石

堂印擢拜司隸校尉二十五十二遷丞相長史二十十一遷郎中車將十二十遷郎中騎將十二

九八以校尉擊吳四拜城陽中尉十七六上召驂乘徐行行問秦之敝至宮拜公車司馬令五守四告歸納五

三病十二坐法免十五

謁者 比六百石

堂邑 拜太中大夫十五 十二 擢為部刺史十二 十一 漢發使匈奴上書請願盡精厲氣奉佐明使畫吉凶於單于之前詔畫吉凶之狀 十 遷太僕丞十 九 補千石令八 八 朝畢因前言便宜事上奇其言拜為諫大夫十 七 補金城長史七 六 詔遣勸有水災郡種宿麥六 五 求遺書於天下 四 秦所以失漢所以興者天子稱善拜為僕射八 三 告歸納五 二 病官十一 坐法免

衛尉 中二千石

堂邑 拜大司馬車騎將軍五十 十二 拜御史大夫四十 十一 遷右將軍四十 十 詔曰前將作大匠奏營昌陵罷弊海內衛尉數白宜上徙家反故處朕以其言下公卿議皆合首建至策民以康寧其封為定陵侯三十 九 遷光祿勳二十五 八 出右北平擊匈奴二十 七 六 賜爵關內侯二十 五 守 四 病 十 三 以過貶泗水相十 二 坐居守擅出長安使史殺人下獄十五

公車司馬令 比千石

堂印 拜丞相司直二十五 十二 劾太子梁王共車入朝不下司馬門帝奇之拜光祿大夫 十一 遷奉車都尉十五 十 遷郎中車將十二 九八 出爲楚中尉十 七六 出爲關都尉七 五 守 四 告歸納五 三 病十 二 坐法免官十五

太僕 中二千石

堂印 拜丞相封葛繹侯六十 十二 拜御史大夫四十 十一 遷太常三十 十九 遷衛尉二十五

八 加左曹散騎二十 七六 賜爵關內侯二十 五 守 四 丞相奏太僕素貴用事官職多姦遣吏考案得苑馬多死官奴婢乏食請免 納十 三 以過貶山陽太守十五 二 坐選舉不實免二十

廷尉 中二千石

堂印 拜御史大夫四十 十二 遷後將軍侍中三十五 十一 遷衛尉加諸吏之號劉氏拜宗正侍中五十一 十九 遷長

樂衛尉一十五坐除吏不次免二十

八將兵擊匈奴二十七六遷左馮翊二十五守四十病三以老賢爲燕相十五二

廷尉正監千石

廷尉平六百石

堂印拜陳留太守二十五十二拜司隸校尉二十十一數決疑獄廷中稱平拜丞相長史五十十九

遷御史中丞十五十

八七出爲青州刺史十六遷諫大夫七五守四告歸納五三病十二坐法免官

大鴻臚中二千石

堂印拜丞相封冨民侯六十十二拜御史大夫四十十一遷光祿勳右曹給事中二十十九

遷長樂衛尉十五八遷京兆尹二十七六遷左馮翊二十五守四以秩出爲上郡太守納十三以過

賢捷爲太守十五二坐舉不實免二十

宗正 中二千石

堂印 楚王薨無後詔封宗正爲楚王八十 十二 拜御史大夫四十 十一 以親親行謹厚封陽城侯四十

十九 遷太常二十 八 加右曹散騎二十 七六 以宗正耆老賜爵關內侯二十 五 守 四 病納十

三 坐公主殺子貶遼東太守二十 二 坐聽請不具宗室使列侯舉子免二十

大司農 中二千石

堂印 拜御史大夫四十 十二 拜侍中後將軍三十五 十一 遷侍中長樂衛尉三十 十九 遷廷尉二

十五 八 將兵擊匈奴二十 七六 賜爵關內侯二十 五 守 四 病納十 三 以過貶騪粟都尉十五 二

坐爲九卿令有不便不入言腹非下獄二十

騪粟都尉 比二千石

堂印 拜御史大夫二十五 十二 遷大司農二十五 十一 隨貳師將軍伐宛攻破郁成王以功遷少

府二十九遷典屬國二十八出爲陳留太守十五七六出爲犍爲太守十五守四告歸納五三十病坐法免十二官十五

少府 中二千石

堂印拜御史大夫四十十二遷右將軍三十五十一遷光祿勳三十十九遷大鴻臚二十五八天子察其經明持重論議有餘欲詳試以政事以爲左馮翊劉氏遷宗正二十七六徙爲中少府二十五守四病納五三坐議鳳凰下彭城未至京師不足美髮泗水太傅十二坐責公田與近臣下獄十五

尚書令 比二千石

堂印遷諸吏光祿勳三十十二遷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領尚書事二十五十一遷右扶風十一十九出爲東平相二十八遷光祿大夫十五七六有詔尚書令周密謹慎未嘗有過加諸吏官以子男爲侍郎給事黃門十五守四告歸納五三十病以過免官十五

尚書僕射

堂印遷少府二十五十二拜河南太守二十十一遷丞相直十八十拜司隸校尉十五九
故事尚書令以久次遷轉非有蹕絶之能不相踰越尚書僕射公正勤職通敏於事可尚書令十五八七侍中十六巡行天下
十五守四告歸納五三上書諫事天子以爲朋黨比周左遷燉煌魚澤障候十二尚書令奏僕射與宗族通疑有
姦請治下獄十五

尚書 比千石

堂印遷少府二十五十二擢爲廣漢太守二十十一拜司隸校尉十八十遷尚書令十五九八
觀故事品式數歲明習漢射及法令上甚信之轉爲僕射十七侍中七六循行天下五五守四告歸
納五三病十二以過免十五

尚書丞郎 六百石

堂印擢爲侍中光祿大夫十五十二遷丞相司直十二十一遷尚書令十十九遷尚書十

八七侍中七六循行天下侍郎轉爲丞五五守四告歸納五三病十二坐法免官十五

執金吾中二千石

堂印丞相官缺群臣多薦之上亦器其能遂拜丞相封高陵侯六十十二逐捕貴戚昆弟子刻深上以爲盡力

無私遷御史大夫四十十一遷右將軍典屬國加諸吏之號三十十九超爲廷尉二十五八發三

輔弛刑徒擊益州三十七六遷京兆尹二十五守四十病納三制詔御史交讓之禮興則虞芮

之訟息執金吾既無以匡朝廷之不逮而反奏請與永信宮爭貴賤之賈程奏顯言爭求之名自此始無以示百僚傷化失俗其左遷爲沛

郡都尉十五二坐選舉不實免二十十

水衡都尉二千石

堂印拜御史大夫四十十二擊匈奴獲西祁王擢爲後將軍兼水衡都尉如故三十十一遷右

曹衛尉二十五十九遷執金吾二十八詔遣募吏民及蜀郡奔命擊西南人二十七六遷右扶風十五

五守四告歸納五三病十二坐法免官二十

太常太僕司農水衡丞千石

堂印出爲北地太守二十五十二舉賢良對策上第擢爲光祿大夫二十十一擢爲步兵校尉

二十十遷太中大夫十五九八以切諫顯名擢爲部刺史十七六遷諫大夫七五守四告歸納五

三病十二坐法免官十五

將作少府二千石一名將作大匠

堂印遷後將軍三十五十二遷執金吾三十十一遷水衡都尉二十五十九遷右扶風

二十八遷典屬國二十七六議起初陵賜爵關內侯十八五守四告歸納五三病十二詔曰將作少府

知初陵卑下不可爲陵奏請營作建置郭邑妄爲詐巧積土增

高多賦斂徭役興卒暴之作卒徒蒙辜百姓罷極其免爲庶人

典屬國 二千石

堂印 明習外國事勤勞數有功遷右將軍典屬國如故三十五 十二 遷執金吾三十 十一 遷水衡都尉二十五 十九 遷右扶風二十五 八 加諸吏散騎二十 七 六 賜爵關內侯十八 五 守 四 告歸納五 三 病一 二 坐法免官二十

東宮長信

太子太傅 二千石

堂印 拜丞相封宜春侯六十 十二 拜御史大夫四十 十一 遷前將軍光祿勳領尚書事四十 十 遷右將軍賜爵關內侯三十五 九 八 徙爲諸吏光祿勳三十 七 六 賜爵關內侯二十 五 守 四 病納五 三 以過左遷少府二十 二 病滿三月賜告上疏乞骸骨上以其年老篤許之加賜黃金二十斤皇太子贈以五十斤公卿

大夫故人邑子設祖道供帳東都門外送者車數百兩辭決而去賞八十致仕出局

太子少傅

堂印御史大夫缺上使尚書第中二千石下詔曰廉潔節儉太子少傅是也其以少傅為御史大夫四十十二為少傅數年數上疏陳便宜及朝廷有政傳經以對言多法義上以為任公卿由是為光祿勳三十十一遷光祿大夫領尚書事三十十九遷右曹散騎光祿大夫二十八七出為潁川太守三十六從光祿大夫十五守四出為諸侯王內史納十三病十五二病滿三月上書乞骸骨加賜黃金二十斤罷歸賞四十

太子詹事

二千石

堂印遷光祿勳將軍三十右十二遷大鴻臚二十五十一遷少府二十十九遷右扶風十五八從為太子少傅十五七六出為高密相十五守四告歸納五三病十二侍祠孝文廟醉歌堂下曰出居安能鬱鬱鬱鬱劾不敬下獄二十

太子家令 八百石

堂印 天子幸太子宮家令迎謁奉對及置酒奉觴上壽辭禮閑雅上甚懽悅拜爲少傅二十 十二 遷詹事二

十 十一 舉賢良對策高第遷光祿大夫十八 十九 遷駙馬都尉十五 八 遷右署中郎將十 七

六 遷郎中戶將十 五 四 守 三 病納十 二 坐法免官十五

太子門大夫 六百石

堂印 遷太子詹事十五 十二 遷奉車都尉十二 十一 遷郎中車將十 十九 遷博

士給事中十 八 遷左署中郎八 七 六 遷右署中郎五 五 守 四 告歸納五 三 病十 二

以過免十五

太子庶子中庶子 六百石

堂印 遷光祿大夫駙馬都尉十五 十二 遷侍中騎都尉十二 十一 大臣薦行可以厲羣臣義可以厚風

俗宜備近臣擢爲侍中右署中郎將十十九遷太子家令八八以功次補六百石令長七七六遷門大夫五

五守四告歸納五三病十二坐法免官十五

太子舍人四百石

堂印遷騎都尉給事中十五十二舉賢良爲諫大夫十二十一舉明經遷博士十

十九遷謁者十八遷門太夫七七六遷中庶子五五守四告歸納五三病十二以過

免十五

太子洗馬比六百石

堂印拜郎中騎將十二十二舉方正對策第拜諫大夫十十一功次補千石令九十

九遷黃門侍郎七八遷庶子五七六遷舍人五五守四告歸納五三病十二坐法

免官十五

長信少府 中二千石

堂印拜丞相封扶陽侯六十 十二拜御史大夫四十 十一遷太子太傅三十 十九遷大鴻臚二十五

八遷京兆尹二十 七六賜爵關內侯二十 五守 四司隸校尉劾奏長信少府以列卿而沐猴舞失禮不敬納十 三以過貶河東太守十五 二坐議廟樂非毀詔書下獄二十

長樂衛尉 中二千石

堂印拜大司馬衛將軍五十 十二拜御史大夫四十 十一遷左將軍長樂衛尉如故四十

十九遷太僕二十五 八出右北平擊匈奴二十 七六徙爲大司農二十 五守 四病十 三以過貶巴郡太守十五 二坐法免官十五

中少府 中二千石

堂印拜御史大夫四十 十二遷右將軍三十五 十一遷長樂衛尉二十五 十九遷大

司農二十八遷執金吾二十七六賜爵左庶長十五五守四病納十三以過貶函谷關都尉十五二坐法免二十

漢官儀卷上

漢官儀卷中

諸侯王　三輔　州郡國縣

諸侯傅相　列校尉都尉　掾史

加官　將命　出將　誅降

諸侯王 劉氏有侯爵兼他官者用列侯堂印餘采本條

諸侯王 楚城陽梁

堂印 以功得賜天子旌旗出稱警入言蹕百五十 十二 益國五萬户號祭酒賜几杖者不朝百三十 十一 益國三萬户封王舅一人爲列侯百 十九 詔許推私恩封子弟爲列侯八十 八 來朝京師對三雍官四十 七 受詔作離騷傳三十 六五 詔賜五人宮人 四 坐侵奪人田壞人冢以爲田有司奏請逮治上不許爲置吏二百石已上納二十 三 太傅奏王一日至十一犯法臣下愁苦莫敢親近不可諫止願令王非耕祠駕毋得出官盡出

馬置外苑收兵仗藏私府毋得以金錢財帛假賜人事下丞相御史請許奏可三十二薨中尉以聞曰王身端行治溫仁恭儉篤敬愛下明知深察惠于鰥寡大鴻臚奏法曰聰明睿知曰獻宜謚曰獻王遣光祿大夫弔襚祠賵視喪事子嗣此惟有功賜號祭酒者謚獻王餘皆謚平王如嘗有謫即謚頃王

列侯　奉朝請

堂印拜丞相益封千戶八十劉氏以列侯誅諸呂有功封城陽王百十二拜大司馬大將軍六十十一拜御史大夫十四十九故三公位特進餘拜太常三十五八侍中二十五七以列侯居丞相府主計二十六五皇太子立賜嗣子爵五大夫二十四詔曰某侯內懷不忠附下罔上放命圮族虧損德化罪惡雖在赦前不宜奉朝請其遣就國納十三以列侯祠宗廟天雨泥淖不駕駟馬車而騎至廟下劾不敬削爵爲關內侯十五二薨賜謚節侯遣太中大夫弔祠視喪事

就國侯

已嘗爲三公後爲九卿免官

在此者如故三公降一采關内

侯同七以下不降

堂印 拜御史大夫四十

十二

詔曰某侯性資端慤論議忠直不順指從邪以故斥逐就國傳不云乎歲寒然後知松栢之後凋也其還之長安賜幕府以列侯奉朝請三十故三公仍位特進三十五

十一

拜太常劉氏還宗正右曹散騎給事中二十五故三公大將軍還長安以列侯奉朝請加諸吏之號三十

十九

拜河東太守二十故三公大將軍以列侯奉朝請二十五

八

益封三百戶二十

七

六

皇太子立賜金二十斤十五

五

會朝長安十

四

以過削國戶四分之一如削盡免爲關内侯納十

三

以過奪爵一級爲關内侯十五

二

薨賜謚康侯遣太中大夫弔祠視事子嗣

關内侯 奉朝請 例同上條

堂印 拜太常三十故三公復故爵邑位特進領尚書事三十五本無爵邑大司馬拜右將軍御史拜光祿勳並領

尚書事三十十二封列侯就國三十五故三公復故爵邑仍位特進三十如本無爵邑大司馬拜前將軍御史拜衛

尉給事中二十五十一拜河東太守二十故三公復故爵邑奉朝請二十五元無爵邑大司馬拜侍中光祿

勳御史拜執金吾二十十九拜奉車都尉二十故三公復故爵邑就國如本無爵邑大司馬拜太僕御

史拜水衡都尉二十八侍中十五七賜食邑三百口十五六五皇太子立賜錢十萬十四守如有食

邑即以過奪三百户納五三以過奪爵爲左庶長故三公丞相御史奏惡逆暴著雖蒙赦命不宜有爵邑請免爲庶人

奏可却入故三公條十二以過奪爵爲士伍故三公薨十五

三輔

京兆尹 二千石

堂印拜御史大夫四十十二遷光祿勳三十十一遷太僕二十五十九遷長信少府二十

八遷執金吾二十七六立皇太子賜爵右庶長十八五守四坐爲婦畫眉有司以奏上愛其能弗責再入劾門納七三

坐舉方正所舉者召見槃辟雅拜有
司以爲詭衆虛僞左遷楚內史十二
日廢不宜備位
九卿坐免十八

二 御史大夫奏京兆尹暴虐
外爲大言婟嫚姍上威信

左馮翊 二千石

堂印 治甚有名拜御
史大夫四十
十二 遷太子太
傅三十
十一 爲左馮翊三年京
師稱之遷大鴻臚

二十
五
十九 郡中清淨民吏稱
之遷少府二十
八 遷執金
吾二十
七
六 皇太子立賜
爵右庶長十八

五 守
四 以過貶河東
太守納七
三 以過貶郡
都尉十二
二 坐罷軟不勝
任免十八

右扶風 二千石

堂印 拜御史大
夫四十
十二 遷侍中衛
尉三十
十一 遷廷尉
二十五
十九 遷少
府
二十
八 遷水衡都
尉十八
七
六 皇太子立賜爵
右庶長十五
五 守
四 病
納十
三 以過
貶犍爲太
守十五
二 坐賊殺不
辜免二十

京兆馮翊扶風丞 六百石

堂印 擢拜臨淮太守十五
十二 遷丞相司直十二
十一 遷御史中丞十
十九 出爲諸侯內史十
八 遷諫大夫七
七六 遷太常丞五
五 守
四 告歸納五
三 病十
二 坐法免官十五

京輔都尉 比二千石

堂印 遷侍中水衡都尉三十
十二 遷京兆尹二十五
十一 遷河南太守二十
十九 守京兆尹十五
八 出爲廣漢太守十五
七六 衣繡衣虎符發兵督捕盜賊十
五 守
四 告歸納五
三 病十
二 坐法免官十五

左輔都尉 比二千石

堂印 遷侍中水衡都尉二十八
十二 遷左馮翊二十五
十一 遷東郡太守二十
十九 守左馮翊二十
八 出爲巴郡太守十五
七六 行左馮翊事十
五 守
四 告歸納五
三 病十
二 坐法免官十五

右輔都尉 比二千石

堂印 遷水衡都尉加諸吏之號二十八 十二 拜右扶風二十五 十一 遷齊相二十 十九 守右扶風二十 八 出爲巴郡太守二十 七六 衣繡衣持節虎符督捕盜賊十 五 守 四 告歸納五 三 病十 二 坐法免官十五

長安令 千石

堂印 拜河內太守二十五 十二 視事數月盜賊止郡國亡命散走各歸其處不敢窺長安江湖中多盜賊以爲江夏太守二十 十一 拜司隸校尉十五 十 遷右輔都尉十五 九 明習法令補御史中丞十五 八 以京師治理出爲冀州刺史十 七六 直法行治不避貴戚天子以爲能出爲郡都尉七 五 守 四 告歸納五 三 病十 二 以過免十五

州郡 守令已增秩賜金而復增秩賜金者皆升本采遷貶它官者更不陞

十三州刺史 六百石

堂印 發覺反者擢爲京兆尹賜錢百萬劉氏遷宗正三十 十二 制詔御史其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爲潁川太守二十五 十一 居部三歲博士行風俗舉奏治狀遷東平相二十 十 數上書有忠言衡入爲太中大夫平尚書事二十 九 爲刺史二千石有罪應時舉奏州中清平入爲丞相司直十五 八 入爲長水校尉 七

六 放課郡國守相多所貶退居部二歲入爲諫大夫七 五 奏事京師 四 告歸納五 三 丞相司直奏刺史舉錯煩苛代二千石置吏聽訟所察過詔條行部乘傳去法駕駕一馬舍宿鄉亭爲衆所非坐免十 二 坐爲江賊拜辱命下獄十五

潁川河東河內河南西河東郡太守 二千石

堂印 衡拜御史大夫四十 十二 衡拜太子太傅三十 十一 詔曰太守資質淑茂道術通明議論正直秉心有常治郡未朞年而三老宮屬有識之士詠頌其美使者過郡靡人不稱其衡詣行在所拜爲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

領尚書事十誅鉏豪强姦邪不敢發九在郡三歲令行禁
二十五以選入爲大司農二十止獄訟大減爲天
下最入守左詔曰太守宣布詔令百姓向化興于言誼可謂
馮翊十五八賢人君子矣書不云乎股肱良哉其賜爵關内
侯黃金五御詣行治有聲增秩守告歸劉氏不
十斤十五七在所十六中二千石十五四宜典三河遷
爲涿郡丞相司直劾奏太守幸得蒙恩超等歷位備郡
太守納十三守以舉直察枉宣揚聖化爲職不正身自慎過
寡婦置酒謳歌輕辱爵位盖汗印二坐郡中被灾十
毃惡不可聞請免爲庶人十二四以上免十八

定襄上郡五原遼東鴈門天水北
平雲中金城太守二千石

堂印拜虎牙將十二入爲長樂入爲執金選
軍三十五衛尉三十十一吾二十五十九用
良吏捕擊豪强郡中清靜上使謁者賜八大臣薦質行正
璽書黃金二十斤徙爲西河太守二十直仁得眾心通
於兵事明略威重任國柱七勸民農桑爲天下最賜黃金四十斤入
右入爲光祿大夫二十爲衛尉軍護軍都尉故將軍御詣闕十五

六 徵入爲侍中左署中郎將故將軍增秩十五 五 守 四 告歸納七 三 病十二 二 坐北大人塞刼略郡中尤甚免十八

東海安定陳留淮陽宏農北地太原平原太山千乘常山清河太守 二千石

堂印 入爲左曹太僕劉氏拜宗正三十五 十二 拜執金吾三十 十一 治民好清靜貴大指不苛細部中大治稱之上聞召爲右扶風劉氏遷宗正二十 十 入守大鴻臚二十 九 治甚有名遷潁川太守十五 八 上書乞骸骨天子徵之至京兆東湖界固稱疾篤天子使使者收印綬拜爲光祿大夫十五 七 上書言臣戶九萬三千口五十萬以上訖計盜賊未得七十七人它課諸事亦率如此臣愚亡以佐思慮久處間郡伏聞膠東渤海左右郡數不宜盜賊並起臣不敢愛身避死唯明詔之所處書奏天子徵拜膠東相加賜黃金三十斤十二 六 徵詣闕十 五 守 四 告歸納五 三 病十 二 坐賊百萬以上有詔即訊十五

九江江夏鉅鹿會稽汝南南陽

山陽南郡魏郡涿郡沛郡渤海琅邪臨淮太守二千石

堂印上立太子選群臣可傳者擢爲太子太傅三十劉氏涿郡拜丞相封澎侯五十十二郡中大治上使使者徵至京師以年老不任公卿拜爲侍中水衡都尉二十五劉氏自會稽爲宗正三十十一將兵擊東越有功入爲右扶風二十十盜賊禁止吏民欽其威信入守左馮翊二十九徵爲太子詹事十五八軍數出定襄定襄吏民亂從爲定襄太守十五七治郡數年不進上賜璽書責讓上書願奉三年計奏可因留侍中十二六以經明禹貢使行河拜騎都尉領河堤十二五守四告歸納五三十二病坐註誤諸侯王漏洩省中語下獄二十

蜀郡廣漢巴郡犍爲牂牁太守二千石

堂印鬱方安輯吏民稱之拜京兆尹三十十二以高第入爲右扶風二十五十一遷西河太守二十十九遷天水太守二十八入爲侍中右署中郎將十五七以平定西兵街詣京師會巴郡有盜賊復

以爲巴郡太守秩中二千石賜爵右庶長十五 六 徵詣闕十 五 守 四 告歸納五 三 病十 二 坐賊殘免官十五

太守丞 都尉丞

並六百石

堂印 舉賢良爲太中大夫十五 十二 舉賢良爲諫大夫十二 十一 刺史舉茂才爲千石令十

十九 入爲太常丞十 八 召爲廷尉正十 七 六 入爲京兆丞五 五 守 四 告歸納五 三 病十

二 以過免官十五

郡司馬 長史

六百石

堂印 拜牂牁太守十八 十二 舉茂材爲郎中騎將十五 十一 刺史舉茂材爲上河農郡尉十

十九 察廉爲千石令十 八 補六百石令七 七 六 補五百石長五 五 守 四 告歸納五 三

病 二 以過免官十五

朔方刺史 六百石

堂印 拜河南太守二十
十二 拜齊相十五
十一 拜太原太守十五
十 居官不煩苛所察應
修輕舉甚有威名遷丞相司直十二
九八 入爲太中大夫十
七六 遷揚州刺史七
五 奏事京師五
四 告歸納五
三 病十
二 坐法免官十五

郡都尉 比二千石

堂印 拜河南太守二十八
十二 拜南陽太守二十五
十一 遷巴郡太守二十
十 徵爲光祿大夫二十
九 入爲左輔都尉十五
八 徵入侍中十
七六 徵詣闕七
五 守
四 告歸納五
三 病十
二 以過免官十五

農都尉 比二千石

堂印 拜河內太守二十八
十二 拜山陽太守二十五
十一 入大司農奏課連最爲左曹越騎校

尉十二十九入爲騪粟都尉二十八還函谷關都尉十五七六衛詣闕七五守四告歸納五

三病十二以過免官十五

關都尉 比二千石

堂印入爲執金吾二十八十二拜上郡太守二十五十一遷山陽太守二十十九入爲中壘

校尉十五八還郡都尉十五七六罽賔遣使奉獻詔使關都尉送其使十五守四告歸納五

三病十二以過免官十五

屬國都尉 比二千石

堂印入爲執金吾二十八十二匈奴四千騎入塞發兵擊大破之得脫者數百人以功封安成侯二十五

十一入爲典屬國二十十即拜五原太守二十九入爲右曹太中大夫十五八入爲屯騎都尉十七

六衛詣闕七五守四告歸納五三病十二坐法免官十五

千石縣令

堂印 遷河內太守劉氏 遷宗正二十五 十二 以治行尤異遷京輔都尉二十 十一 五府奉薦爲西域都護騎都尉二十 十 天子以其朴忠拜爲齊王太傅十五 九 舉賢良爲昌邑中尉十二 八 舉明經遷博士 十 七六 以高第補長安令五 五 守 四 告歸納五 三 病十 二 府告令吏民言令治行煩苛適罰作千人以上賦取錢財數十萬給爲非法賣買聽任冨吏賈數不可知證驗以明白欲遣吏考案恐負舉者耻辱儒士故使掾鐫令孔子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令詳思之方調守令得檄解印綬去十五入免門

六百石縣令

堂印 天子行幸過縣供張如法而辦以高第擢爲安定太守十五 十二 詔求能爲穀梁者徵入爲郎中戶將十二 十一 遷揚州刺史十五 十 上書言得失召見上美其材拜諫大夫十 九 大將軍聞其能薦爲長安令西羌反强弩將軍 八 請爲長史從軍八 七六 受養吏民化行縣中舉最當遷三老官屬上書願留有詔

許增秩留已留者入上條五
門
五守
四告歸納五
三十病二以職事爲府官所責去官入免

五百石縣令長

堂印以高第擢爲魏郡太守十五
十二拜關都尉十二
十一
十舉賢良爲諫大夫十
九
八
數上書言便宜事下丞相御史舉直言遷千石令八
七六補六百石令五
五守
四告歸納五
三病十
二坐故縱亡命免十五

三百石縣長　障候

堂印擢拜牂牁太守十二
十二遷農都尉十
十一舉賢良拜諫大夫十
十九舉茂材拜
千石令八
八舉方正遷六百石令十
七六補五百石長五
五守
四告歸納五
三病十
二坐上出游
供張不辦斥免十五

縣丞尉四百石

堂印舉敦朴能直言召見宣室對政事得失超遷太中大夫十二十二舉茂材爲千石令十一察廉爲六百石令八十太守行縣恱其能從歷行屬縣察廉爲都尉丞五九八補郡司馬五七六丞察廉爲尉尉同上條五五四守三二數上書言事不用一旦棄妻子去人傳以爲仙出局

諸侯傅相

齊楚吳相二千石

堂印徵拜御史大夫四十十二入爲光祿勳三十十一入爲大司農二十五十以高第入爲右扶風二十九八上書請擊南越天子賢之下詔褒美賜爵關内侯黃金四十斤田十頃布告天下二十七六遷河内太守五守四告歸納五三病二十二坐法免十八

高密膠東東平河間燕代泗水等

相 二千石

堂印衞拜大鴻十二入爲京兆十一制詔御史其以膠東
臚三十尹二十五相守京兆尹二十五

十轉爲齊九詔曰蓋聞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唐虞無以
相二十化天下今膠東相勞來不怠流民自占八萬

餘口治有異等其八徙爲太山七六衞詣五守四告歸三病
爵賜關內侯十五太守十五闕七納五十

二王太后奏相爲相
不臣坐免十五

梁楚齊王太傅 比二千石

堂印以功遷執金十二拜東郡太十一轉爲相十舉論議
吾二十八守二十五二十深博麃

正守道衞入爲九八衞入爲太守七六衞詣五從王朝四告
光祿大夫二十大夫十八闕十宗師歸

納病坐法免
五三十二官十五

泗水東平河間長沙等太傅 比二千石

堂印公卿薦經明有威重可任政事徵入爲右扶風二十八十二遷鉅鹿太守二十五十一轉爲相二十

十九徵入爲右曹太中大夫十八八遷梁王太傅十五七六天子思而徵之十五守四告歸納五

三十二病坐法免官十五

諸侯王內史比二千石

堂印徵拜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領尚書事二十五十二遷安定太守二十十一遷九江太守二十

十九入爲諸吏太中大夫十三八遷郡都尉十七六歲餘天子思而徵之十五守四告歸納五

三十二病坐法免官十五

諸侯王中尉比二千石

堂印入爲少府二十五十二遷陳留太守二十十一遷渤海太守二十十九入爲太中大夫給事中十五八遷關都尉十七六以王未就國受詔與五經諸儒雜論同異於石渠八五王下

令曰中尉甚忠數輔吾過使謁者賜
中尉牛肉五百斤酒五石脯五束七四告歸納五三病十二以過免十五

列校尉都尉

司隸校尉 二千石

堂印遷廷尉仍蕉左曹散騎三十十二奏免丞相遷少府二十五十一遷京兆尹二十十

九出爲河內太守二十八刺舉無所避上嘉其節加光祿大夫已加同上十五七六遷丞相司直十五

守四坐初拜不謁丞相御史私過光祿勳又出逢帝舅道路下車立須過乃就車爲丞相司直舉奏其狀納十三御史

劾奏司隸校尉妄詆欺非謗赦前事猥歷奏大臣制詔御史

飾成小過以塗汙宰相權辱公卿奉使不敬有詔左遷千石令十二司隸校尉

懷邪不忠罔上不道以春月作詆欺遂其姦心蓋國之

賊也傳不云乎惡利口之覆邦家其免爲庶人十五

城門校尉 二千石

堂印遷太僕三十十二遷京兆尹二十三十一出爲潁川太守二十十九遷九江太守二

十八侍中十五 七六遷護軍都尉十 五守 四告歸納五 三病十 二以過免十五

中壘校尉 二千石

堂印遷衛尉三十 十二遷京兆尹二十五 十一出爲河東太守十八 十九遷侍中光祿大夫八 十八舉有材行拜侍中太中大夫十五 七六遷騎都尉十 五守 四告歸納五 三病十 二坐法免官十五

屯騎校尉 二千石

堂印拜大鴻臚三十 十二遷左馮翊二十五 十一出爲河南太守二十五 十九遷江夏太守十五 十八遷奉車都尉十 七六徙爲城門校尉十 五守 四告歸納五 三病十 二坐法免十五

胡騎校尉 二千石

堂印拜大司農三十十二遷左馮翊二十五十一出爲西河太守二十十九遷鉅鹿太守十五八加左曹十五七六出爲關都尉十五守四告歸納五三病十二坐法免十五

越騎校尉二千石

堂印拜少府三十十二遷右扶風二十五十一遷奉車都尉二十十九出爲會稽太守十五八加左曹十七六徙爲中壘校尉十五守四告歸納五三病十二以過免十五

步兵校尉二千石

堂印拜中少府三十十二遷右扶風二十五十一出爲楚相二十十九遷侍中奉車都尉二十八遷騎都尉十三七六出爲西河屬國都尉十五守四告歸納五三病十二坐法免十五

長水校尉二千石

堂印 拜長信少府三十 十二 遷典屬國二十五 十一 遷駙馬都尉光祿大夫二十 十

出爲泗水相二十 九 八 遷胡騎校尉十五 七 六 遷京輔都尉十 五 守 四 告歸納五 三 病十

二 坐法免十五

射聲校尉 二千石

堂印 遷執金吾三十 十二 遷典屬國二十五 十一 遷陳留太守二十 十九 遷侍

中左署中郎將二十 八 遷左輔都尉十五 七 六 遷步兵校尉十 五 守 四 告歸納五 三 病十

二 坐法免十五

虎賁校尉 二千石

堂印 遷水衡都尉三十 十二 遷將作少府二十五 十一 出爲右北平太守二十 十九

遷侍中護軍都尉二十 七 六 遷射聲校尉十 五 守 四 告歸納五 三 病十 二 坐法免十五

護軍都尉

堂印 遷右曹太僕給事中二十八 十二 遷水衡都尉二十五 十一 遷典屬國二十 十九

遷右曹光祿大夫給事中十八 八 七 侍中十五 六 將兵擊朱崖十 五 守 四 告歸納五 三

病十 二 以過免十五

奉車都尉

比二千石

堂印 拜前將軍三十五 十二 領尚書事三十 十一 加秩侍中光祿大夫都尉如故二十 十九 單于來朝天子使奉車都尉持節迎於塞下會定襄大姓羣輩報怨殺追捕吏上遣中郎將馳傳代護單于并奉璽書印綬即拜定襄太守二十扶輦下除觸柱折轅劾大不敬下獄十五

八 侍中十五 七 六 遷護軍都尉十 五 守 四 告歸納五 三 病十 二

駙馬都尉

比二千石

堂邑拜左將軍十二尚公主封冨平侯劉氏不尚十一遷奉
三十五　拜侍中水衡都尉二十五
車都尉光祿　遷右曹光祿　八侍中　遷奉車
大夫二十　十九大夫十五　十　七六都尉十五
守四告歸三十二詔曰駙馬都尉巧佞無義漏泄不忠國之賊
納五　病　也免爲庶人如已尚主即以惡疾免就國入
列侯免官
條十五

騎都尉　比二千石

堂邑拜車騎將軍十二立女爲皇后封桑樂侯劉氏十
三十五　拜侍中水衡都尉二十五
一遷駙馬都尉光十九遷右曹光祿八都護西七六監平
祿大夫二十　大夫十八域十五樂兵
十五守四告歸三十二以過免
納五　病　十五

奉車駙馬騎都尉光祿大夫

堂邑拜大司馬衛將軍詔曰朕承天序惟稽古建爾于
公以爲漢輔往悉爾心統辟元戎折衝綏遠匡正

庶事天下之衆受制於朕以將爲命以兵爲威可不愼歟四十

十二 遷侍中光祿勳三十

十一 捕斬反若封博陸侯

十三

十九 遷水衡都尉二十

八 侍中二十

七六 出補河間相十五

五 守

四 收都尉印綬納

十三

三 以過左遷函谷關都尉十五

二 以過免二十

都護西域 比二千石

堂印 拜虎牙將軍三十

十二 制詔御史西域都護揃循外蠻宣明威信功効甚著其封爲安遠侯三十

十

十一 西域𦵔其威信三歲更盡還爲東郡太守二十五

十九 遷金城太守二十

八 加秩光祿大夫依舊都護已加

同上十五

七六 入爲長水校尉十

五 守

四 坐擅發戊己校尉兵之軍興有詔以贖論納五

三 病十

二 以過免十五

西域副校尉 千石

堂印 擢拜上郡太守二十五

十二 入爲護軍都尉二十

十一 入爲越騎校尉二十

十九 遷都

護西域十五八遷闕都尉十七六遷金城屬國都尉八五守四告歸納五三矯詔發城郭兵
上書自劾十二以過免十五

掾史

郡文學

堂印進退以禮名聞州郡直指使者表薦之衛詣公車拜青州刺史十十二諸儒薦之有詔太子太傅
問對易及論語奏經學精習有師法可試詔拜爲博士七十一舉孝廉爲右署中郎五十舉茂材爲左署郎中五
九補縣尉八七名剛特立御史大夫除爲屬六補郡議曹五四守三二自免歸教授納十

太守卒史

堂印舉賢良爲司農丞十劉氏以梁王無後詔封沛郡卒史爲梁王百十二舉賢良對策高第
爲六百石令八十一察廉爲三百石長五十九用廉爲縣丞五八以郡吏給事大將軍幕府七六

補郡決曹五四守三二號遲領不及事因疾免歸家教授納十

太守曹

堂印舉賢良爲諫大夫十十二從太守入京師太守拜水衡都尉以議曹爲丞八十一大將軍請

爲長十察廉爲三九舉孝廉爲八所舉應法得其罪

史七百石長五右署郎中五辜屬郡長吏雖中

傷莫有怨者舉爲以令舉刺守告以

舉廉爲縣尉七廷史六史從事五四三歸二年

老病聾遂去

納十入免門

給事大將軍幕府

堂印薦爲司隸十二補千石十一遷爲長十九奏爲

校尉十令九史八從事

中郎八薦爲右署郎七六補軍司五四告歸二事畢

中六馬令五守三納五歸故

七

郡

十

大將軍司馬司空令

堂印 薦爲司隸校尉十 十二 以校尉將南陽士擊益州還爲諫大夫七 十一 補千石令八 十 遷將軍長史七 九

八 薦爲從事中郎六 七六 從軍擊匈奴軍罷爲右署郎中五 五四 守 三 告歸納五 二 以過免十

公府掾屬 廷史

堂印 擢拜尚書僕射十二 十二 三公薦經行宜充本朝爲博士論石渠十 十一 三公上書薦明經質直宜備近臣爲議郎十 十

司直薦行能高潔遷廷尉平九 九 舉能治劇遷千石令八 八 以選爲御史中丞從事治反者獄以材高舉侍御史十 七 遷太子門大夫三 六 詔曰皇天見異以戒朕躬是朕之不稱也以前使使者問民所疾苦復遣丞相御史掾循行天下 五四 守 三

予長告納五 二 以事謫去十入免門

加官

特進

堂印拜丞相八十十二拜大司馬車騎將軍六十十一拜御史大夫三十五十領尚書事三十九八加諸吏之號三十七益封千戶三十六領城門兵二十五守四罷就第納十三以過就國二十二薨賜謚節侯

領尚書事

將軍拜大司馬不改其故號如

衛將軍拜車騎將軍乃從新

大司馬領尚書事十已上本

條本色九七八本條十注四已

下本條本色

堂印拜丞相封安昌侯六十十二拜大司馬車騎將軍三十十一拜御史大夫四十將軍拜大司馬衛將軍三十五十奉車都尉光祿大夫拜光祿勳三十光祿勳遷右將軍三十五將軍遷車騎將軍光祿勳領並如故

三十五將軍兼官拜大司馬衛將九以宿衛忠謹賜爵關內
軍四十特進拜御史大夫四十侯已賜爵封列侯益封
五百户 三十 八七 侍中 三十 六 任一子 爲郎 五四 特進就罷第將軍更 爲光祿勳罷光祿勳
更爲河東太守光祿大夫奉車都尉出爲南陽太守惟
故三公賜爵關內侯就第已賜爵加食邑三百户就第
納三特進就國將軍以光祿大夫就第養病光祿大
十三夫奉車都尉並貶五原屬國都尉惟故三公賜
爵關內侯奉二坐法免特進就國
朝請納三十 削户三千納三十

平尚書事

光祿大夫拜御史大夫四十太 十二 光祿拜右曹光祿
中大夫拜右曹光祿勳三十 勳給事中三十太

堂印

中遷諸史 太僕二十 十一 光祿遷廷尉太中 遷左馮翊二十 十九 光祿遷侍中水衡 都尉太中出爲河
南太守 八七 侍中 十八 六 任一子 爲郎 五四 光祿出爲潋海太守 太中以正道迕大臣出爲
二十 函谷關都 尉納十 三 光祿出爲諸侯王內史太 中出爲屬國都尉十五 二 以過免 二十

侍中左右曹散騎諸吏常侍給事

中監羽林平樂兵同

將軍特進列侯及領平尚書不

爲升采四以下用此律

堂印十二十一本官本色十九本官各加一采八七本官九注六一官者兼兩官兩官

著兼三官三官者同上十五守四三各出補吏郎謁者博士出爲六百石令諫太中大夫出爲諸侯王中

尉光祿大夫中郎將列校尉都尉尚書令至尚書太守並出爲西河屬國都尉關內侯本官四注九卿出爲河南大

守納十將軍列侯並以光祿大夫就第養病賞三十領平尚書本官五注納十特進以列侯就第養病賞三十二

坐法免特進就國各納二十

守官大鴻臚　三輔　京輔　都尉

堂印 拜御史大夫四十 諫大夫本官印注 十二 本官印注 十一 十 諫大夫拜京兆尹 餘並本官十二注 九

八 諫大夫以旬月閒盜賊清遷光祿大夫守京兆尹其餘天子數出幸過郡官館馳道修治供張辦上嘉之駐車拜爲真視事鴻臚瀕歲

爲真 七六 守鴻臚以鄭名賊阻山爲害久不伏辜遷爲右扶風二三十 十郡國守相以皇太子立賜爵右庶長已爵爲庶長賜

關內侯已關內侯即爲真十八三輔都尉並遷潁川太守十五光祿大夫天子知其非撥煩吏還爲光祿大夫右曹給事中二十諫大夫

真拜京輔都尉十五 五 守 四三 坐發民治馳道不先聞又發騎士詣北軍馬不適士劾乏軍興有詔歸故官納十五 二

□□□□ 二十

將命

出使

堂印 因奉使絕域功封博望侯仍視本官本邑三十 十二 十一 本官本色 十九 本官加一采如曾留匈奴

中即拜典屬國秩中二千石賜錢二百萬公田二頃宅一區四十 八七 奏事稱旨各加一采 六 奏事稱旨賜金二十

斥歸故宮二十五未回四使同歸故官納五三坐擅以漢國世世子孫與北人詛盟蓋國傷威重奉使無狀罪至不道上薄其罪有詔以贖論歸故官納十五二留匈奴中歇一擲再留死匈奴中二十

出將

將軍不爲升釆

堂印以軍功封列侯伋視本官本色四十十二十一本官本色賜爵關内侯食邑五百戶十以再從大將軍獲王封樂安侯歸故官四十九八本官十注七六以軍功賜黃金百斤歸故官三十五留屯

四軍罷歸故官納十三坐畏懦入竹二萬箇贖完爲城旦十五二坐首謀逗撓不進下獄二十

循行　徼諸關　領護河堤都水同

從軍　論石渠　校祕書

刺三河　勸種　求遺書

督捕盜賊　校令　舉刺史從事

行官守京輔都尉不爲升采　奏事朝京師同

堂印十二十一本官本色十九八七六奏事稱旨各加本官一采五守四歸故官納五

三本官四注二循行矯詔開倉廩振貧民上書自劾餘並本官三注納十五

三公出將

堂印十二十一十本官本色九本官十注八七以軍功封列侯復拜故官四十六軍罷復拜故官二十五留屯四還祁連將軍東屯右北平納十二二坐迷失道當斬贖爲庶人五十

誅降以贖論並次擲本條減一等

劾奏　自劾

堂印赦復本官仍視八注十二劾有詔勿劾奏留中不下自劾上賢而釋之並復故十一十有詔

貶秩一等九卿九會赦唯司隸八七上書自訟六五守四三劾奏有詔免
以贖論並復故　貶千石令　自劾同上　為庶人自劾
事下有司以矯詔二劾奏假謁者節召至廷尉詔獄自劾
不害免納二十　事下有司奏拒所宜為不道下獄三十
下獄　即訊
雜治皆降一采唯七六皆守從免官
下獄者堂印會赦得視免官條八
注十十二十一得免為庶人納七十九贖
為庶人納十五八七免為庶人徙
邊納二十一六五減死一等髡為
城旦納三十四死獄中納十三二並
論棄市納二十一

堂印 赦復本官 十二 久繫逾冬會赦即訊有詔貶秩一等 十一 上書自訟即訊會赦 十九 有詔
免爲庶人即訊上書自訟 八 入粟贖爲庶人 七 廷尉當非所宜爲大不敬有詔免爲庶人從邊即訊及御史將軍並入粟贖以爲庶人
六 守 五四 減死一等髡爲城旦即訊徵下獄御史將軍詔中二千石雜治 三 病歇一擲再歇瘐死即訊徵下
獄 二 廷尉奏當不道論棄市其兄爲入粟得下蠶室二千石以上並棄市即訊減死一等髡爲城旦

病

堂印 病愈復故官十一注 十二 病愈復故官九注 十一十 病愈復故官 九八 病滿
三月賜告歸家治事 七六 予告 五 未愈 四三 病滿三月免 二 病亟歇一擲再歇死

賜告予告告歸

堂印 賜告本官本色餘並十一注 十二十一十 賜告減一采注餘減二采 九八七 病愈
復故官 六 再賜告並同 五四 未愈納五告歸同 三二 御史中丞劾奏賜告養病而私自便特虎

符出界歸家奉詔不
郡坐免餘並同十五

免

諫大夫太中大夫刺史各升一采五
以下不升前免官大後免官小從
前免官條

堂印八百石以上並復故官仍視八十二八百石以上復拜
注以下舉賢良爲諫大夫十故官以下並以明
經徵爲十一八百石以上並徵爲部刺史十九刺史八百石
博士十以下薦爲六百石令五以上復召爲左署
中郎五以下上疏願擊匈奴八刺史八百石以上侍詔七六
詔問狀對良善復召為右署郎中官者署以下辟公府椽
八百石以上辟公府五四守三遷歸故郡納十病免二不
掾以下並歸爲郡決曹以病革歇一擲十五悔
過怨望下獄
病免同上條

故二千石

比二千石皆降一采七以下不降

已嘗爲二千石後雖爲千石以下

免並入此條

堂印起家復爲潁十二以故二千石使河即十一會南山群

川太守二十拜琅邪太守十五盜數百人

爲吏民害衜爲諫大夫守詔拜爲郡起家爲益

京輔都尉行京兆尹事十十都尉十九八州刺史五

七六使者五四三還歸故郡納五病免二不悔過怨

衜守以病亟歇一擲十望下獄二

十病免

同上

故九卿　列卿　三輔

光祿大夫奉車都尉曾領尚書

事者視采得比三輔下同已嘗爲九卿列卿三輔後雖爲他官免亦入此條各降一采七已下不降

堂印

銜拜故官二十

十二 拜右扶風二十

十一 起家復爲河內太守十五

十 南郡江中多盜賊拜爲南郡太守上以其者舊名臣乃以三公使車載入殿中受策曰南郡盜賊爲害朕甚憂之以太守素著威信故委南郡太守之官其於爲民除害安元元而已亡拘小文加賜黃金二十斤十五

九 舉方正對策拜光祿太夫給事中三輔

八 故九卿拜御史中丞三輔冀州部有大賊天子思其功効拜冀州刺史五拜丞相長史十

七

六 拜以故九卿持節虎符督捕盜賊

五

四 守

三 病亟歇一擲納十一

二 不悔過怨望下獄二十病免同上

故將軍

已嘗爲將軍後雖爲他官免亦入此

條各降一采七已下不降

堂印復拜後將軍二十五 十二拜衛尉二十 十一拜執金吾二十 十以校尉從大將軍擊匈奴有功封爲列侯十五 九 八即拜鴈門太守十 七 六以名臣召見起家復爲光祿大夫 五 四守 三病亞歇一擲納十 二病死

列侯關內侯免官故三公後爲九卿免官入關內侯若列侯條法

堂印故將軍衛拜右將軍典屬國三十餘列侯故官十注關內侯故官九注 十二故將軍徼爲虎于將軍擊匈奴三十餘列侯故官八注關內侯復拜故官二十 十一故將軍徼爲右曹光祿勳二十五其餘列侯復故官二十關內侯九卿等拜河內太守二千石以下拜光祿大夫十八 十 九故將軍執金吾二十其餘列侯九卿列卿三輔拜河東太守十八二千石以下拜光祿大夫十五關內侯九卿等拜光祿大夫二千石以下拜關都尉十二 八 七故將軍拜鴈門太守其餘列侯九卿等拜越騎校尉二千石以下拜郡都尉十五關內侯

九卿等拜蜀郡太守二千關內侯賜食邑百戶守
石以下拜左署中郎將十六列侯益封五百戶五四
列侯以過奪爵爲關內侯納二十關內列侯坐酎金失
三侯奪三百戶十如無食邑即同下條二侯關內侯以過
奪爵爲士
伍二十

故三公
已嘗爲三公後雖爲九卿免亦入此
條但各降一釆七已下不降

堂印
衛復爵邑位特進領尚書事故無爵邑大司馬十二丞
拜右將軍御史拜光祿勳並領尚書事五十相
薦明習文法練國制度前所坐薄可復進用上衛復故爵
列侯加寵位特進給事中四十故無爵邑大司馬拜左將
軍御史大夫拜十一復故爵邑奉朝請故無爵邑會日蝕徵
侍中衛尉二十詣公車問日蝕事書奏上說賜之束帛
拜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給事中復故爵邑就國元無
領尚書事朝見位次將軍二十五十爵邑拜左曹光祿大

夫秩中二千石賜爵關內侯九八衛拜光祿大夫
食邑五百戶給事中二十　左曹散騎十五七六郎有上書
　言竊見免
故三公策文大深痛切君子作文爲賢者諱故三公前所坐微薄海
內未見其大過事既已往免爵太重京師識者咸以爲宜復爵邑
唯陛下裁之上從之賜爵關
內侯食邑五百戶奉朝請十五四守
三病亟歇一
擲納十二病
卒

就第

諸言三公皆謂自三公始就第者大

將軍與大司馬同

堂印保傅拜太師百丞相司馬拜太傅八十御史大夫拜
丞相七十關內侯光祿大夫拜大司馬衛將軍五十
十二三公復拜故官五十特進拜御史大夫四十關內
侯光祿大夫拜右將軍光祿勳領尚書事三十五十一十
三師拜丞相五十丞相位特進朝見位次丞相不入特進條再加
即拜丞相四十餘並位特進三十關內侯光祿大夫拜左曹車
騎將軍
二十五九八七列侯益封千戶關內侯賜食邑
五百戶未有爵賜爵關內侯二十六五任一子
爲黃門

卽

四三　病亟乘輿就第問疾歿　一擲納二十再歿甍　二　甍賜諡　荀侯

待詔使者衛故九卿督捕

堂印　故官　十官　十二　故官　八注　十一　復拜　故官　十九　免官條　十一注　八七　免官條　九注

六五四　守　三二　病罷歸復入免　官條納二十

會赦　上書自訟

堂印　赦復本官自劾　劾奏仍視十一注　十二　赦復本官自劾　劾奏仍視九注　十一　會赦貶秩　一等自訟

貶秩二等納十將軍御史貶秩爲　廷尉納十五自劾劾奏故官七注　十九　會赦免官條十二注　自訟免官條十注自

劾劾奏有詔勿劾復故官　將軍御史赦出爲少府　八七　自訟會赦免官條八注將軍　御史免官條七注自劾劾奏

以贖論　納二十六　守　五四　免爲庶人二十　自劾劾奏同上　三二　自訟報聞却入下獄　條會赦贖爲庶人徙

邊將軍御史減死罪三等與　自劾劾奏並免爲庶人三十

遷歸故郡　徙邊

堂印 復拜故官 二十一 十二十一 免官條十注 十九 上書自訟 八七 郎有上書訟其冤狀書奏天子還之長安入免門十 六五四 守 三 病亟歇一擲納十二道死

髡為城旦舂者各加一采堂印免官條十二注

下蚕室故三公堂印免官條十采

堂印 二千石以上徵為渤海太守千石以下徵為博士十 十二十一 免官條八注 八七 免為庶人 六

五四 守 三 病亟歇一擲納十二病死

自免歸教授

堂印 天子議建明堂朝諸侯使使束帛加璧安車以蒲裹輪駕駟徵詣行在所弟子二人乘軺傳從至拜太中大夫舍魯邸 十三 十二 舉賢良拜諫大夫二十 十一 以明經潔行著聞徵為博士十五 十 舉孝廉為右署中郎十二 九 舉茂

材爲右署郎中十守三郡選有行義衙詣京師賜帛五十匹遣歸詔曰朕閔勞以官職之事其務修孝弟以教鄉里令州縣常以正月賜羊酒有不幸者賜衣被一襲祠以中牢賞五十出局二病終於家

八辟公府掾七郡察孝廉州舉茂材三府交辟俱不就六郡請爲議曹五四

奪爵爲士伍

堂印復故爵賜邑三百戶三十十二十一復故爵十上書自訟九八七賜爵三級

自公乘已上同上條六賜爵一級五四守三病亟歇一擲納十二病死

爵一級公士　二上造　三簪褭　四不更

五大夫　六官大夫　七公大夫　八公乘

九五大夫　十左庶長　十一右庶長　十二左更

十三中更　十四右更　十五少上造　十六大上造

十七駟車庶長　十八大庶長　十九關內侯　二十徹侯

漢官儀卷中

漢官儀卷下

諸侯王　相國　太師　太傅
太保　丞相　大司馬　御史大夫
大將軍　列將軍兼官　特進　列將軍
列侯奉朝請　太常　光禄勳　衛尉
長樂衛尉　太僕　廷尉　宗正
大司農　大鴻臚　少府　長信少府
中少府　太子太傅　執金吾　水衡都尉
京兆尹　左馮翊　右扶風　典屬國
將作少府　就國侯　潁川三河等太守

齊楚等相　東海陳留等太守　邊郡定襄等太守

高密等相　九江江夏等太守　蜀郡廣漢等太守

太子少傅　太子詹事　關内侯　丞相司直（與州郡叙則居刺史守相上）

司隸校尉（與州郡叙則居刺史守相上）　城門校尉　中壘校尉

屯騎校尉　步兵校尉　越騎校尉　長水校尉

胡騎校尉　射聲校尉　虎賁校尉　搜粟都尉

光禄大夫（非中二千石者叙在三輔都尉下）　御史中丞（與刺史守相叙則居其上）　丞相長史

京輔都尉　左輔都尉　右輔都尉　五官中郎将

左右署中郎将　羽林中郎将　護軍都尉

奉車都尉（秩光禄大夫者在關内侯下）　駙馬都尉（同上）　騎都尉（同上）

尚書令　西域都護　太中大夫　尚書僕射
尚書　齊太傅　長沙太傅　十三州刺史（與守相敘則居其上）
朔方刺史　郡都尉　關都尉　農都尉
屬國都尉　西域副校尉　郎中車將　戶將騎將
諸侯中尉　諸侯內史　諫大夫　太子家令
博士　九卿列卿丞　謁者僕射　公車司馬令
將軍長史　廷尉正監　長安令　千石令
黃門侍郎　尚書丞郎　議郎　五官中郎
左右中郎　從事中郎　太史令　廷尉平
三輔丞　六百石令　五百石令　謁者　郡司馬長史

五官侍郎 左右侍郎 太守丞 都尉丞 三百石長

侍御史 太子門大夫 五官郎中 左右郎中 太子庶子

中庶子 太子舍人 太子洗馬 縣尉丞 羽林郎

條例

相國賜入朝不趨劒履上殿即位在諸侯王

上如諸侯王有功及號祭酒即復居相國上

此非典直以意高下耳

諸官均者列侯勝關內侯關內侯勝未賜爵者又均

以先封者勝

諸已賜爵而復賜爵者皆升本采已封侯又封侯者亦

如之惟九卿列卿三輔賜爵御史大夫列將軍大司馬封侯皆不升關內侯賜食邑百戶庶長爲關內侯列侯益封五百戶

諸以過誅自殺病瘐死比者旣納貼便出局不復擲亦不供貼局終亦不復比視惟丞相自殺從薨例

諸爵尊而官卑者從爵

諸守官位次本官

諸升降資官以位升降陞資在所至官下降資在上

諸坐法免官有爵者猶得其爵免爲庶人

者爵邑皆除同用免官條

遷資此非典備局終計官序耳

領尚書事遷資光祿大夫奉車都尉位視光祿勳光祿勳位視特進特進位視御史大夫列將軍位視大司馬衛將軍

平尚書事遷資太中大夫位視三河太守光祿大夫位視水衡都尉

諸侍中給事中左右曹諸吏散騎常侍一官遷二資二遷三三遷四御史大夫領尚書事者皆不遷將軍升不過大將軍特進不過御史大夫

諸出將升二資

諸出使循行徼詣闕領護河堤都水論石渠校祕書行官求遺書勸種刺三河督捕盜賊等及應有事者皆遷一資如在兼官者亦累遷

凡加官列侯將軍九卿水衡光祿太中諫大夫城門已下八校尉護軍駙馬騎都尉尚書令至尚書中郎將車戶騎三將博士郎謁者太史令如遷官未離者加官如故若出補吏即已郡太守郡都尉本非加官

降資此非典不立此條則爲法不備亦備局終耳

病降三資就第降四資皆以免官條

病免降五資以過免降七資三公策贖爲庶人同列侯關內侯從本爵

待詔使者徼督捕盜賊降五資病免者四資

會赦降四資從自劾劾奏者降二資

劾奏降四資

自劾降三資

即訊降八資

下獄降九資從免官下獄者凡十六資也

上書自訟降七資

奪爵爲士伍降八資

遷歸故郡從邊下蚕室爲城旦並降十資

予告告歸降一資

薨死降七資

賜告不降太子太傅少傅光祿勳免歸光祿大夫致仕皆不降

賜爵比視此非典按高帝詔曰異日秦民官大夫以上令丞與亢禮故推其次序使足相當耳

公士比縣丞尉上造比郎中簪褭比侍郎不更比六百石令大夫比中郎官大夫比千石令公大夫比長安令公乘比謁者僕射五大夫比博士左庶長比諸侯內史右庶長比郎中戸將左更比郡都尉中更比西域都護右更

比騎都尉少上造比護軍都尉大上造比左右中郎將駟車庶長比京輔都尉大庶長比光祿大夫

免貼例

凡貼三公率相供三師亦如之諸侯王相國三師亦如之御史大夫列將軍大將軍亦如之諸侯王相國三師免大司馬御史大夫已下貼丞相大司馬免中朝九卿已下貼領尚書事則供御史大夫免九卿已下貼領尚書事則供大將軍同上九卿免屬官貼加官則供將軍兼官列將軍免二千石以下貼

太子太傅少傅免東宮官貼雖加官猶免
三輔免都尉令貼
司隸校尉免三公已下貼三公供之見任則然遷則不供
刺史免郡國守相已下貼　郡守免都尉令長貼
傅相免中尉內史貼　御史中丞免刺史郡國守相已下貼
領尚書事免尚書令已下貼雖加官猶免
諸官所統皆免貼加官貼供
中二千石二千石免六百石已下貼加官則供刺史亦然

納貼例

諸自納貲下獄病告歸納山郎錢就第贖爲

庶人就國出局罷歸贖論使回歸故官補吏
自劾劾奏左遷歇一擲歸故郡徙邊雜治髡
爲城旦下蚕室奪爵爲士伍一級自免歸敎
授即訊貶秩此並納入盆

得盆例

始拜三公三師相國諸侯王皆得盆相國入
朝不趨諸侯王賜天子旌旗亦如之局終官長
者取盆

雜例

諸侯王相國三師薨得禮賻五十貼

三公四十五貼將軍特進四十貼列侯九卿三輔三十五貼郡國守相二千石關内侯三十貼秩中二千石者同九卿比二千石二十貼千石十八貼比千石十五貼八百石十貼六百石比六百石八貼五百石四百百石五貼三百石二百石皆三貼

諸例所不載可疑者比附從事

如博士死見爲博士弟子者歐一擲名師喪

三公薨及策免屬掾亦皆罷歸

諸致仕官無大小皆供其賞貼

諸免官已而得復者故雖有加官皆毋得論領平尚書事同

列傳

云是公者某郡縣人也以治春秋爲博士采十二使匈奴還報不合上怒以謂不能遂移病自免歸教授采二郡察孝廉州舉茂材三府交辟俱不就采七以明經潔行著聞復徵爲博士采十一公卿薦論議通明詔給事中采六會有日食地震之變上問以政治得失上疏稱說天子說之拜光祿大夫采十以給事中升也守右扶風采九扶風不給事中矣

天子知其非擯煩吏還爲光祿大夫右曹給事中（采七）大臣以爲羣臣奏事東宮太后省政宜知經術白令光祿大夫用尚書授太后遷長信少府賜爵關内侯（十二采長信少府給事如故）以過出爲河南太守（采三）治有聲增秩中二千石（采六）詔曰河南太守資質淑茂道術通明議論正直秉心有常治郡未朞年而三老官屬有識之士詠頌其美使者過郡靡人不稱其衛詰行在所拜光祿大夫領尚書事（采十一）拜御史大夫（采十一）數歲拜丞相詔曰朕嘉先聖之道開廣門路

宣昭四方之士盖古者任賢而序位量能而授官勞大者厥祿厚德盛者獲爵尊故武功以顯重文德以行褒其封丞相爲平津侯邑千戶（堂印）年老朝見得乘小車上殿（六采）久之以天地大變皇帝使侍中乘四白馬賜上尊酒十斛養牛一冊告殃咎丞相即日自殺天子祕之遣九卿冊贈丞相列侯印綬謚曰恭侯（二采）

鳥有先生者楚宗室也以父任爲右署郎中（九采）抗直數言事書數十上擢爲左曹（八采）遷黃門侍郎給事中（十采以左曹升也）以耆老久次轉爲太中大

夫（十采以左曹給事中升也）使行風俗多所稱舉貶黜奉使稱
旨擢爲司隸校尉（八采司隸則不左曹給事矣）出爲河內太守
（九采）在郡三歲令行禁止獄訟大減爲天下最
入守左馮翊（九采）坐發民治馳道不先聞又發
騎士詣北軍馬不適士劾乏軍興有詔歸故
官（三采）坐郡中被灾十四以上免（二采）起家復爲
益州刺史（八采）擢爲宗正（堂印）以親親行謹厚封
陽城侯（十一采）加右曹散騎（八采）會楚王薨無後詔
封宗正爲楚王奉楚祀（堂印）以功得賜天子旌
旗出稱警入言蹕（堂印）立二年薨中尉以聞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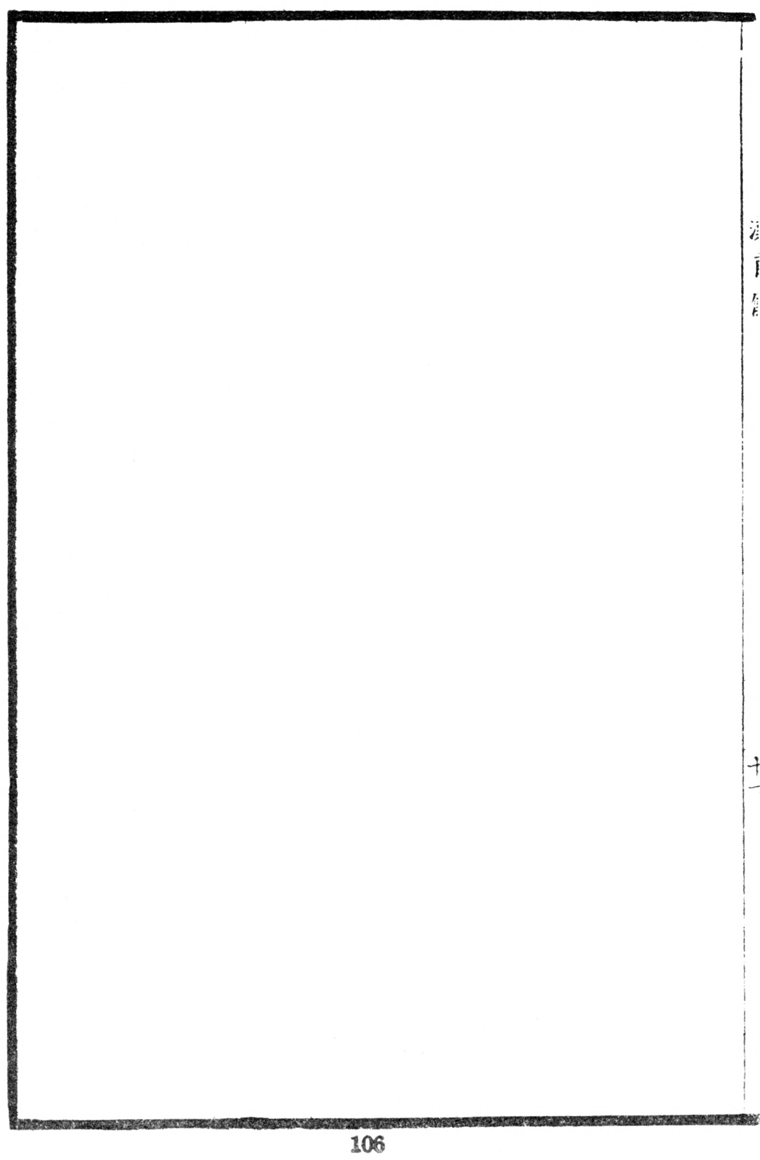
王身端行治温仁恭儉篤敬愛下明智深察
惠于鰥寡大鴻臚奏聰明睿智曰獻謚曰獻
王遣光祿大夫吊禭祠賵視喪事子嗣
翰林主人者某郡縣人也以射策甲科爲右
署侍郎（采十）諫起上林苑因奏泰階之事上拜
爲太中大夫（采十二）坐小遺殿上効不敬有詔免
爲庶人（采二）久之復召爲中郎（采九）詔使牧羊上
林中歲餘羊肥息上過其羊所善之因言治
民之術上奇其言欲試使治民拜爲千石令
（采六）歲餘太守封檄與之曰府告令吏民言令

治行煩苛適罰作千人以上賊取錢財給爲非法買賣聽任富吏價數不可知證驗已明白欲遣吏考按恐負舉者耻辱儒士故使掾鐫令孔子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令詳思之方調守令得檄解印綬去(采二)後復爲千石令(采十二)舉明經遷博士(采八)不通政事以久次補泗水太傅(采八)遷梁太傅(采八)轉爲齊相(采十一)上書請擊南越天子賢之賜爵關内侯黃金四十斤田千頃布告天下(采九)遷河内太守(采七)丞相司直劾奏河内太守幸得蒙恩超等歷位備郡

守以舉直察枉宣揚聖化爲職不正身自愼過寡婦置酒謳歌輕辱爵位羞汚印韍惡不可忍聞三采有詔免爲庶人三采以故二千石使行河即拜琅邪太守十二采治郡數年不進上賜璽書責讓上書願奉三年計奏可因留侍中七采轉爲太子詹事七采以侍中升也詹事不復侍中侍祠孝文廟醉歌堂下曰出居安能鬱鬱劾不敬下獄二采久繫逾冬會赦十二采復故官九采出爲高密相六采徙爲京兆尹十二采坐爲婦畫眉長安中稱京兆眉嫵有司以奏四采事留中不下十二采遷長信少府九采司隸校尉奏

長信少府以列卿而沐猴舞失禮不敬采四有詔免爲庶人采三終於家

漢官儀卷下



書漢官儀後

吾幼年時集西漢士大夫遷官故事爲博戲仲原父爲之序書遂流行及後四十五六年予年六十爲亳州守得舊書閱之惜其少年讀書未能精熟未盡善也因復增損之然後該備吾年前後相望如此之久而嘻戲不異前時世言老人與小兒同豈謂是邪又佛說形有衰壞而識未嘗改於此効矣漢之仕官異於今居官者輒累歲不數數遷徙故亦變改戲采令其相似又皆爲諸采定名令其雅

而不俗可喜云

金印紫綬重四　使持節重六

麟趾金重五　鴈鶩陂重三

神魚重二　蟹族一兩么六

貍首一兩么五　黄綬一兩么四

月明星稀一兩么三　䰢魍問影一兩么二

參伐渾么

自神魚以上爲貴采餘爲賤采

右諸采名取世所貴者或以形象取之唯純

么又貴賤不同故特有名

局終雜例

致仕局終在元官上許比視仍免降資

局終降資後如爵尊者從爵

薨卒降資比視非命更不比視

主進

凡會者三人以上立劉氏一人六人以上二人下而立之

凡進金或一筭或多筭臨時計議敗者以高下爲差三日不輸倍筭

凡爲王相國尚公主傳以爲仙並復其筭三師丞相及致仕並減筭

凡秩中二千石及增秩各一擲升一采去官乃止貶秩者降采亦如之

凡三采無異事同上

凡以武入仕者不入文學光祿大夫條

凡以爲庶人贖爲庶人並入免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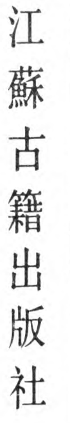
凡加官位秩雖遷加官如故不爲朝廷官者乃罷

凡以貲爲郎者先輸一筭入粟贖者同

凡下蠶室者許以一筭自贖爲升采

紹興九年三月臨安府雕印

爲政善報事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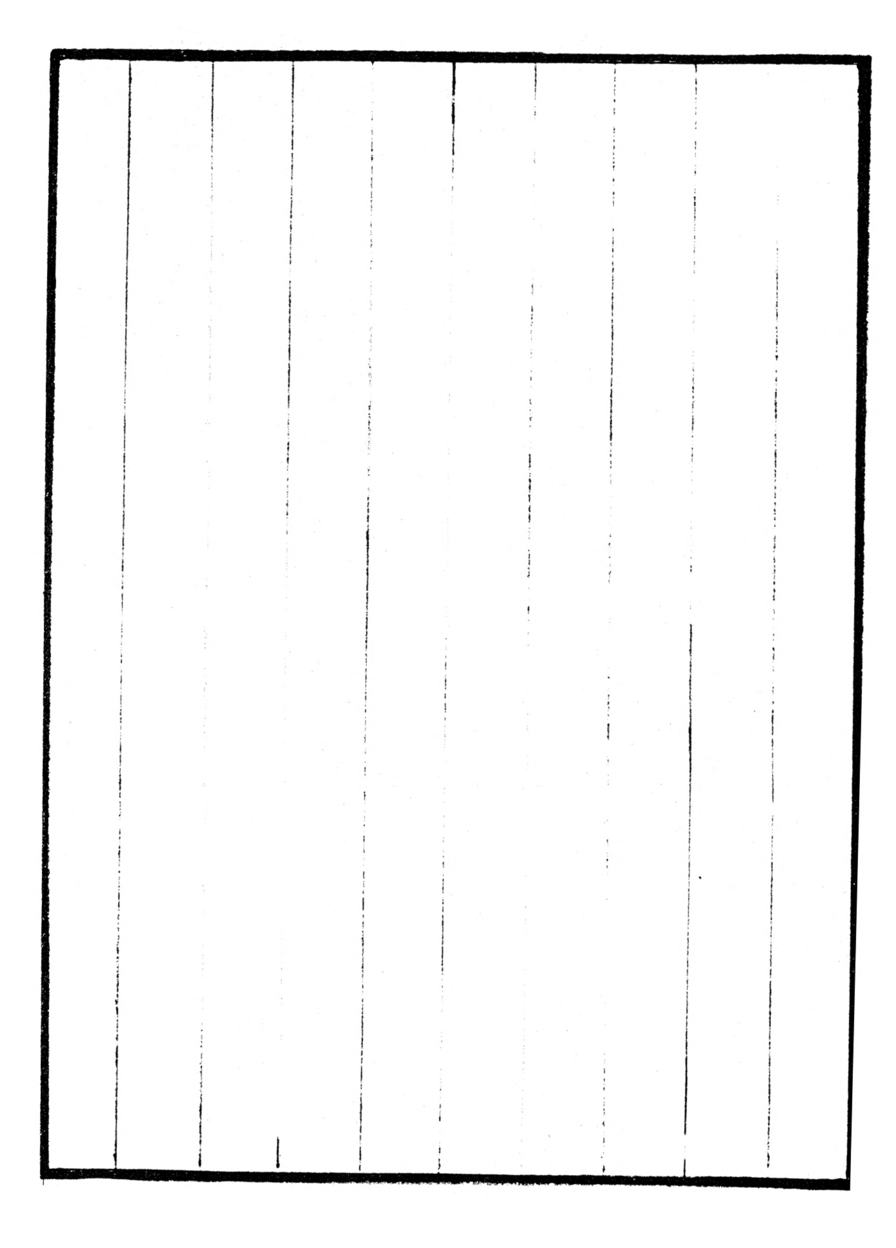






爲政善報十卷提要

宋葉畱撰畱字景良括蒼人是編見浙江通志本傳凡十卷此其前編也其書採取經史各說以及當時宦蹟錄其功在生民慶留後裔者以成一編意取於官師相規以爲有位者勸用意忠厚考證精詳殊不多見同時陳相爲注其出處此從元人刻本過錄惜後編已佚之矣



爲政善報事類序

孔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册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然則爲政豈易於言哉周衰道喪王政淪夷善善惡惡相爲施設而天道福善禍淫之報不於其身於其子孫較然桴鼓由秦漢下見之史傳雜出於百家之言多矣然而門分類别聚爲全書貽鑒後人以裨國政者未見也余每恨之栝蒼葉君之子伯韶謁選京師以其

子父所述爲政善報事類書凡十卷因余
方外友趙君虛一來訪求序其端鋟梓行
之余讀其書古今爲政善惡報應之蹟靡
不該悉非特釋余恨之爲快搢紳之士苟
志於忠
君報國者不一讀其書可乎讀其書而上
知文武之政則必能致吾
君爲堯舜之君使斯民爲堯舜之民葉君
之志可謂勤矣於政治豈小補云葉君名

留字景良隱耀山林著書自樂趙君又誦其所爲王昭君詩漢策誠如重玉顏要將信義動呼韓當時故殺毛延壽莫作真情悔恨看真知事君大體識安邊長策者蜀先主詩天下英雄劉豫州一時幾重老瞞憂若還落筆無知者難蓋當年失筯羞能發奸雄隱事足以蓋失筯之耻深足敬愛余故樂序其說而嘉其成書之志焉延祐六年十一月既望集賢大學士榮祿大夫陳顥仲明父序

善之義大矣哉粵自降衷秉彝人皆有是善也太樸既散理義為利欲所汩一念之善流而為惡況施於有政可不慎歟書曰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此逆順吉凶慶殃類至之一機禍福報應之所由起也見善如不及見不善如探湯古之齊諧亦既志之矣惜其雜而不專余在畎畝之中思欲救吏弊瘳民瘼俾吏稱職而民安業其道無由也平居巷議屬耳時政聞一善事如

自己出未嘗不手額鼓舞起敬起慕不圖兩漢廉平循吏今復見之一有不善則將拂膺蹙額而為之長太息也因摭歷代之從政有功在生民慶流後裔者名曰善政報應事類余豈不知隱惡揚善長厚之事善者吾之師不善者吾之資非假是無以警動之使知為善之可樂為惡之可懼客有見而難之曰今

國朝憲章信賞必罰明如日星於勸懲乎

何有豈枚舉前言往行所可勉旃余曰不然夫果敢之人勇於為惡亦勇於為善有威武所不能屈禹聞善言則拜塗人皆可為禹易曰風雷益君子以遷善改過其迅速如此就使開卷一悟則善心油然而生或可為官師相規之一助客曰懋哉懋哉於是乎書

延祐丙辰捃蒼葉留景良書於友竹山房

爲政善報事類卷之一

括蒼友竹葉　留　景良　編
後學陳　相　良弼　註

家無私積

魯　季文子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無藏金玉無重器備是以知其忠於公室遂連相三君而無私積可不謂忠乎　左傳

古稱遺愛

鄭　子產以其乘輿濟人於溱洧相鄭政成三年輿

人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植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鄭簡公封以六邑子產為人仁愛忠厚孔子嘗過鄭與子產如兄弟及聞子產死為泣曰古之遺愛也 左傳

辭寶不貪

宋 子罕為政宋人得玉獻之弗受獻玉者曰以示玉人玉人以為寶故敢獻之子罕曰我以不貪為寶爾以玉為寶若以與我皆喪寶也不若人有其寶獻者稽首告曰小人懷璧不可以越鄉納此以請死也

子罕寘諸其里使玉人爲之攻之富而後使復其所

趣裝壵代

漢　曹參爲齊丞相以清淨治九年齊國安集大稱

賢相蕭何薨參聞之告舍人趣治行吾且入相居無

何使者果召之參去屬其後相曰以齊獄市爲寄愼

勿擾也參代何爲相後封平陽侯卒謚靜侯子竒代

侯卒謚簡侯竒子時尚平陽公主卒謚夷侯子襄代

立尚衛長公主襄子宗代立謚爲共侯史記

陰德治獄

漢　于公東海郯人也郯音談爲縣獄史郡決曹決獄平羅文法者于公所決皆不恨郡中爲立生祠號曰于公祠其閭門嘗壞父老治之于公謂曰少高大閭門令容駟馬高蓋車我治獄多陰德未嘗有所寃子孫必有興者後子定國爲丞相封西平侯孫永爲御史大夫嗣封傳世云于定國傳

虞經陳國武平人也爲吏案法平允務存寛恤每冬月上其狀嘗流涕隨之嘗曰吾雖不及于公其庶幾乎子孫何必不爲九卿後孫詡音許官至尚書僕射恭爲上黨

太守 本傳

漢 郭躬 字仲孫潁川陽翟人 父郭宏習律太守寇恂以宏為決曹掾斷獄掌三十年凡所決者退無怨情郡比之于公年九十五卒後躬元和三年拜廷尉掌法務在寬平正直用刑仁恕元和中赦罪囚不及亡命未發覺者躬親詣上言之章帝善之詔特赦焉後子孫至公者一人廷尉者七人封侯者三人刺史侍中十餘人侍御史正監平者甚衆 本傳

公廉律身

漢　尹翁歸（字子兄音況　河東平陽人）為市吏公廉不受餽後徵拜東海太守（今之路官）有大豪郯（地名）許仲孫為奸猾亂吏治郡中苦之二千石欲捕者輒以埶力變詐自解終莫能制翁歸至論棄仲孫市一郡怖慄莫敢犯禁東海大治入守右扶風清潔自守為政緩於小弱急於豪強課常為三輔最至元康四年卒家無餘財天子賢之制詔御史朕夙興夜寐以求賢為右不異親疎遠近務在安民而已扶風翁歸廉平鄉（音向）正治民異等不得終其功業朕甚憐之其賜翁歸子黃金百斤

以奉其祭祀三子皆爲郡守少子岑歷位九卿子閎孺亦至廣陵相有治名本傳

輕刑執法

漢　張釋之字季南陽堵陽人堵音者後拜廷尉上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上走音奏乘輿馬驚捕屬廷尉釋之奏犯蹕當罰金上怒曰此人親驚吾馬馬賴和柔令他馬固不敗傷我乎廷尉乃當之罰金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廷尉天下之平一傾天下用法者皆爲之輕重民

安所錯（音措）其手足上曰廷尉當是也其後有盜高廟玉環得下廷尉為奏當棄市上怒欲致之族釋之免冠謝曰今盜宗廟器而族之假令愚民取長陵一坏（步侯反手掬之）土陛下且何以加其法乎文帝與太后言迺許張廷尉由此天下稱之後子摯字長公官至大夫

本傳

寬罰諫君

漢　路溫舒（字長君鉅鹿東里人）守廷尉史宣帝即位上書言宜尚德緩刑其略曰獄者天下之大命也死者不可

復生斷者不可復屬捶楚之下何求不得故諺曰畫地爲獄議不入刻木爲吏期不對此皆疾吏之風悲痛之辭也故天下之患莫生於獄敗法亂政離親莫甚於治獄之吏惟陛下省法制寬刑罰則太平之風可興上善其言遷廣陽私府長（乃藏錢之府也天子曰少府諸侯曰私府）又遷臨淮太守治其異迹後子孫皆至牧守大官（本傳）

閉門拒使

漢丙吉（字少卿魯國人）爲廷尉監武帝末詔治巫蠱郡邸獄時宣帝生數月以皇曾孫坐衛太子事繫吉見而

憐之又心知太子無事實重哀曾孫無辜謹保養之置閒音閑燥處閒燥乃高敞也後元二年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天子氣於是上遣使者詔獄繫者亡輕重一切皆殺之使者夜到郡邸獄吉閉門拒不納曰皇曾孫在他人無辜死者猶不可況親曾孫乎使者還劾奏吉武帝寤曰天使之也因赦天下郡邸獄繫者賴吉得生恩及四海矣後宣帝立爲丞相封博陽侯子孫傳國數世本傳

富民興利

漢　召（讀曰邵）信臣（字翁卿九江壽春人）為南陽太守好為民興利務在富之躬勸耕農開通溝瀆以廣溉灌歲增加多至三萬頃民得其利畜積有餘百姓歸之盜賊獄訟衰止吏民親愛號曰召父荆州刺史以聞賜黃金四十斤遷河南太守治行常為第一復數（音朔）增秩賜金竟寧中徵為少府列於九卿（本傳）

骸以恩矜

漢　陳寵（沛國洨人洨戶交反）為司徒掾勤心物務轉為辭曹掌天下獄訟其所平決無不厭（入聲）服衆心肅宗初為

尚書時承永平故事吏政尚嚴寵以帝新立宜改前世苛俗乃上疏言之帝敬納焉每事務在寬厚遂召有司絕鉆鑽諸慘酷之科（鉆其炎反說文曰鐵銸也鑽臏刑謂鑽去其臏骨也）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定著於令是後人俗和平屢有嘉瑞後爲廣漢太守先是洛縣城南每陰雨常有哭聲聞於府中積數十年寵至聞之使吏按行還言世亂時此下多死亡者而骸骨不得葬儻在於是寵愴然歎縣盡收葬之自是哭聲遂絕寵後 三卿拜司空其子忠後拜僕射史氏曰寵矜

枯骨施于孫子謂此也本傳

策由天賜

漢何比干扶風平陵人也爲汝陰縣決曹掾平活數千人後爲丹陽都尉獄無寃囚淮汝號曰何公征和二年三月天大陰雨比干在家日中夢貴客車騎滿門覺語其妻未旣而門有老嫗年可八十餘求寄避雨雨甚而衣履不濕雨止送至門乃謂比干曰公有陰德今天錫公策以廣君之子孫因出懷中策狀如簡長九寸凡九百九十枚以授比干曰子孫佩印綬者當

如此數比干年五十八有男六人後又生三子本始元年自汝陰徙平陵代爲名族比干生壽蜀郡太守壽生顯爲京輔都尉顯生鄢光祿大夫鄢生寵濟南都尉寵生敉五官郎中由比干而下葢六世云本傳

反風止火

漢　劉昆陳留東昏人也光武時除江陵令令之縣官有德政縣連年火災昆輒向火叩頭多能降雨止風後爲宏農太守先是驛道多虎行旅不通昆爲政三年仁化大行虎皆負子渡河帝嘉之徵拜光祿勳本傳

上疏傷寃

漢　寒朗 字伯奇魯國薛人也 永平中守侍御史與三府掾屬共考案楚王英獄事諸所連及無敢以情恕者朗心傷其寃乃上言曲成侯劉建等無姧專爲顔忠等所誣後二日車駕自幸洛陽獄錄囚徒理出千餘人後遷清河太守壽八十四 本傳

漢　袁安 字邵公汝南汝陽人 拜楚郡太守時楚王英謀逆辭所連繫者數千人顯宗怒甚吏案之急痛自誣死者甚衆安到郡不入府先往案獄理其無明驗者條上

出之府丞掾史叩頭固爭以爲阿附反白法與同罪不可安曰如有不合太守自當坐之不以相及也得出者四百餘家安後爲司徒子賞爲郎京敞最知名京子彭順帝初爲光祿勳行至清彭弟湯（字仲河）少傳家學多歷顯位桓帝初爲司空封安國亭侯湯子成次子逢（字周陽）以累世三公子寬厚篤信靈帝立爲司空卒子基嗣論者以其理楚究獄其仁心足以覃乎後昆子孫之盛不亦宜乎（本傳）

大旱致雨

漢　鄭宏（會稽山陰人也）為淮陰太守消息繇賦政不煩苛行春天旱隨車致雨白鹿夾轂而行宏怪問主簿黃國曰鹿為吉為凶國拜賀曰聞三公車轓畫作鹿明府必為宰相後果代鄧彪為太尉（本傳○行春者乃太守以春行縣勸農桑也）

久訟推原

漢　王渙（廣漢郪人）除溫縣令多奸猾積為人患渙為方略擊誅之境內清夷商人露宿于道遷洛陽令有久訟歷政所不斷法理所難平者莫不曲盡情詐元興

元年卒喪歸道經宏農民庶皆設槃案於路吏問其故咸言平常持米到洛陽爲卒司所抄恒亡其半自王君在事不見侵枉故來報恩其政化懷物如此民思其德立祠安陽亭西每食輒絃歌而薦之永初二年鄧太后詔曰昔太司農朱邑右扶風尹翁歸政迹茂異令名顯聞孝宣皇帝嘉嘆愍惜而以黃金百斤榮賜其子故洛陽令王渙秉清脩之節蹈羔羊之義盡心奉公務在惠民功業未遂不幸早世百姓追思爲之立祠令以渙於石爲郎中以報焉本傳

爲政善報事類卷之一

爲政善報事類卷之二

括蒼友竹葉　留　景良　編
後學陳　相　良弼　註

對囚活人 出元皇后傳

漢　王翁孺爲繡衣御史逐捕魏郡群盜及吏畏懦當坐者翁孺皆縱而不誅他郡御史暴勝之等奏殺二千石以下及坐連及者至斬萬餘人翁孺以不稱免嘆曰吾聞活千人有封子孫吾所活者萬餘人後世其興乎翁孺生子禁禁生女政君即元后也後禁

封陽平侯禁甍子鳳嗣侯弟譚商立根逢皆同日封

侯

興始不殺

漢　鄧禹南陽新野人也光武中興爲大將平赤眉等寇嘗

曰吾將百萬之衆未嘗妄殺一人後世必有興者鄧

氏中興後累世貴寵侯者二十九人公二人大將軍

以下十三人中二千石十四人列校二十二人郡守

四十八人其餘侍中將大夫郎謁不可勝數和熹皇

后乃女孫也鄧訓鄧后傳

律喻民從

漢卓茂南陽宛人性寬仁恭愛爲密縣令勞心諄諄視人如子舉善而教口無惡言吏人親愛而不忍欺嘗曰律設大法禮順人情我以禮教汝汝必無怨惡以律治汝汝何所措手足乎於是人服其訓吏懷以恩數年教化大行道不拾遺平帝時天下大蝗獨不入密縣界光武即位下詔褒賞以爲太傅封褒德侯本傳

珠還計活

漢孟嘗會稽上虞人也遷合浦太守郡不產穀實而海出

珠與交趾比鄰常通商販貿糴糧食先時守宰貪穢
募人採取不知紀極珠徙於交趾界行旅不通人物
無資貧者餓死於道嘗到官革易前獘求民利病曾
不踰歲去珠復還百姓皆反其業商貨流通稱爲神
明 本傳

德化梟哺

漢 仇覽字季智一名香陳留考城人也 補爲蒲亭長朞年大化有
陳元者獨與母居而母告其不孝覽驚曰吾近日過
元舍廬落整頓 落居也令人謂院爲落也 耕耘以時此非惡人當

是教化未至耳母守寡養孤苦身投老奈何肆忿於一朝以致子以不義乎母聞感悔涕泣而去覽乃親到元家因爲陳人倫孝行譬以禍福之言元卒成孝子鄉邑爲之諺曰父母何在在我庭化我鳴梟哺所生梟即鴟梟本傳

政感雉馴

漢魯恭扶風平陵人也肅宗時拜中牟令專務德化吏人信服建初七年郡國螟蝗傷稼不入中牟河南尹袁安聞之疑其不實使仁恕掾肥親往廉之恭隨行阡

陌俱坐桑下有雉過其傍傍有兒童親曰兒何不捕之兒言雉方將雛親瞿然起語恭曰所以來者欲察君政耳今蟲不犯境一異也化其鳥獸二異也豎子有仁心三異也還府具以狀白安是歲嘉禾生恭便坐廷中安上書言狀帝異之後恭多歷顯仕位至司徒享壽八十有一 本傳

辭金愧令

漢 楊震 字伯起 宏農華陰人 遷東萊太守道過昌邑故所舉荊州茂才王密為昌邑令謁見懷金十斤遺公公曰

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何也密曰暮夜無知者震曰天知地知子知我知何謂無知密愧而去故贊曰震畏四知後爲涿郡太守性公廉子孫常蔬食步行故舊或勸令開置產業震曰使後世稱爲清白吏子孫以此遺之不亦厚乎延光中拜司徒俄遷太尉年七十餘而終震生秉秉生賜賜生彪四世並爲三公德業相繼其他爲守相者甚衆豈非公廉清潔之報歟

三省錄

遺絹化民

漢　陳寔字仲弓潁川許人也初爲太邱長修德清靜以安百姓鄰縣人民歸附者寔輙訓導譬解發遣令還司官行部吏慮有訟者白欲禁之寔曰訟以求直禁之理將何伸其勿有所拘司官聞而嘆曰陳君所言若是豈有怨於人竟無訟者時歲荒有盜夜入其室止於梁上寔陰見廼起自整拂呼命子孫正色訓之曰夫人不可不自勉不善之人未必本惡習以性成遂至於此梁上君子者是矣盜驚自投於地稽顙歸罪遺絹二足是以一縣無盜卒謚文範先生二子紀字元方

以至德稱建安初拜大鴻臚紀子群字長文仕魏爲司空侍中錄尚書事諶字季方與紀齊德同行父子並著高名時號三君群子泰字元伯仕至左僕射本傳

囚服掘屍

魏　高柔陳留人也文帝時爲廷尉護軍竇禮近出不還營司以爲亡表言逐捕沒其妻盈及男女爲官奴婢盈連至州府稱寃自訟莫有省者乃詣廷尉柔問曰爾何以知夫不亡盈曰夫事母恭謹又哀兒女是非不顧室家者柔重問曰你夫不與人有寃讐乎對曰

無又問不與人交錢財乎對曰嘗出錢與同營士焦子文求不得適子文坐事繫獄柔呼子文問所坐言次復問曰汝頗曾舉人錢否子文曰不敢柔察其色動遂曰汝昔舉竇禮錢何言否也汝已殺禮便宜早服子文於是自首殺禮本末埋藏處所柔便遣卒承子文辭往掘禮即得其屍詔復盈母子爲平民柔後轉太常旬日遷司空後遷司徒進封安國侯轉太尉年九十薨本傳

禁嚴溺子

晉　王濬宏農湖人為巴郡太守郡邊吳境兵士苦役生男多不養濬嚴其科條寬其徭課產育者皆與休復所全活者數千人後統兵伐吳先在巴郡所全育者皆堪供徭役其父母曰王府君生汝汝必勉之無愛死也及自蜀發兵不血刃攻無堅城官至撫軍大將軍壽八十本傳

亡戶得丁

北魏　宋世良西河人也為殿中侍御史詣河北括戶大獲浮惰河內太守田怙贓貨百萬世良檢按之未竟

遇赦而還孝莊帝勞之曰知卿所括得丁倍於本帳若官人皆如此用心便是更出一天下也後拜清河太守陽平郡移掩劫盜三十餘人世良訊其情狀惟送十二人餘皆放之陽平太守魏明朗大怒云以為輒放吾賊及推問送者皆是放者皆非明朗大服郡東南有曲隄成公一姓阻而居之群盜萃於此人為之語曰寧度東吳會稽不歷成公曲隄世良施八條之制盜奔他境人又謠曰曲隄雖險賊何益但有宋公且屏跡後大赦郡無繫囚率群吏拜詔而已 本傳

盜首棄市

宋世軌西河人也好法律治獄寬平多所全活爲都官郎中有囚事枉將送垂致法世軌遣騎追止之切奏其狀遂免遷廷尉少卿初洛州人聚結欲劫河橋吏捕按之連徒黨千七百人廷尉崔昂以爲反數年不斷及世軌爲少卿惟殺魁首餘悉捨焉及卒繫囚皆哭曰宋廷尉死我等豈有生路贈光州刺史諡曰平北史

爲政善報事類卷之三

括蒼友竹葉　留　景良　編

後學陳　相　良弼　註

貴戚必劾

源思禮西平人也後賜名懷乃源管之子也爲侍御中散持節巡行北邊賑給貧乏考論殿去聲最存恤有方時后父子勁勢傾朝野勁兄子祚與懷宿昔通婚時爲鎮將有受納懷將入鎮祚郊迎道左不與相聞即劾祚免官懷朔鎮將元尼須與懷少舊亦貪穢狼籍置酒請懷

曰命之長短由卿之口豈可不相寬貸懷曰今日之集乃是源懷與故人飲酒之坐非鞫獄之所也明日公庭始爲使人檢鎭將罪狀之處尼須揮淚而已無以對之旣而懷表劾尼須其奉公不撓皆此類也時百姓爲豪強凌壓積年枉滯一朝見伸者日有數百後加侍中卒贈司空謚曰惠北史

儉德自持

梁何遠字義方東海人爲武昌太守杜絕交遊餽遺秋毫無所受獎服素器物無銅漆每食不過乾魚數片而

已然性剛嚴吏人多以細事受鞭罰遂爲人所訟徵下廷尉被劾十數條除名後再敘爲武康令愈厲廉節除淫祀正身率職人甚稱之太守王彬巡屬諸縣皆盛供帳以待焉至武康遠獨設糗水而已彬去遠送至境進雙雞斗酒而別彬戲曰卿禮有過陸納不爲古人所笑武帝聞其能擢爲宣城太守遷東海太守遠性耿介無私曲絕請謁其清公爲天下第一本傳

息爭二事

魏

傅炎字李珪北地靈州人爲山陰令有賣針賣糖一老姥

爭團絲來詣炎炎挂團絲於柱鞭之密視有鐵屑則罪賣糖者又有一野父爭雞炎各問何以食雞一人云粟一人云豆乃破雞得粟罪言豆者縣稱神明後遷益州刺史自縣遷州近世罕有子翻爲官亦有能名歷山陰建康令本傳

平斷三疑

栁慶字更興河東人爲兵部郎中領雍州別駕廣陵王欣魏之懿親其甥孟氏屢爲兇橫或有告其盜牛慶捕得實趣令就禁孟氏殊無懼容乃謂慶曰若加以桎梏

後獨何以脫之欣亦遣使辯其無罪孟氏由此益驕慶乃大集僚吏盛言孟氏倚權侵害之狀言畢令笞殺之自此貴戚斂手又有賈人時金二十斤詣京師寄居其人每出常自執管鑰無何緘閉不異而並失之謂主人所竊郡縣訊問主人自誣服慶疑乃召問賈人曰卿鑰恒置何處對曰恒自帶之慶又曰頗與人同宿乎曰無與人同飲乎曰日者曾與一沙門再度酣宴醉而晝寢慶曰沙門乃真盜耳即遣捕沙門乃懷金逃匿後捕得盡獲所失金又有胡家被刦郡

縣按察莫知賊所隣近被囚者甚多慶以賊是烏合可以詐求之乃作匿名書多榜官門曰我等共刦胡家徒侶混雜終恐泄露今欲首伏懼不免誅若聽先首免罪便欲求活慶乃復施免罪之榜居二日廣陵王欣家奴面縛自首因此盡獲黨與每嘆曰昔于公斷獄無私闢高門以待封斯言有驗吾其庶幾乎後陞尚書左丞攝計部北史本傳

空庑借居

南史　孫謙字長遜東莞人爲句容令清慎強記號爲神明

齊初又爲錢塘令御煩以簡獄無繫囚及去官百姓以謙在職不受遺餽追載縑帛以送之謙辭不受每去官輒無私宅借空車廐居焉梁天監六年爲零陵太守先是郡多猛獸謙至絕迹去官之夜即害居人徵爲光祿大夫帝嘉其清潔甚禮異焉凡歷二縣五郡所在廉潔居身儉素布被莞席卒年九十有二本傳

公田周急

崔伯謙字士遜博陵人天保中除濟北太守恩信大行富者禁其奢侈貧者勸其周急縣公田多沃壤伯謙咸易

之以給人又改鞭用熟皮爲之不忍見血示恥而已後除南鉅鹿太守下車導以禮讓獄無停囚恒處上第徵拜銀青光祿大夫北齊傳

清潔稱善

隋

景城縣户曹張元素蒲州人也爲政清潔吏民懷之隋末竇建德陷景城執將殺之邑人千餘號泣請代曰此清吏殺之是無天也大王即定天下無使善人解體建德釋之唐太宗即位聞以爲政帝稱善遷給事中後諫治洛陽宮乾陽殿即詔罷役賜綵二百足

進太子右庶子高宗時以老致仕以上壽終唐書

慈愛徧及

隋辛公義隴西狄道人也開皇間除岷州刺史土俗畏病一人有疾合家避之父子夫妻不相看守孝義道絕公義甚患之欲變其俗因分遣官人巡檢部內凡有疾病皆以牀輿來安置聽事暑月疫時人病或至數百廳廊悉滿公義親設一榻坐其間終日連夕對之理事所得秩俸盡用市藥為迎醫療之躬勸飲食於是盡瘥方召其親戚諭而遣之諸病家子孫慙謝而

去後有病者爭就使君其家因留養之始相慈愛此風遂革合境之內呼爲慈母後爲并州刺史聽訟不立文案遣當直佐寮二人在側隨問而決若不盡應須禁者公義即宿廳事終不還人或諫之曰使君何自苦也答曰刺史無德可以導人尚令百姓係獄豈有禁人在獄而心自安乎罪人聞之咸自款伏由是訟者多兩遜而止時山東霖雨自陳汝至於滄海皆苦水災境內獨無所損山出黃銀獲之以獻詔水部郎姜崩士列切就公義禱焉乃聞空中有金石絲竹之

聲後歷數郡官至司隷大夫壽至八十九本傳

因為禱疾

唐 張文瓘人也見州 乾封中為大理卿不旬日斷疑獄

四百抵罪者無怨言嘗少疾囚相與齋禱願亟視事

時以執法平恕方載冑後拜侍中諸囚聞其遷皆垂

淚其得人心如此後四子皆至三品時謂萬石張家

本傳

法能守公

唐 徐有功武后時為左肅政臺侍御史給事中薛

季昶劾其黨惡后詔詰之公比斷獄多失出何耶對曰失出乃臣之小過好生陛下之大德遂免爲民尋起拜司刑少卿與皇甫文備同按獄文備誣有功縱逆黨久之文備坐事下獄有功出之或曰彼嘗陷君於死今生之何也對曰爾所言者私忿我所守者公法嘗曰大理人命所繫不可阿者詭辭以求苟免故爲獄常持平守正以執據寃綱凡三坐大辟將死泰然不憂赦之亦不喜所全活甚衆酷吏爲之少衰人以爲有功當武后革命雹雷之際而能全仁恕過漢

于張遠甚雖千載未見其比後孫商至河東節鉞咸通中同平章事商子彥若位至中書舍人同平章事本傳

刻石知感

唐　盧鈞字子和所居官必有績大抵根於仁恕擢嶺南節度使專以清淨治南方服其德舊有採金稅為民害者悉除之華蠻數千走音奏闕下請為立生祠刻石頌德後召為太子太師壽八十餘本傳

辨金不同

唐　袁滋（蔡州人也）李勉鎮鳳翔日滋在幕下屬邑有民因耕得馬蹄金一甕送於縣將致府庭宰邑者慮主守不嚴因使寘之私庫信宿與官吏開視皆土塊也以狀聞府議者謂宰換之遣掾就案其事宰莫能明不得已誣服拘係紛紛結成牘上李愈怒後筵宴間語及斯事列坐咸驚滋獨俛首無對李目之曰聞彼之罪何不樂滋曰某疑其枉更希詳之李曰換金之事極明若慮有枉當別有所見因移獄府中滋乃令閑甕□得土二百五十餘塊詰其所獲則本質在焉

遂於列肆索金溶瀉與土塊相等未及其半已三百餘斤詢其所獲擔負人力以巨竹舁至縣計其數非二人竹擔可舉明日欲送縣時□已化爲土矣於是邑宰遂得清雪滋後官至同平章事彰義節度使影響錄

為政善報事類卷之三

爲政善報事類卷之四

括蒼友竹葉　留　景良　編

後學陳　相　良弼　註

仕吏九鎮

唐　柳公綽（京兆華原人也）嘗曰吾涖官未嘗以私喜怒加人子孫其昌乎後其子仲郢吏九鎮五爲京兆再爲河南孫玭拜御史大夫（本傳）

廉受百紙

唐　杜暹（司廉反　濮州人也）補婺州叅軍吏以紙萬番贐（徐刃）

反贈也之遲爲受百番衆嘆曰昔清吏受一大錢何異哉東漢劉寵也開元四年以御史覆屯積七迹反水中有石也西入突騎施帳究索乃以金遺暹暹僞受焉陰埋幕下已出境乃移文畀取之突厥大驚伏其清後召同平章事封魏縣侯本傳

當活萬人

五代唐劉景洪吉州永新人也事楊行密爲江西牙將有彭玕者稱太守脅景洪附湖南景洪僞許之復以州歸行密遂不仕嘗曰我不從彭玕當活萬餘人後必

有隆者因名所居山曰後隆山山有牛僧孺讀書堂基築臺其上後孫婦有娠一夕夢牛相公來而生曾孫沆由進士起家事仁宗官至同中書門下同平章事觀文殿大學士影響錄

後榮二子

五代唐　呂琦幽州安次人也唐明宗時爲駕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河南主藏吏盜所監物下軍巡獄獄吏尹訓納賂反其獄寃家詐于朝下御史臺琦按驗得訓贓狀奏攝訓赴臺訓懼自殺獄乃辯蒙活者甚

衆歲餘遷禮部郎中後仕至兵部侍郎有子二人餘慶宋初叅知政事端至宰相端子誨尤知名本傳

孤嫁得謝

五代　江南鍾離權宰江州德化將以女嫁隣縣許令諭胥魁令之縣吏市婢從翌日胥與老嫗引一女來曰撫之臨川人也一日權視事歸見女泣於屏間詰之答曰某父昔令是邑不幸與母俱亡時方五歲育於胥家十年明府欲得妾胥以應令追思吾父不覺涕零權呼胥嫗審如女之言戒家人易其衣食如己所

生以書抵許告緩親期將輟嫁女之資以遣焉許因請爲季子婦卒以二女歸之久之權夢一綠衣造去聲庭謝曰不圖餞息辱賜於君然得請于帝願以十任守土官謝後果歷典十郡叢善心鑑

性寬不私

五代周 魏仁浦衛州汲人也事世宗至中書侍郎同平章事性寬厚世宗辨急多殺戮有忤旨者仁浦皆歸罪於己以營救之賴以得免者十常七八淮南之役所獲敗卒數千人仁浦從容白以隸軍鋒刃之下無

一人橫去聲死者又專務以德報怨有鄭元昭者爲解州刺史仁浦婦翁李温玉爲搉鹽使元昭不得專其利乃誣温玉之子從李守貞叛捕以告變欲中去聲傷仁浦周太祖爲辯其誣獲免及仁浦大用乃以元昭典五郡又嘗爲賈延徽所譖幾平聲遇害後總師出征有得延徽以獻者仁浦曰因兵戈以報怨吾不忍也免放之故雖起自刀筆終能致位宰相其後子咸信尚主官至同平章事判天雄軍咸信子昭昞並觀察使仁浦追封齊王其獲報亦厚矣事畧本傳及事林

全城活命

唐　劉翶京兆萬年縣人以鎮守建州因居建之建陽居官廉潔獄無留訟所至以陰德爲先其先在山南節度幕時峒寇嘯集據雲安公引兵破城城下之日裨將欲屠城公諫止但除首從又參謀山東節度司事時有裨將犯贓法司議死公曰軍法使智使勇使貪使愚取其所長棄其所短願與自新以勸能者節度王公從其言活之又爲河西節度推官時有婦殺夫誣及他人者公正其罪民得不寃又河西有溺子之風

公嚴其禁存活者數千人民皆曰劉公活爾也又嘗
舟行見有赴水者甚哀公力救之詢其所以則曰負
人錢六十貫追逋日迫出於不獲已公愴然曰錢易
得人命難得悉貸錢還之人得以活有子四人曉秘
書省校書暐太子校書煜刺史暻觀察使孫十人皆
歷仕公後以朝議大夫開國公致仕壽八十五自唐
迄宋子孫世登儒科歷省部臺閣典藩郡者相望不
絕宋紹興間有孫領收峒寇有功御禮褒獎賜錦座
鞍馬絲絹授朝奉大夫除彬守尋除殿院卒謚忠簡

公紹定間有孫純以收捕邵寇歿於王事賜廟封忠烈公如資政忠顯公韐寶學忠定公子羽樞密忠肅公珙皆公之從孫也丞相梁文靖公克家嘗為劉氏譜敘有云劉氏積德而口以大本支所以蕃也（人倫事鑑）

唐

章仔鈞（建州浦城人也）仁閩為檢校太傅領兵屯田巖以拒南唐李氏嘗遣二校請師于州失期當誅夫人練氏請縱之脫首飾以資其行二校奔南唐後王延政僭帝建安南唐伐之二校已為將領兵議屠其城仔鈞時已歿夫人居城中一校遣使厚以金帛遺夫

人并以一白旗授之曰吾屠城夫人植旗於門吾已戒士卒勿犯也夫人反其金帛并旗弗受曰君幸思舊德願全此城必欲屠之吾家與衆俱死耳二將感其言在城五六萬人獲免懽呼之聲地震欲動君子知其後必大孫谷舉江南進士第一宋興登進士者幾百人得　惇位極人臣侁岷望之舉賢良衡魁天下楶知樞密院紀援魁南宮省臺卿監寺閣館職出處不絕（本傳又陰德記及東都事畧）

一云仔鈞生十五子仁嵩仁徹仁郁練氏出也其

後仕多顯者得象友直子厚粢誼望之元振良能皆其諸孫則天道尤不誣

出米濟饑

宋　陳堯佐閬州人也爲丞相前後十典大州六爲轉運所至爲民興利除害嘗謂治煩之術任威以擊強盡察以防奸譬如激水欲之澄也故爲政一以誠信通判潮州日潮之溪鱷魚食人鱷午谷反公命捕得鳴鼓於市以文告而戮之爲患屏音丙息知壽州歲大饑公自出米爲糜以食去聲餓者吏民以公故皆爭糶賴活者

凡數萬人爲轉運奏除石炭稅減官冶鐵課數十萬徙河北鑿懷州路而泰行之險通河決滑州躬自暴露晝夜督促其壩（必駕反）乃成又爲長堤以護其外滑人賴之號其堤曰陳公堤功在生民者不一明道中爲户部侍郎會呂夷簡請老仁宗問誰可代卿夷簡曰陛下欲用經綸之才臣所不知必欲圖任老成鎮撫百度周知天下之良苦無如陳良佐者遂召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後以太子太師致仕壽八十有二

爲政善報事類卷之四

爲政善報事類卷之五

括蒼友竹葉 留 景良 編
後學陳 相 良弼 註

二郎必做

宋 王佑大名莘人也 太祖朝知制誥會魏州節度使符彥卿有飛語聞於上上遣佑往使魏州以便宜付之曰使還與卿王溥官職時溥已爲相及還朝以百口保彥卿無異意謂上曰五代之君多因猜忌殺無辜故享國不長願陛下以爲戒上怒貶萊州安置佑赴

貺親舊送者謂曰意公作王溥官職矣佑笑曰吾雖不做兒子二郎必做二郎者文正公旦也佑素知其貴手植三槐於庭曰吾子孫必有登三公者已而果然天下謂之三槐王氏云言行錄

六班免死

宋高瓊亳州亳城人也事太宗為御龍直指揮使從征太原太宗引兵自幽州還聞敵兵盛至留瓊作樂音岳於營遲明瓊度車駕行遠潰圍轉戰至行在所而六班辛不至太宗怒欲盡誅之瓊曰陛曰晨夕兼行令不

早下主將之罪也今衛士皆以材勇選前下太原有功未賞盡誅之可乎帝怒遂釋瓊後累遷殿前都指揮使景德元年從幸澶淵（澶視然切在頓卯縣南）有功授檢校太保忠武軍節度使壽七十有一曾孫女是為宣仁聖烈皇后人以為陰德之報歟（言行錄）

熟審兩訟

宋韓魏公琦鎮大名魏之訟牒最多事無巨細公皆親決雖有病亦許通報決之卧內或以任勞過當勸公分委僚屬公曰兩訟在官人之大事或生或死

或與或奪在吾一言其可輕忽身歿之後今爲紫府真人 感應篇

延壽一紀

宋王縉宣和間爲兩浙憲每斷死囚必焚香奏天然後行下一日暮坐恍見神人雲冠絳服立於簷前遙呼其名語之曰緣汝所斷事皆合情法上帝嘉汝已爲延壽一紀加官至三品汝之二孫亦皆當作監思更宜自勉語訖忽不見後果如神人所云 明倫集

愛民緩役

宋　呂夷簡字坦夫萊州人也祥符中提點江南刑獄時營繕宮館材用所取東南騷動斬柴木者或碎首洞胷官嚴期會以希上意死者以亡命捕係妻子公抗疏條白卒緩其役調夫挽送材木盛冬河涸暴露岸次請一切罷遣上悅從之由是知其有愛民憂國心以至大用後子公綽公弼公儒皆登顯仕公著爲丞相公著子希哲希績希純尤顯名當世言行錄

置姬不淫

宋　王均李順之亂官於蜀者多不挈家以行張詠

知益州單騎之官官屬憚其嚴無敢蓄婢妾者詠不欲絶人情自置一婢以侍巾櫛自此其屬相有置姬侍矣詠在蜀四年及召還閾呼婢父母出資嫁之仍處女也父母拜謝而去詠素無聲色之奉其不欺暗室如此名在僊籍爲紫府真人所禮敬不亦宜乎東筆錄

轉禍爲福

宋 黃琮宣和初爲福州州閩清令平日多蔬食但日市肉四兩奉母爲人方嚴時方興道藏郡守黃裳命

十二縣各持一疏歛之於民縣各數萬琮獨不應命
既聞他縣皆辦乃自詣郡以己俸四月代民輸之裳
雖不平莫敢詰有内臣廉訪使者數音朔干以私皆拒
不荅會奏事京師每一見朝士必以溢惡之言詆之
嘗入見上問汝在閩時屬縣有賢令否其人出不意
錯諤失對惟憶琮姓名極口稱之上喜即有旨改京
官使者既出方大媿悔乃知善人之報轉禍為福如
此夷堅志

讞疑別尋

宋　張逸知益州日華陰縣鄉長殺人誣道傍者縣吏愛財獄具乃令殺人者守囚逸曰囚色寃守者氣不直豈守者殺人乎囚始敢言而守者果服立誅之蜀人以爲神逸後凡四守益州子峋嵫亦有顯名於世嵫之孫即端明殿學士澄也　影響錄

聽訟必詳

馮文顯自爲口官至監司郡守所至聽訟詳明吏畏民愛守鄜州日有盜羊殺人者獄具將就刑文顯初至郡疑其不實乃易獄吏訊之始云我實非盜偶見

牧羊兒死仆地馳告里長故執我指羊群中一羊以爲我所盜者我既無以自辯敢不伏罪文顯知其非辜令釋去不數日旁縣獲盜羊殺人者抵罪人皆服其明斷後官至銀青光祿大夫始平郡開國公壽七

十一墓誌

檢屍以實

陳洎爲開封府功曹章獻臨朝族人杖死一卒洎當檢屍時中使絡繹吏懼欲以病聞洎正色曰彼實冤死奈何懼罪驗不以實爾曹勿預吾當任咎乃手自

爲牘以白府尹程琳琳曰用心如此前程非琳所及亟馳入奏雖大忤旨太后原其族人洎亦不及罪自此顯名不數年歷官臺府終於三司副使其孫傳道履常皆以詞章爲時聞人陰德之報也晁無咎文

私賂不受

劉初袁州臨江人也爲連江尉民有爭田者不決郡以屬初初得其奸立爲剖曲直人謂爲神及去官得直言者候於建州屏人告曰某有好香數斤聊爲長者壽發視之金也初笑謝曰君事本有非私君也敢以公事

受私賂乎郄不受初二子敞舉進士甲科攽亦同年擢第敞之子奉世仕元祐至兩府時人謂之三劉感應篇

善佑可必

宋張慶爲右軍巡院司獄嘗以矜慎自持好潔獄囚具必親沐暑月尤數音朔每戒其徒曰人之罹于法豈得已哉飲食卧具必加精潔好誦佛經每因受戮則爲之齋素誦佛經一月方止景祐四年京師大疫其妻袁氏斃三日未殮忽然而甦因告家人言見一

白衣人端嚴脩長謂曰汝夫陰德甚多子孫當有興
者汝尚未有嗣胡爲來此言未終以手提吾足拋出
乃得甦明年生子亨亨生三日有道士丐於慶之門
延入既坐謂慶曰君本無嗣今聞嬰兒聲非君兒乎
慶以實告道士曰信乎陰功未易量也今聞嬰兒聲
不獨爾有嗣又喜子孫有文學者相繼而出爾善保
之慶年八十三一夕無病而卒亨以三班借職終於
在藏庫副使有六子洪鍔鎛鐸元豐五年同登黄裳
榜鎬鋭領開封薦洪之子公裕公庠同登霍友端榜

士大夫莫不以爲盛事信乎天祐善人如影響之速也影響錄

為政善報事類卷之五

爲政善報事類卷之六

括蒼友竹葉　留　景良　編
後學陳　相　良弼　註

語人爲事

宋　丞相司馬温公謂吾無過人者但平生所爲事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耳言行錄

夜香告天

宋　叅政趙清獻公日有所爲事夜必露香告於天其不可告者則不敢爲也言行錄

丹陽訟省

宋　劉安民丹陽縣吏也特心公平民有訟未之官而先之安民安民折之曲直各得其當去聲自是一縣之訟爲之頓省後二子相繼登科汲官至朝散大夫湜承議郎直秘閣遂爲望族感應篇

陳州事傳

宋　張成憲監陳州糧料院日宼邱尉謁告成憲暫攝其事捕獲強盜兩起一十五人送縣獄具未上尉即出叅白郡守求合兩盜爲一冀人數多可得改秩

守諾其請遂以請之於張張曰尉欲賞無不可若令竄易公牘合二爲一付有司煉煆遷就則成憲不敢也守不能奪後二十年張爲江淮發運司從事設醮茅山夜宿玉晨觀夢至殿庭殿上主者曰陳州事尚記憶否此中文籍甚明既出見二使者各抱一錦繃與之曰以此相報是歲生男女各一人又一年轉大夫直秘閣而卒 揮麈錄

視餞由己

宋 韓琦字稚圭相州安陽人爲兩路安撫使益州路餞公至

則蠲減税以募人入粟招募壯者等第刺以爲廂禁軍一人充軍數口之家可以全活檄歛門闗而欲東居者勿禁簡州艱食爲甚明道中以災傷勸誘納粟後糶六十萬歸於常平公白是錢賑濟之餘非官緡也發庫盡以給四等下户逐貪殘不職吏罷冗役七百六十人爲饘粥活饑民一百九十餘萬蜀人曰使者之來更生我也後其子忠彥爲丞相嘉彥尚公主

言行錄

爲政善報事類卷之七

括蒼友竹葉　留　景良　編
後　後學陳　相　良弼　註

曾生越郡

宋　曾鞏字子固建州南豐人越州爲通判日歲饑度常平不足以賑給而田居野處之人不能皆至城郭至者群聚有疾疫之虞前期喻屬縣召富人使自實穀數總得十五萬碩視常平價□增以予民得從實受粟不出田里而食有餘米價爲平又出錢糴粟五百萬碩

貸民種糧使隨稅賦入官農事賴以不乏後為福州太守初州無職田前政歲鬻園蔬收其直自入常得三四十萬及公至曰豈有為太守而與民爭利乎罷之後歷官齊襄洪明亳滄等州進直龍圖閣遂為史館修撰試中書舍人卒享高壽以警敏廉明稱（言行錄）

富活青州

宋　富文忠公弼（字彥國河南人）知青州會河朔大水民流京東公以為從來拯饑（拯音整）多聚之州縣倉廩不能供散以粥飯人多餓死死氣薰蒸疾疫隨起公擇所

部豐稔者三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得公私廬舍十餘萬間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山林河泊之利有可取以為生者聽民取之其主不得禁流民死者為大冢以葬之謂之叢冢自為文以祭之明年麥大熟流民各以遠近受糧而歸凡活五十餘萬人至和二年召拜同平章事封鄭國公壽八十 言行錄

保全無罪

宋 邵煜字日華桂陽人舉進士為連州錄事叅軍州將楊

全誣部民十三人為刼盜欲寘之死煜察其枉不肯
書牘白全願効其實再繫獄按驗得實民由是獲免
全坐廢煜代還引對太宗謂曰爾能活吾民深可嘉
也賜錢五萬改右諫議大夫即命使廣南採訪刑獄
歷淮南江淅荊湖轉運知廣州州城瀕海每蓄船及
岸常苦颶風煜鑿内濠通舟及卒廣人懐其惠多泣
者方煜之病朝廷以陳世卿代之世卿南劍人也亦良吏廣
南計口買鹽人以為害世卿奏免之於是廣人歌曰
邵父陳母除我二苦後世卿官至秘書少監言行錄影響錄

震懾群偷

宋魯有開字元翰濠州譙人也以父宗道恩授秘書郎知韋城縣曹濮有劇盜入境聞公為政相戒曰魯公去乃可來因遁去知確山縣獨治大姓能撼邑事者縣遂無事興廢陂溉民田數十頃飛蝗不入境富弼謂公有古循吏風薦之守金州有蠱毒獄坐死幾平聲十人公曰欲毒人口謀之可矣安得若是衆者訊之果誣時方旱決獄乃雨卒年七十有五言行錄

先閱斷案

宋　歐陽文忠公（名修字永叔吉州永豐人）時之大儒每與客談論不言文章惟言政事張舜民恠而問之公曰文章止以潤身政事乃可及國吾昔貶官夷陵方當壯年未厭於學欲求漢史一觀公私皆無因取架閣陳年公案一一披閱其間枉直多是乖錯以無為有以曲為直違法循情滅親害教無所不有每自嘆曰夷陵口口尚爾如此天下至大固可知也於是仰天誓心自是遇事益加勤謹殆今三十餘年出入中外忝塵三事以此自將人望吾必以為翰墨致身以吾觀之

實當時誓心一言之報身殁之後今爲神清宫真人

感應篇

後得逃卒

宋　王平（福之候官人也）章聖時爲許州司理里中女乘騾單行盜殺諸田間褫（音耻）其衣而去騾逸田傍家收繫之吏捕得騾指爲殺女子者田旁家認收其騾實不殺女子平疑之以狀白府守不聽趣令具獄平持益堅守怒曰掾懦耶平曰坐懦而奏不過一免耳與其阿旨以殺無辜又陷公不義較其輕重孰爲愈耶守

不能奪後數日河南逃卒至許劾之實殺女子者田旁家得活平後爲侍御史位雖不顯三子回向問俱名列國史儒學傳回子文龍有名陰德之報有從來矣揮麈錄

兄弟怡怡

宋葉夢得字少蘊蘇州吳縣人在蔡州時有大豪陳氏家產百餘萬占確山信陽軍羅山兩邑兄弟七人其季爲別宅子父死行錢數千緡以賂上下官吏逐季不以爲弟凡季可辯以爲瞿氏子者皆沒之季訴五年不

得直夢得悉取前後案牘卻之獨呼季詰曰君曾娶妻誰為主婚且誰氏乎曰父主婚妻信陽鄭氏也公即取鄭氏始婚書則其父親跡與其諸兄所代書也乃追視之曰孰謂無案籍乎出其不意皆具服即析作七分撥之不敢復訟後官累至户部尚書俄遷尚書左丞資政殿學士兼侍讀言行錄

神明咄咄

宋　胡宿字武平常州晉陵人宣州為通判日有一囚獄成當死宿疑之一日衣冠焚香堂上靜坐俄而假寐忽夢

一神告曰殺人者吳姓也既寤急引囚細問因乃實對某旦起時見一人已死街中被吳姓目死者婦令執到縣久聞吳與此婦奸不得其實何敢言也命根究殺人者果姓吳囚因免死蓋一念靜思之時已足以通於神明矣後宿官至樞密副使太子少師致仕壽七十二 言行錄

訊囚非盜

宋 趙普字則平幽州冀人也爲丞相初爲滁州判官太祖與語奇之時獲盜者百餘人將盡誅之普意其中必有

寃者請更加訊由是多全活太祖受禪以佐命功拜門下同平章事雍熙中拜太保兼侍中兼中書令壽七十有一子孫貴顯不絕論者以其安天下之功大是宜有後至於全活寃者亦陰德也事畧本傳

獲贓免僧

宋向敏中字常之開封人任西京日有僧暮過村民家求宿主人不許僧求寢門外車廂間許之夜半見有盜自墻上扶一婦并囊衣而出僧適不寐見之懼因夜亡走荒草間忽墮眢於袁切井無水貌井則婦人已爲盜殺

在其中矣明旦主人搜之執以詣縣敏中因密使吏訪其賊吏食村店店嫗聞其自府來不知爲吏也問曰僧某甲其獄如何吏紿曰昨日已笞死矣嫗嘆息曰婦人實某村少年某人所殺也吏問安在嫗指其舍吏就捕獲之并得其贓僧乃免死一府咸以爲神敏中後大拜四子傳正國子博士傳式龍圖閣直學士傳亮駕部員外郎傳範密州觀察使傳亮子經生欽聖憲肅皇后敏中累贈燕王傳亮周王經吳王其後子韶子忞俱顯炎紹間敏中四世孫也言行錄

訪求奴得

宋　錢若水（字淡成河南新安人）為同州推官有富民家女奴逃亡父母訴於州命錄事鞫之錄事嘗貸錢於富民不獲乃劾民父子殺奴棄屍水中民不勝榜楚自誣服罪皆應死若水獨疑之遂留數日不決密使人訪求女奴得之遂送於州守乃引以示奴父母皆泣曰是也富民父子賴以得免守欲論奏若水固辭曰朝廷若以此為若水功當置錄事於何地未幾太宗聞之自幕職半歲除知制誥二年知樞密事（言行錄）

平反官陞

宋王旦字子明一云魏州人又云大名莘人初釋褐知臨江獄有一囚當死求計出之久而不得一夕不寐至五鼓忽然有得急欲趨出時直更者聞空中有聲曰相公出矣吏卒一半皆驚起相向整衣而坐旦出怪而問之卒具以告由是默然心契因引囚出問竟爲平反平聲旦後不十年入西掖官至太尉兼侍中三子雍司封郎官沖左贊善大夫素慶歷諫官以端明殿學士工部尚書致仕素諸子輩尤知名云影響錄

爲政善報事類卷之七

爲政善報事類卷之八

括蒼友竹葉留　景良　編
後學陳　相　良弼　註

爲求生路

宋　歐陽觀吉州廬陵人也爲泰州判官嘗夜燭治官事屢廢而嘆妻鄭氏問之則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可得耳鄭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可得則死者有與我俱無恨也矧求而有得耶以其求而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況嘗求其

死耶為吏廉而好施及卒子脩年方四歲後為副樞
密叅大政天子推恩褒其三世觀贈太師中書令兼
尚書令崇國公

量移貶所

宋馬默（單州武城人也）熙寧中知登州沙門島罪人有定
額過數則推先到者入海中默奏曰朝廷既貸其生
矣既溢額即投之海非好生之本意今議溢額乞選
年深自至配所不足過者移登州神宗深然之著為
定制默時未有嗣一日默方坐堂上忽昏困如夢寐

中見一人如符使狀乘空而來左右挾一男一女至默前大呼曰我自東嶽來聖帝有命奉天曹符馬默無子以沙門島罪人事上帝特命賜汝男女各一人未幾而子純生默仕至戶部侍郎寶文閣待制卒年八十有一純隆興初以太中大夫致仕壽八十豈非一念之善而獲此報乎（揮麈錄）

直囚械繫

宋蘇東坡（名軾字子瞻）外祖程公逸（字仁霸眉州人）攝錄事叅軍眉山縣有得盜蘆菔根者所持刀誤中（去聲）主人尉

幸嘗以叔聞獄掾受賄口成之太守將錄囚囚坐廡
下泣涕衣盡濕公適過之知其寃謂盜曰汝寃合自
言吾爲汝直之盜果稱寃移獄竟殺盜公坐訹棓囚
罷歸不及月尉掾皆暴卒後三十年公晝見盜拜於
庭下曰尉掾未服待公而決前此地府欲召公暫對
我叩頭爭之曰不可以我故死公是以至今公壽盡
今日我爲公荷擔而往暫對即生人天子孫壽祿朱
紫盈門矣公具語家人沐浴就寢而卒軾幼聞此語
已而外祖父壽九十舅氏貴顯壽八十五曾孫皆仕

有聲同時爲監司者三人元孫功名益盛尉掾子孫微矣大全集

發粟倉庾

宋 范純仁字堯夫蘇州人爲丞相知慶州日餓殍滿路純仁不俟奏請發常平封樁粟麥賑之時一路荐饑耕牛殺盡五穀絕種官儲有限方懼未有以繼會是秋蓬生蔽野結實如粟可食所收狼戾民食之餘官糴所收又於臨路市耕牛谷種計口分貸明歲遂大有年後知齊州州有兩司理院囚繫常滿多屠販盜切

而督償者公曰此何不責保在外使之輸納耶通判起白公曰非不知此此苐以此輩兇暴釋之不旋踵復豢官司耳公曰終當如何曰往往待其疾斃於獄中是亦與民除害耳公蹙然曰法不至死而在位者以情殺之豈理也哉遂呼出立於庭下戒勵之曰汝等爲惡爲害不悛在位不欲釋汝懼爲良民害復豢官司也汝等若能悔過自新我欲釋汝皆叩頭曰敢不佩服公令遂釋之歡呼而出是歲犯法者减舊歲之半後爲元□□□□□夫言行錄

吏懼解綬

宋向子忞字宣卿開封人提點荊湖北路刑獄衡人思之繪公像建祠於城東青草寺再使湖北先聲入境而奸吏望風解印綬者數千人湖北營田舊以抑配百姓人不聊生有破產不能償者日號訴於馬前公爲詢究其便利可行者使遵守之罷一切抑配者遠近鼓舞公按部所至立大榜於前云久負抑屈州縣不理者立其下於是積年無告之寃咸得伸雪凡歷仕華真明道衡廣等州專以擊斷豪舉興利除害伸達

寃滯振業矜寡爲務後以本官致仕壽六十有九累贈太中大夫男澥調官廣西政治亦有聲譽言行錄

民流貸糧

宋王某至道初爲譙幕因按逃田時饑而流亡者數十家王力謀安集上疏論列乞貸以種粒牛糧朝廷從之一夕次蒙城驛夢空中有紫綬象簡者以緣衣丱音貫童遺之曰上帝嘉汝有愛民心故以此爲宰相子後生一男果至宰相湖山野錄

像繪德報

宋 豫章李後林義山之父修己赴成都通判任時聞太守欲籍張主簿家產而非其罪到任首以爲言守曰此事君不須預李□□□□□義同休戚守愧謝從之張簿具啟致禮以謝李歸□□□一毫無所受時李年四十有九尚未有子張簿□□□□□神前夫婦日夕拜祝願李通判早生好兒既而李遷守成□□嚴氏有娠李夢張主簿來妻產一子即後林後登第至□□大夫 江湖紀聞

王判壽長

宋 張文規字正夫筠州高安人以特奏名入官再調英州司理參軍眞陽縣有民張五者數輩盜牛里人胡達朱圭張運張圓孫等率保伍追捕之群盜走散獨張五拒抗不去達殺之而取其貲盜不得志反以被刼告于縣縣令吳邈欲邀功盡取達以下十一人送獄劾以爲強盜殺人煆煉備至皆自誣服圭運二人瘐死既上府事下理院文規察因辭色疑不實一問得其情又獲盜牛黨以證獄具胡達以手殺人杖脊餘人杖臀而已圭運乃無罪時元祐七年也吳邈以計不

行恚憤歸番禺嘔血死文規雪寃獄活十人當得京秩郡守方希覺以其老生無援不剡奏但以舉楮遷撫州臨川丞紹聖四年之官明年夏四月癸卯以驗屍成疾遂困勺水不入口者一月昏不知人事四體皆冷喘息不屬醫以爲必死家人環泣待盡越五月辛未忽微作聲索水飲身漸能動大言曰速差人搬取船上行李家人以爲狂至夜半神氣方定乃言初病在床聞一人呼曰英州下文字即出觀之有公吏三四人云攝官人照驗公事吾甚恐不知其由告以

病□□力不能行又無公服吏曰彼中自有公服已具舟岸下矣□□□與登舟頃刻即到英州入城視市井人物歷歷如舊稍□□□官府門廡嚴峻戈戟列衛甚整□□□□餘人將入門□□以衣冠至服之而入見殿宇樓觀金碧相照殿上垂一簾□□敢仰視俄傳呼驅同行者使前旋即椊之去最後方及吾□□□內所問乃吳邈事一一以實對王曰吾亦詳知然須卿至結案責詳審爾吾因奏曰臣勘此獄使十人將死復生獨不蒙朝廷賞勞(去聲)敢問其說王

曰臨川丞即酬賞也吾曰若推賞格當得改合入官而今但用舉措循資耳王曰豈有舉主二人而遽得丞大邑乎吾又奏曰官職既有定分願以微功少延壽數即聞殿一索簿俄有吏抗聲云已蒙王判與添一紀吏舉手令出見元追者引登舟即抵岸送者推出船遂寤時年六十七明年以通直郎致仕至大觀二年七十八歲夢一羽衣來云向增壽一紀今數足矣陰君以公在英州嘗權司法斷婦人曹氏斬罪降作絞刑又添半紀至至和四年壽八十三歲終夷堅志

爲政善報事類卷之八

爲政善報事類卷之九

括蒼友竹葉留景良編

後學陳相良弼註

屬縣空圄

宋許份字子大知鄧州政尚寛厚務爲勸戒而人盡其情庭無留訟葢一本於誠信故人愛服之在鎮四年一路獄空者八十縣隣路饑荒冗係道詔公賑濟公置塲列室具器用異旗物鳴鼓給食率三日一詣問饑飽而勞去聲其病羸凡十月全活饑民二萬六千九百

有奇（音機）出禱雨暘歸必易蓋一日湍河暴漲水幾冒城郭危甚閉土門捍之公登城焚香移文水神河一夕復故道郡有百花洲其西圃畦種蔬公拔蔬建堂榜以洲名與民同樂其去之日百姓遮道拜泣比之召父杜母立祠於堂後兩知楊州除龍圖閣直學士紹興初以壽終（言行錄）

同庚懷德

宋　尚霖徽宗時爲巫山令尉李鑄卒霖劄俸送其母及函骨歸河東且爲嫁其女於仕族一夕夢尉如

生時拜且謝泣曰公本無子感公之恩力請於帝令得爲公子矣是月霖妻果孕明年解官歸抵荆渚又夢尉曰某明日當生府公必以小合送及生府公果以小合貯粟米送焉因以合名及長（上聲）敦厚仁孝官至大理丞（感應篇）

感令如父

宋　高世史（開封人也）廉恕自持知京兆樊川縣靖康口勤王隨軍口辯高宗即位經畧使唐其姓者差往南京邀車駕世史方行至睪潰兵旁午嘗與僕從止逆

旅舍至暮爲潰兵所圍忽一兵排闥手劍瞪視久之曰公非前宰樊川高君乎世史領之則驚失曰我等皆樊川人感縣令惠養恩至今叱其徒皆倒戈敬曰吾父也戒勿犯退具壺漿明旦遣卒數百扈出境後知衡州視民如傷補發累政上供爲石者二十萬爲錢者十三萬而民不知閱一歲斷死刑纔二人以雨久遍謁諸祠禱晴其夕談笑而逝吏民哭之哀立祠祭祀歲久不絕後九子九孫皆顯仕路蓋厚報也影響錄

察民非賊

宋　陳幾道（開封東平人也）為汀州司理寧化有盜六人持畬刀夜刈人禾田主逐之五人逸去其一獨留且殺主人縣官全獲以為六人皆強盜也獄具將就誅陳曰持刀竊禾意不在殺也畏主人而去與獨留而殺者異矣安可無首從而用刑耶由是五人皆原守臣上其事於朝轉姑蘇錄事後仕宦三十年享壽七十有子四人曰識誠諶讜皆力學從義方訓楊杰銘其墓曰治獄陰德可貽後昆斯言不欺當高其門（神仙錄）

處女弗犯

羅城使程彥賓進攻遂寧城下之日左右以二處女獻皆蔚然有姿色時公方醉謂女子曰汝猶吾女安敢相犯因手封鎖置於別室及旦訪其父母還之皆泣謝曰願太尉早建旌節彥賓曰旌節非所願但願死時無病便是好了其後官至觀察使年九十有七無疾而卒諸子皆官孰謂作如是口口無厚報者乎

小吏亦爲

宋　李之純凡三任成都漕仁民愛物蜀人安之按
察之餘尤留意於掩骼埋胔小吏徐熙本省人頗知
爲善之純專以委之熙亦身任其責一日市西金花
街百姓王彬者以病入冥司見朱紫數官坐廳召熙
前曰適天符下李之純以葬枯骨有功更與知成都
一任汝以主行文字有功賜汝一子及第汝爲人淳
愨人必汝信歸可宣言庶皆知勸三年李之純果加
寶文閣學士知成都府徐熙有子名適亦於其年李
常寧榜登第　江湖紀聞

薦剡不燎

宋　鄭庚爲吉州太和丞虔寇聚擾郡邑丞相朱勝非自九江移治廬陵庚薦副將楊勍使立功贖罪朱納之遂破賊奏凱感庚之恩縛男子二十衣(去聲)以緋衣遣卒部詣庚所使其作親獲徵賞庚驗之平民也解縱之庚自有他功可遷秩既列上吏部□□□□沮經年未完適六部大火案牘皆空庚時爲蕭山丞忽見寨卒攜文書數幅來言隔江望臨安火有大風飄此落沙洲上往就視之見公姓名敢以獻取而閱

之乃吏部甲庫案行遣賞典也持以白縣縣白之府府爲申送省部遂獲進秩一階人以爲不殺一十男子之報夷堅志

畫像生祠

宋　羅棐恭紹興中爲道州僉幕朝旨命鞫郃州張巨駟獄初巨駟爲仇家誣與賊通獄吏楊錫得賂力主仇家遂起大獄連坐者三百餘人庾死者六七十人黥而流者二十八人沒入資者十八家棐恭具得其實錫不得隱即首服棐恭正其罪由是黥而流者

返沒入者給還民得直者皆畫像祠焉後累遷至武

岡軍守乾道丙戌端坐而逝墓誌

脅從免刑

宋陳皓贛州石城人也建炎初寧都惡少李敦仁謀亂侵

軼石城皓與□□巡檢劉僅共破之僅貪虐一時脅

從者以喜怒生殺之皓從容諫止獲免者數萬人平

日仇怨深者尤當營救之人服其長厚僉謂陰德在

人後必有顯者皓二子敏觀察使南康郡開國公球

御前武鋒□統制孫男十一人孝傳以軍功自奮餘

皆世賞皓累贈至武翼大夫墓誌

全活有慶

宋　李超冀州人也為禁卒從大將潘美為掌刑刀美嗜殺戮超常緩之怒釋多全活人以為有陰德其子濬官至右司郎中樞密直學士濬二子昭述翰林侍讀學士昭遘天章閣待制事畧

枯骨啣恩

宋　陳向元豐間為開封府界使者嘗行部宿陳留佛寺夜聞垣外洶洶若有人聲起燭視之四望積骸

蔽野皆貧無葬者委骨於此向測然哀之即具所見聞奏請斥官地數頃葬之即日報可仍命總其事凡得遺骸八萬餘每三千為坎皆溝洫十五為曹序有表總有圖規其地之一隅以為佛寺歲令寺僧之徒一人掌其籍向後至員外郎元祐初出為江西運副徙知楚州以壽終 言行錄

劉禹錫云有崔承元者因官治一死罪囚出活之囚後數年以病自致死一旦崔為內障所苦喪明逾年後半夜嘆息獨坐時聞階際閒窸窣之聲崔問為誰

曰是昔所蒙活者因令故報恩至此遂以羊肝丸方告訖而沒崔依此合服不數月眼復明因傳此方於世羊肝丸方黃連末一大兩白羊子肝一具去膜同於砂盆內研令極細衆手撚爲丸如梧桐子每服以煖漿水吞二七枚連作五劑瘥但是諸眼目疾及障翳青盲皆治之禁食猪肉及冷水出經史本草

生民倚命

宋虞琪字齊年隆州人漕夔路者一漕潼川者再於蜀民有生死骨肉之恩當他道鞭索聚斂牛馬其入之日

蜀民猶晏然倚之爲大司命紹興丁卯六月無疾含笑而逝琪平生陰騭及人者多丞相虞公允文乃其子也 言行錄

又仙井監蘭池鄉民鮮述因病恍惚見三黃衣吏持檄追之送死見一大城門闕三重宮室甚壯遇故人曹惟吉曰有故人在勿憂曰誰耶曰虞太博令判更生道明日爲更生佛矣宜速往少焉吏引入殿下有王者冕旒坐其上謂述曰爲我語家人令設更生道場且誦更生佛號語畢有白光騰上

室宇赫然迷出至大樓闕下望題榜綠牌金字曰大慈大悲更生如來才出門即甦時紹興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也明日詰虞氏述所見適虞公小祥日也虞公生平不讀佛書但方軍興時諸道以聚斂為先務惟虞所部獨晏然不擾紹興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微疾憑几不言忽曰古佛俱來吾亦歸矣子允文傍立泣下又顧曰身得為佛有何不可遂含笑而逝及述事傳公成佛之事益顯更生佛名見大涅槃經 夷堅志

爲政善報事類卷之九

為政善報事類卷之十

括蒼友竹葉　留　景良　編

後學陳　相　良弼　註

私財惠下

宋　吉州太守史彌忠以大旱委官下八邑覈實減放苗額十八萬奏聞時其堂弟衛王史彌遠當國不準止放三分彌忠遂以己俸及私財代償百姓德之仕滿不復仕其後長子嵩之至丞相次子巋之湖北憲三子岩之沿江制置四子嶤之知饒州再知寶慶

府九孫皆食祿貴顯彌忠晚年與齊魏國太夫人康健就養並享高壽而終夷堅志

孫女蒙恩

宋　趙仁美天水人也授蒲城令素曉星命自謂官不過邑長壽不過六十有日者謁之亦如其言將遣女先覓得一女僕一日命其掃庭忽擁篲而泣令問其故對曰某姓王父名德麟嘗爲此邑令某生此縣中因思父母不覺涕下仁美因愴然曰何至是女曰某生不辰兵革亂離被人掠賣一至於此仁美白妻輟嫁

女奩具先嫁之忽一日先謁日者至大駭曰昨覩君官盡命將殂今日觀君祿壽未可量也豈政有異能雪冤濫獲是報乎仁美曰某粗守法固無出死入生之事謁者曰請細籌之趙因話嫁女僕事荅曰只此是矣更何求焉因再賀曰此去壽祿未可量也搜神記

貢爲減額

宋王居正知婺州貢羅歲計萬疋崇寧後希進者增其數以市恩遂至五倍民力大屈建炎中詔蠲其二萬八千著爲定制閱四歲主計者格前詔建白責

歲輸一切視崇寧之舊公三上章未報遣僚屬詣政事堂言狀大臣方持其議督促郵傳旁午公置其檄不行掾史震慄交謁更諫公曰吾願身坐之不以累諸君呼史爲文書付曹曰即有譴諸君盍以此自解公復手疏五不可以奏上感悟亟如公請免符下里輸户懽懌若更生異時公歸自永嘉道出婺女一郡之人至郭東迎父老拜車下曰公去八年吾州免二十萬緡又運司移文州供御爐炭下其式膚理必胡桃鵓鴿公報曰炭之限期則諾彼民以炭爲業者率

居深山安知所謂胡桃紋鵓鴿色耶上方躬簡儉以新風俗臣下欲以浮侈敗之不可他日還朝爲上語之上曰朕服膳未嘗問精粗況附火取溫煖而已豈敢較炭之文色後官至兵部侍郎言行錄

遺不到門

宋周嗣武宰吉州永新有豪姓素與吏輩爲囊橐每邑宰至即啗以土物往往爲所持公不絕其禮謁有以物嘗試者公即取通信吏痛懲之豪姓戢服民情始通一邑大治又先爲臨川丞日受納苗米有事

例錢公亦不以歸己又始爲興國軍司法有姪誣叔攘家財之獄歷歲不決公一詰之遂得直守愧謝一縣之獄遂平後累官至户部侍郎致仕以壽終遺表贈四官大中大夫（言行錄）

蝗自出境

宋　劉敞（袁州臨江人也）守鄆州鄆比易守政事不治訟或累月不決敞至撥遣簿書細務決平獄訟不數日則己無事月餘境内盜賊屏（音丙）息道不拾遺先是西路久旱麥不登尤多蝗蟲敞入境而雨至州數日蝗自

出境亡去歲以有年（言行錄）

蜂兒歸御

崇寧間會稽陸公傳爲宣城太守有司責歲貢蜂兒峻甚公上章曰蜂兒未孕毓（音育）之物不足以供御願賜停罷以廣陛下好生之德詔許停罷一年公嚴行禁止採蜂人户犯者痛懲管下遵守甚力公一再歲夏夜感瀉疾內逼忽至溷門外蜂陣遮障喧飛殆不可入即呼守宿者以火視之有巨蛇卧於溷門之內張吻厠上咸皆驚異嗚呼蜂之微物亦能報恩可以

人而不如物乎 戒殺事類

授道賜號

王老志本濮州一推司以不敢棄法受賂竟遇鍾離先生授以道要遂能前知禍福徽廟嘗召至賜號洞微先生 感應篇

昇元有據

王昌遇本潼州一推司亦以不敢棄法受賂竟為上帝收錄白日上昇今為保和真人 感應篇

修垣拯溺

宋　方蒙元祐中為侍御史時汴水湍急失足者隨流而下不可復活舊有短墻為限往來久而傾圯蒙建言乞修短垣其疏畧曰臣聞為治先務在求民疾苦與之防患去害至於一夫口口若己推而納之溝中汴流迅急墮者不救頃年並流築短墻為之限界今墻隳岸狹近有馳馬逼墮河者果於隳圯之處欲望降旨京城沿汴兩岸下至泗州並流修墻以防人跌馬驚之患使天下皆知惜一民之命若保赤子亦聖時之仁術也朝廷從之蒙三子元修元若元廸皆

有聲於宣政間世以爲陰德之感 揮麈錄

赦死自誣

周必大字子充監臨安府和劑局門局內失火延燒民家遠捕居民及局吏繫獄未論報間子充問寺吏曰假設火自官致當得何罪吏曰當除籍爲民耳子充遂自誣服坐是罷職吏民得免死子充歸道謁婦翁翁肅容坐定門外雪交下童子掃雪於庭翁頗不樂意謂妻以女本爲門戶計既失官缺前望殊不爲禮復私語前一夕夢掃雪迎宰相未知爲何祥也惟子

充至在雨雪中其他絕無賓客姑留宿然後歸子充益自刻苦讀書試博學宏詞科子充之如京師也寓一班直家其妻一日携一小冊自外至借觀則鹵簿圖也悉錄記之及入試果以此命題遂中（去聲）詞科官至宰相封益國公豈非一念之善而獲如是之報歟

言行錄

鄉薦無忝

宋　黃鏞景定甲子以建安書院山長充泉州解試官校文日有一卷爲之黜落忽假寐夢一嫗拜於案

前哀告謂其孫今歲應試鄉舉妾爲城隍司進至看護該卷適爲侍郎黜落妾已爲攜在案上矣乞爲陶鑄夢覺則所黜之卷已果在案細視復黜之夜夢嫗告如初且言其夫昨爲州司推款吏嘗活二罪囚有此陰功故吾孫當預鄉薦侍郎逆天可乎早起鈎後兩場則論果可取因取充數及揭曉後視之則論亦平敍無甚高也影響錄

廟食有餘

運使劉應龍平生仕宦以廉潔著至元丁丑八月間

無病而死其夕龍興路奉新縣威古大王殿廟祝夢儀仗迎新王至熟視之則劉公也豈非公廉而死爲神乎 江湖紀聞

道理最大

宋太祖問趙韓王普曰世間何物最大普對曰道理最大 言行錄

爲善最樂

漢明帝問東平王蒼曰處家何等最樂蒼對曰爲善最樂

爲政善報事類卷之十









宋律


江蘇古籍出版社

律文十二卷音義一卷提要

是編不著撰人名氏音義宋孫奭等撰奭字宗古博平人有孟子音義四庫全書已著錄事蹟詳宋史本傳宋史刑法志云宋法制因乎唐律令格式則隨時增損之此書見藝文志其中所載自名例以至斷獄凡十二門與唐志悉合陳振孫書錄解題亦云律文十二卷自魏李悝漢蕭何以來更三國六朝以至隋唐因革損益備矣本朝天聖中孫奭等又撰音義歷代異名沿革皆著之按奭所著音義為唐律而作于

治字下云唐避高宗諱為理期字下云唐避元宗諱
為周今改從舊又於名例杖字下云皇朝建隆四年
始有折杖之制流字下云皇朝建隆四年制犯徒者
加杖免役此則宋時所增並不見于律文故加皇朝
以別之至書中字體翻切皆有補于小學卷末列孫
奭馮元宋祁等銜及天聖七年四月日准勅送崇文
院雕造十五字據此則為北宋所刊無疑矣

名例律卷第一 凡五十七條

五刑

笞刑五 笞一十 贖銅一斤 笞二十 贖銅二斤 笞三十 贖銅三斤
笞四十 贖銅四斤 笞五十 贖銅五斤

杖刑五 杖六十 贖銅六斤 杖七十 贖銅七斤 杖八十 贖銅八斤
杖九十 贖銅九斤 杖一百 贖銅十斤

徒刑五 一年 贖銅二十斤 一年半 贖銅三十斤 二年 贖銅四十斤
二年半 贖銅五十斤 三年 贖銅六十斤

流刑三 二千里 贖銅八十斤 二千五百里 贖銅九十斤

三千里贖銅一百斤

死刑二絞斬贖銅一百二十斤

十惡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謂謀背國從僞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蠱毒厭魅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僞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

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七曰不孝 謂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供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緦功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 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帝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謂故舊

三曰議賢謂有大德行

四曰議能謂有大才業

五曰議功謂有大功勳

六曰議貴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

七曰議勤謂有大勤劳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流罪以

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諸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請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別奏請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殺人監守内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例

諸七品以上之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

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其加役流反逆緣坐流子孫犯過失流不孝流及會赦猶流者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其於期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傷應徒若故毆人至廢疾應流男夫犯盜謂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亦不得減贖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諸婦人有官品邑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不得蔭親屬若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

諸五品以上妾犯非十惡者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諸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高者減之不得累減若從坐減自首減故失減公坐相承減又以議請減之類得累減

諸以理去官與見任同（解雖非理告身應留者亦同）贈官及視品官與正官同（視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不用蔭者存

亡同若籍尊長蔭而犯所蔭尊長及籍所親蔭而犯所親祖父母父母者並不得爲蔭即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亦不得以蔭論其婦人犯夫及義絶者得以子蔭（雖出亦同）其假版官犯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內者不以官當除免犯十惡及五流者不用此律）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餘罪論如律其有官

犯罪無官事發有官犯罪無蔭事發無蔭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

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私罪謂私自犯及對制詐以不實受請枉法之類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公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各加一年當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其有二官謂職事官散官衛官同為一官勳官為一官先以高者當若去官未敘亦准此次以勳官當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

之官當歷任謂降所不至者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

罪以流內官當及贖徒一年者各解流外任

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獄成

者雖會赦猶除名獄成謂贓狀露驗及尚書省斷訖未奏者即監

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

枉法者亦除名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贓一疋者獄成會赦

者免所居官會降者同免官法其雜犯死罪即在禁

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並除名皆謂

本犯合死而獄成者會降者聽從當贖法

諸犯姦盜略人及受財而不枉法（並謂斷徒以上）若犯流徒獄成逃走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婚娶者免官（謂二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在父母喪生子及娶妾兄弟別籍異財冒哀求仕若姦監臨內雜戸官戸部曲妻及婢者免所居官（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勳官者免其職事即因冒榮遷任者并追所冒告身）

諸除名者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六載之後聽

敘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敘法同免

官例（婦人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夫子見在有官爵者聽依式敘）免

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敘免所居官及

官當者期年之後降先品一等敘若本犯不

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特免官者敘法同免

所居官其免官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品

敘（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卑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敘）即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

更犯餘有歷任官者各依當免法（兼有二官若先以高）

者當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各謂二官

各降不在通計之限若官盡未敘更犯流以下罪者聽

以贖論敘限各從後犯計年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歷任

之官不得預朝參之例

諸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

不盡其罪餘罪收贖其犯除免者罪雖輕從

例除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其除爵者雖有

餘罪不贖

諸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

官者比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若所枉重者自從重）若誣告道士女官應還俗者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笞十官司出入者罪亦如之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本條稱加役流者流三千里役三年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即於配處從戶口例）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之移鄉人家口亦准此若流移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放還即造畜蠱毒家口不在聽還之例（下條准此）

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謂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有故者不用此律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原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限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准上法聽還

諸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期親成丁者上請犯流者權留養親（謂非會赦猶流者）不在赦例（仍准同季流人未上道限內會赦者從赦原）課調依舊若家有進丁及親終期年者則從流計程會赦者依常例即至配所應侍合居作者

亦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

諸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妻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婦女家無男夫兼丁者亦同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不居作一等加二十若至配所應役者亦如之若徒年限內無兼丁者揔計應役日及應加杖數准折決放盜及傷人者不用此律親老疾合侍者仍從加杖法

諸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人犯流者二千里決杖一百一等加三十留住俱役三年犯加役流者役四年若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

散使各加杖二百犯徒者准無兼丁例加杖還依本色其婦人犯流者亦留住造畜蠱毒應流者配流如法流二千里決杖六十一等加二十俱役三年若夫子犯流配者聽隨之至配所免居作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即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若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准此即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者准加杖例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笞杖者不

得過二百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癈疾犯流罪以下收贖（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亦收贖（有官爵者各從官當除免法）餘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緣坐流配役者不用此律）即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備受贓者備之

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

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諸彼此俱罪之贓（謂計贓為罪者）及犯禁之物則沒官（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沒官）取與不和（雖和與者無罪）若乞索之贓並還主即簿斂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為未入即緣坐家口雖已配沒罪人得免者亦免

諸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蓄息）

皆為見在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別犯流及身死者亦同
餘皆徵之盜者倍備若計庸賃為贓者亦勿徵會
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贓餘贓非見在
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降原

諸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平功
庸者計一人一日為絹三尺牛馬駝騾驢車
亦同其船及碾磑邸店之類亦依犯時賃直
庸賃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

若嫁賣之即知情娶買及藏逃亡部曲奴婢

署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詐假官假與人

官及受假者若詐死私有禁物謂非私所應有者及禁書之類

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復罪

如初媒保不坐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

匿雖限內但經問不承者亦爲蔽匿即有程期者計赦後日

爲坐其因犯逃亡經赦免罪限外不首者止

坐其亡不論本罪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諸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

者各論如本犯律謂以嫡為庶以庶為嫡違法養子私入道詐復除避本業增減年紀侵隱田園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收

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正贓猶徵如法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即因問所劾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即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隱者為首及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本服期雖捕告俱同自首例其聞首告被追不赴者不得原罪謂止坐不赴者身即自首不實

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其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即亡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其於人損傷（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於物不可備償（本物見在首者聽同免法）即事發逃亡（雖不得首所犯之罪得減逃亡之坐）若越度關及姦（私度亦同姦謂犯良人）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例

諸犯罪共亡輕罪捕重罪首（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及輕

重等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
即因罪人以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
二等若罪人自首及遇恩原減者亦准罪人
原減法其應加杖及贖者各依杖贖例
諸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主首露與經官自首
同其於餘贓應坐之屬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
三等坐之即財主應坐者減罪亦准此
諸同職犯公坐者長官爲一等通判官爲一等
判官爲一等主典爲一等各以所由爲首若通

判官以上異判有失者
止坐異判以上之官
其闕無所承之官亦依此四等官爲法即無四等官者止准見官爲罪若同職有私連坐之官不知情者以失論即餘官及上官案省不覺者各遞減一等下官不覺者又遞減一等亦各以所由爲首
減謂
首減首
從減從
檢句之官同下從之罪應奏之事有失勘讀及省審之官不駁正者減下從一等若辭狀隱伏無以驗知者勿論

諸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應連坐一人自

覺舉餘人亦原之其斷罪失錯已行決者不用此律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

諸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於法不坐者歸罪於其次尊長謂男夫）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即共監臨主守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凡人以常從論

諸共犯罪而本罪別者雖相因爲首從其罪各依本律首從論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

言皆者依首從法即強盜及姦略人爲奴婢

犯闌入若逃亡及私度越度關棧垣籬者亦

無首從

諸共犯罪而有逃亡見獲者稱亡者爲首更無

證從則決其從罪後獲亡者稱前人爲首鞫

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前

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其增減人罪令有輕

重者亦從此律若枉入人徒年者即計庸折

除課役及贖直每枉一年折二年年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者折一年即當

(年無課役者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役日)其本應徒已決杖笞者則以杖笞贖直准減徒年

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為重)等者從一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即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若罪法不等者即以重贓併滿輕贓各倍論(累謂止累見發之贓倍謂二尺為一尺不等謂以強盜枉法等贓併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即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司事共與若一事頻受

及於監守頻盜者累而不倍其一事分爲二罪罪法若等
則累論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罪法
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
亡失併從毀傷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累併不加重者止從
重論其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
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
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部曲
奴婢爲主隱皆勿論即漏露其事及擿語消
息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

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諸官戶部曲（稱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若老小及癈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即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

諸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即當條雖
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其本應重而犯時
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
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
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
並同稱制勅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
子令減一等若於東宮犯失及宮衛有違應
坐者亦同減例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犯

諸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元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繼慈母若養者與親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稱袒免以上親各依本服論不以尊壓及出降義服同正服

諸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死者止絞而已）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並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

眞犯同

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爲監臨謂凡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內摠爲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稱主守者躬親保典爲主守雖職非統典臨時監主亦是

諸稱日者以百刻計功庸者從朝至暮役庸多者雖不滿日皆併時率之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爲定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彰明雖三人同二人之法

諸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次唯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加者數滿乃坐又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其罪止有半年徒若應加杖者杖一百應減者以杖九十爲次

諸稱道士女官者僧尼同若於其師與伯叔父毋同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期親同餘道士與主之緦麻同犯姦盜者同凡人

名例律卷第一

衛禁律卷第二 凡三十三條

諸闌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徒二年（闌謂不應入而入者）越垣者徒三年太社各減一等守衛不覺減二等（守衛謂持時專當者）主帥又減一等（主帥謂親監當者）故縱者各與同罪（餘條守衛及監門各準此）

諸闌入宮門徒二年（闌入宮城門亦同餘條應坐亦準此）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仗謂兵器杵棒之屬餘條稱仗準此）入上閤內者絞（若有仗衛同闌入殿門法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而得通內者並準此）若持仗及至御在所者斬（迷誤者上請）即

應入上閤內但仗不入而持寸刃入者亦以
闌入論仗雖入不應帶橫刀而帶入者減二
等即闌入御膳所者流三千里入禁苑者徒
一年
諸闌入者以踰閾爲限至閾未踰者宮門杖八
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其越殿垣者絞宮垣
流三千里皇城減宮垣一等京城又減一等
諸於宮殿門無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以闌入
論守衛不知冒名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

遞加一等

諸宿衛者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内流三千里殿内絞若以應宿衛人謂已下直者自代及代之者各以闌入論主司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主司謂應判遣及親監當之官餘條主司准此

諸因事得入宮殿而輒宿及容止者各減闌入二等即將領人入宮殿内有所迎輸造作門司未受文牒而聽入及人數有剩者各以闌

入論至死者加役流將領主司知者各減闌入罪一等入者知又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諸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雖有長籍但當下直而輒入者各減闌入五等即宿次未到而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又減二等

諸在宮殿內作罷而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二年御在所者絞（闌仗應出而不出亦同）不覺及迷誤者上請將領主司知者與同罪不知者各減一等（闌仗主司搜人不盡者各准此）若於闌仗內誤遺兵

仗者杖一百（弓箭相須乃坐）

諸登高臨宮中者徒一年殿中加二等若於宮殿中行御道者徒一年（有橫道及門仗外越過者非）宮門外者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諸宿衛人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仗違者徒一年（謂在宮殿中直者）

諸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不得輒入宮殿犯者各以闌入論

諸犯闌入宮殿非御在所者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一等入上閤内有宮人者不減即雖非闌入輒私共宮人言語若親爲通傳書信及衣物者絞

諸宿衛人已配仗衛而官司輒迴改者杖一百若不依職掌次第擅配割及別驅使者罪亦如之

諸奉勑以合符夜開宮殿門符雖合不勘而開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而爲開者流二千里其不承勑而擅開閉者絞若錯符錯下鍵及

不由鑰而開者杖一百即應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徒一年其皇城門減宮門一等京城門又減一等即宮殿門閉訖而進鑰違遲者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每經一宿又加一等宮門以外遞減一等其開門出鑰遲又各遞減進鑰一等

諸於宮殿門雖有籍皆不得夜出入若夜入者以闌入論無籍入者加二等即持仗入殿門者絞夜出者杖八十若得出入者剩將人出

入各以其罪罪之被將者知情各減一等不知情不坐

諸向宮殿內射謂箭力所及者宮垣徒二年殿垣加一等箭入者各加一等即箭入上閤內者絞御在所者斬放彈及投瓦石者各減一等亦謂人力所及者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即宿衛人於御在所誤拔刀子者絞左右並立人不即執捉者流三千里

諸車駕行衝隊者徒一年衝三衞仗者徒二年

謂入仗隊間者誤者各減二等若畜產唐突守衛不備入宮門者杖一百衝仗衛者杖八十

諸宿衛人應上番不到及因假而違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諸宿衛者兵仗不得遠身違者杖六十若輒離職掌加一等別處宿者又加一等主帥以上各加二等

諸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内營牙帳門

與殿門同御幕門與上閤同至御所依上條

諸宮內外行夜若有犯法行夜主司不覺減守
衛者罪二等

諸本條無犯廟社及禁苑罪名者廟減宮一等
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即向廟社禁苑射
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以鬬殺傷論至
死者加役流即箭至隊仗若闌仗內者絞

諸於宮城門外若皇城門守衛以非應守衛人
冒名自代若代之者各徒一年以應守衛人

代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其在諸處守當各又減二等餘犯應坐者各減宿衛罪三等

諸越州鎮戍城及武庫垣徒一年縣城杖九十（皆謂有門禁者）越官府廨垣及坊市垣籬者杖七十侵壞者亦如之（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即州鎮關戍及武庫等門應閉忘誤不下鍵若毀管鍵而開者各杖八十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六十餘門各減二等若擅開

閉者各加越罪二等即城主無故開閉者與越罪同未得開閉者各減已開閉一等（餘條未得開閉准此）

諸私度關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不由門爲越）已至越所而未度者減五等（謂已到官司應禁約之處餘條未度准此）即被枉徒罪以上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即准狀申尚書省仍遞送至京若無徒以上罪而妄陳者即以其罪罪之官司抑而不

送者減所許之罪二等

諸不應度關而給過所取而度者亦同若冒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即以過所與人及受而度者亦准此若家人相冒杖八十主司及關司知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即將馬越度冒度及私度者各減人二等餘畜又減二等家畜相冒者不坐

諸關津度人無故留難者一日主司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私度者有他罪重者主司知情以重者論不知情者依常律

諸領人兵度關而別人妄隨度者將領主司以關司論關司不覺減將領者罪一等知情者各依故縱法有過所者關司自依常律將領主司知情減關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諸齎禁物私度關者坐贓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若私家之物禁約不合度關而私度者減三等

諸越度緣邊關塞者徒二年共化外人私相交易若取與者一尺徒二年半三匹加一等十五匹加役流私與禁兵器者絞共爲婚姻者流二千里未入未成者各減三等即因使私有交易者准盜論

諸緣邊城戍有外姦內入謂非眾成師旅者內姦外出而候望者不覺徒一年半主司徒一年謂內外姦人出入之路關於候望者其有姦人入出力所不敵者傳告比近城戍若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即共

捕致失奸寇者罪亦如之

諸烽候不警令寇賊犯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而放少烽各徒三年若放烽已訖而前烽不舉不即往告者罪亦如之以故陥敗户口軍人城戍者絞即不應舉烽燧而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遶烽二里内輒放煙火者各徒一年

衛禁律卷第二

職制律卷第三 凡五十九條

諸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非奏授）者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後人知而聽者減前人署置一等規求者為從坐被徵須者勿論即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不用此律

諸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若試不及第減二等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若考校課試而

不以實及選官乖於舉狀以故不稱職者減一等負殿應附而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致考有升降者罪亦同失者各減三等餘條失者准此承言不覺又減一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諸刺史縣令折衝果毅私自出界者杖一百經宿乃坐

諸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通晝夜者笞三十若點不到者一點笞十一日之點限取二點為坐

諸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雖無官品但分番上下亦同下條准此若因假而違者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

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邊要之官加一等

諸之官限滿不赴者一日笞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代到不還減二等

諸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者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加一等

諸大祀不預申期及不頒所司者杖六十以故廢事者徒二年牲牢玉帛之屬不如法杖七

十闕數者杖一百全闕者徒一年（全闕謂即一坐）

入散齋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致齋不宿

本司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各加一等中小祀

遞減二等（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准此）

諸大祀在散齋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

決罰者笞五十奏聞者杖六十致齋者各加

一等

諸祭祀及有事於園陵若朝會侍衛行事失錯

及違失儀式者笞四十（謂言辭諠囂坐立怠慢乖衆者乃坐）應

集而主司不告及告而不至者各笞五十

諸廟享知有緦麻以上喪遣充執事者笞五十陪從者笞三十主司不知勿論有喪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則不禁

諸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絞料理簡擇不精者徒一年未進御者各減一等監當官司各減醫一等餘條未進御及監當官司並准此

諸造御膳誤犯食禁者主食絞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徒二年簡擇不精及進御不時減二

等不品嘗者杖一百

諸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絞工匠各以所由爲首若不整飾及闕少者徒二年

諸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乖失者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徒二年未進御減三等應供奉之物闕乏者徒一年其雜供有闕笞五十

諸主司私借乘輿服御物若借人及借之者徒三年非服而御之物徒一年在司服用者各

減一等（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

諸監當官司及主食之人誤將雜藥至御膳所者絞（所謂監當之人應到之處）

諸外膳（謂供百官）犯食禁者供膳杖七十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及簡擇不淨者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諸漏泄大事應密者絞（大事謂潛謀討襲及收捕謀叛之類）非大事應密者徒一年半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仍以初傳者為首傳至者為從即轉傳大

事者杖八十非大事勿論

諸元象器物天文圖書讖書兵書七曜歴太一雷公式私家不得有違者徒二年私習天文者亦同

其緯候及論語讖不在禁限

諸稽緩制書者一日笞五十謄制勑符移之類皆是一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其官文書稽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諸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一百失錯謂失其旨

諸受制忘誤及寫制書誤者事若未失笞五十
已失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

諸制書有誤不即奏聞輒改定者杖八十官文
書誤不請官司而改定者笞四十知誤不奏
請而行者亦如之輒飾文者各加二等

諸上書若奏事誤犯宗廟諱者杖八十口誤及
餘文書誤犯者笞五十即爲名字觸犯者徒
三年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不坐嫌名謂若禹與雨邱
與區二名謂言徵不言
在言在不言徵之類

諸上書若奏事而誤杖六十口誤減二等口誤不失事者勿論上尚書省而誤笞四十餘文書誤笞三十誤謂脫剩文字及錯失者即誤有害者各加三等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千足而言十足之類若誤可行非上書奏事者勿論可行謂案省可知不容有異議當言甲申而言甲由之類

諸事應奏而不奏不應奏而奏者杖八十應言上而不言上雖奏上不待報而行亦同不應言上而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應行下而不行下及不應行下而行下者杖六十

諸公文有本案事直而代官司署者杖八十代
判者徒一年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
諸受制出使不反制命輒干他事者徒一年半
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妄干他事者
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職
者杖七十
諸聞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喪
制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遣人等徒三
年雜戲徒一年即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

各杖一百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釋服從吉杖一百大功以下尊長各遞減二年卑幼各減一等

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即妄增年狀以求入侍及冒哀求仕者徒一年謂父母喪禫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者徒一年半

諸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言議政事乖失而涉乘輿者上請

非切害者徒二年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者絞因私事鬭競者非

諸驛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若軍務要速加三等有所廢闕者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户口軍人城戍者絞

諸驛使無故以書寄人行之及受寄者徒一年若致稽程以行者爲首驛使爲從即爲軍事警急而稽留者以驛使爲首行者爲從有所廢闕者從前條其非專使之書而便寄者勿論

諸文書應遣驛而不遣驛及不應遣驛而遣驛
杖一百若依式應須遣使詣闕而不遣者罪
亦如之
諸驛使受書不依題署誤詣他所者隨所稽留
以行書稽程論減二等若由題署者誤坐其
題署者
諸增乘驛馬者一匹徒一年一匹加一等應乘驛驢
而乘馬者減一等 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勿論
餘條驛司准此

諸乘驛馬輒枉道者一里杖一百五里加一等

罪止徒二年越至他所者各加一等（謂越過所詣之處）經驛不換馬者杖八十（無馬者不坐）

諸乘驛馬齎私物（謂非隨身衣仗者）一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驛驢減二等（餘條驛驢准此）

諸在外長官及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即推皆須申上聽裁若犯當死罪留身待報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

諸用符節事訖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

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諸公事應行而稽留及事有期會而違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即公事有限主司符下乖期者罪亦如之若誤不依題署及題署誤以致稽程者各減二等
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闕事者徒一年受寄雇者減一等即綱典自相放代者笞五十取財者坐贓論闕事者依寄雇

闕事法仍以綱爲首典爲徒

諸在官長吏實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有贓重者坐贓論受遣者各減一等（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諸有所請求者笞五十（謂從主司求曲法之事即爲人請者與自請同）主司許者與同罪（主司不許及請求者皆不坐）已施行者各杖一百所枉罪重者主司以出入人罪論他人及親屬爲請求減主司三等自請求者加本罪一等即監臨勢要（勢要者雖官卑亦同）爲人囑

請者杖一百所枉重者罪與主司同至死者
減一等
諸受人財而爲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
要准枉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若官人
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
依已分法
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
減二等即同事共與者首則併贓論從者各
依已分法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絞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加役流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匹絞不枉法者四十匹加役流

諸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准枉法論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乞取者

加一等強乞取者准枉法論

諸官人因使於使所受送饋及乞取者與監臨同經過處取者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即強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諸貸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授訖未上亦同餘條取受及相犯准此若百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各加二等餘條強者准此若賣買有剩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笞五十有剩利者計利准枉法論即斷契有數違負不還過五十

日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即借衣服器翫之

屬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

諸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駝

騾驢車船碾磑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

監臨財物論即役使非供已者非供已謂流外官及任在

應供官事者計庸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已

驅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供已求輸庸直者不坐若

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人不

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貸皆

勿論（親屬謂緦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餘條親屬准此）營公廨借

使者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即因市易剩利

及懸欠者亦如之

諸監臨之官受豬羊供饋（謂非生者）坐贓論強者依

強取監臨財物法

諸率斂所監臨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已以受

所監臨財物論

諸監臨官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買

有剩利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

同罪不知情各減家人罪五等其在官非監臨及家人有犯者各減監臨及監臨家人一等

諸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

諸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贓論減一等將送者爲從親故相與者勿論

諸稱律令式不便於事者皆須申尚書省議定奏聞若不申議輒奏改行者徒二年即詣闕上表者不坐

職制律卷第三

户婚律卷第四 凡四十六條

諸脫户者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户又減三等謂一户俱不附貫若不由家長罪其所由即見在役任者雖脫户及計口多者各從漏口法脫口及增減年狀謂疾老中小之類以免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其增減非免課役及漏無課役口者四口爲一口罪止徒一年半即不滿四口杖六十部曲奴婢亦同

諸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笞四十三口加

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覺脫戶者聽從漏口法州縣脫戶亦准此若知情者各同家長法

諸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縣內十口笞三十三十口加一等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笞三十管三縣者三十口笞三十之類計加亦准此若脫漏增減併在一縣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減縣罪一等餘條通計准此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里正法不覺脫漏增減無文簿者官長爲首有文簿者主典爲首佐職節級連坐

諸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

徒一年二口加一等贓重入已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

諸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已除貫者徒一年本貫主司及觀寺三綱知情者與同罪若犯法合出觀寺經斷不還俗者從私度法即監臨之官私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別籍異財不相須下條准此）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

子孫妄繼人後者徒二年子孫不坐
諸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者徒一年
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二年若自
生子及本生無子欲還者聽之即養異姓男
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弃小兒三歲以
下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姓
諸立嫡違法者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
子者得立庶以長不以長者亦如之
諸養雜户男為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杖一百

官户各加一等與者亦如之若養部曲及奴爲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無主及主自養者聽從良

諸放部曲爲良已給放書而壓爲賤者徒二年若壓爲部曲及放奴婢爲良而壓爲賤者各減一等即壓爲部曲及放爲部曲而壓爲賤者又各減一等各還正之

諸相冒合户者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二等謂以疎爲親及有所規避者主司知情與同罪即於法應別立户而不聽別應合户而不聽合者主司杖一百

諸同居卑幼私輙用財者一匹笞十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三等

諸賣口分田者一畝笞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即應合賣者不用此律

諸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於寬閑之處者不坐

諸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苗子歸官主（下條苗子准此）

諸妄認公私田若盜貿賣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諸在官侵奪私田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園

圍加一等

諸盜耕人墓田杖一百傷墳者徒一年即盜葬

佗人田笞五十墓田加一等仍令移葬若

不識盜葬者告里正移埋不告而移笞三十

即無處移埋者聽於地主口分內埋之

諸部內有旱澇霜雹蟲蝗爲害之處主司應言

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者與

同罪若致枉有所徵免贓重者坐贓論

諸部內田疇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笞三十一

分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州縣各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戶主

犯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一分笞三十一分

加一等

諸里正依令授人田課農桑若應受而不授應

還而不收應課而不課如此事類違法者失

一事笞四十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及一事失之於數人皆累爲坐三事加一等縣失十事笞三十二十事

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州縣各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各罪止徒一年故者各加二等

諸應受復除而不給不應受而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者笞五十

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若非法而擅賦斂及以法賦斂而擅加益贓重入官者計所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諸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四十一分加一等州縣皆以長官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户主不充者笞四十

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而輒悔者杖六十（男家自悔者不坐不追聘財）雖無許婚之書但受聘財亦是（聘財無多少之限酒食非以財物為酒食者亦同聘財）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追歸前夫前夫不娶還聘財後夫婚如法

諸為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已成者離之

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減一等若欺妄

而娶者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各離之

諸以妻爲妾以婢爲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爲妻以婢爲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若婢有子及經放爲良者聽爲妾

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離之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期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坐

諸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

半流罪減一等徒罪杖一百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

諸居父母喪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一百

諸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緦麻以上以姦論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謂妻所生者餘條稱前夫之女准此亦各以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女壻姊妹並不得爲婚違者各杖一百並離之

諸嘗爲袒免親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緦麻
及舅甥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妾各減
二等並離之
諸夫喪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
強嫁之者徒一年期親嫁者減二等各離之
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諸娶逃亡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
減一等離之即無夫會恩免罪者不離
諸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爲妾者杖一百若爲

親屬娶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監臨者減一等

女家不坐即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

加二等為親屬娶者亦同行求者各減二等各離之

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減二等各

離之即夫自嫁者亦同仍兩離之

諸卑幼在外尊長後為定婚而卑幼娶妻已成

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違者杖一百

諸妻無七出及義絶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

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

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

諸犯義絶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諧而和離者不坐即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

諸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百因而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即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徒二年奴婢自妾者亦同各還正之

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爲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
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
即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爲妻妾者准盜論知
情娶者與同罪各還正之
諸違律爲婚雖有媒聘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
等強娶者又加一等被強者止依未成法即
應爲婚雖已納聘期要未至而強娶及期要
至而女家故違者各杖一百
諸違律爲婚當條稱離之正之者雖會赦猶離

之正之定而未成亦是聘財不追女家妄冒者追還

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其男女被逼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媒人各減首罪二等

廄庫律文卷第五 凡二十八條

諸牧畜產准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笞三十三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羊減三等餘條羊准此新任不滿一年而有死失者總計一年之內月別應除多少准折爲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准數爲罪不當者不坐遊牝之後而致損落者坐後人繫飼死者各加一等失者又加二等牧尉及監各隨所管牧多少通計爲罪仍以長官爲

首佐職爲從餘官有管牧者亦准此

諸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坐贓論入已者以盜論

諸受官嬴瘦病畜產養療不如法笞三十以故致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應乘官馬牛駝騾驢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一斤笞十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乘車者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十二十斤

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若數人共馱載者各從其限爲坐監當主司知而聽者併計所知同私馱載法

諸供大祀犧牲養飼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六十一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一等

諸乘駕官畜產而脊破領穿瘡三寸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謂圍繞爲寸者）若放飼瘦者計十分爲坐一分笞二十一分加一等即不滿十者

一笞三十一加一等各罪止杖一百

諸官馬乗用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贓重及殺餘畜產若傷者計減價准盗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笞三十見血踠跌即爲傷若傷重五日内致死者從殺罪其誤殺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主自殺馬牛者徒一年

諸官私畜產毁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

故殺傷三等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臨時專制亦爲主餘條准此其畜產欲觝囓人而殺傷者不坐不償亦謂登時殺傷者即絶時皆爲故殺傷

諸殺緦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殺餘畜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各償其減價

諸犬自殺傷他人畜產者犬主償其減價餘畜自相殺傷者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以故殺傷論

諸畜產及噬犬有觝蹋囓人而標識羈絆不如

法若狂犬不殺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鬭殺傷一等即被雇療畜產被倩者同過失法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

諸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笞五十計庸重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驛驢加一等即借驛馬及借之者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即驛長私借人馬驢者各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放官私畜産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贓重者
坐贓論失者減二等各償所損若官畜損食
官物者坐而不償

諸有人從庫藏出防衛主司應搜檢而不搜檢
笞二十以故致盜不覺者減盜者罪二等若
夜持時不覺盜減三等主守不覺盜者五匹
笞二十十匹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匹加一
等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以故致盜者
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即故縱贓滿五

十匹加役流一百匹絞若被強盜者各勿論

諸假請官物事訖過十日不還者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私服用者加一等若亡失所假者自言所司備償如法不自言者以亡失論

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准盜論（文記謂取鈔署之類）立判案減二等即充公廨及用公廨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各減一等坐之（雖貸亦同餘條公廨准此）

即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徵判

署之官（下條私借亦准此）

諸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私自借若借人及借

之者笞五十過十日坐贓論減二等

諸倉庫及積聚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曝涼不以

時致損敗者計所損敗坐贓論州縣以長官

為首監署等亦准此

諸財物應入官私而不入不應入官私而入者

坐贓論

諸放散官物者坐贓論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及供祠祀宴會剩多之類物在還已散用勿徵謂營造剩多爲物在祀畢食訖爲散用

諸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不輸或巧僞濫惡者計所闕准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四等

諸監臨主守之官皆不得於所部僦運租稅課物違者計所利坐贓論其在官非監臨減一等主司知情各減一等

諸有所輸及出給而受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

不給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
年門司留難者亦准此若請輸後至主司不
依次第先給先受者笞四十
諸官物有印封不請所由官司而主典擅開者
杖六十
諸應輸課物而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
杖一百將領主司知情與同罪
諸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所欠剩坐贓論（違謂重受輕出及當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其物未應出給

而出給者罪亦如之官物還充官用而違者

笞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不言者坐贓論減

二等

諸官物當應入私已出庫藏而未付給若私物

當供官用已送在官及應供官人之物雖不

供官用而守掌在官者皆為官物之例

廄庫律卷第五

擅興律卷第六 凡二十四條

諸擅發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千人絞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猶爲擅文書施行即坐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一等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即坐其寇賊卒來欲有攻襲即城屯反叛若賊有內應急須兵者得便調發雖非所屬比部官司亦得調發給與並即言上各謂急須兵不容得先言上者若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者准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其不

即言上者亦准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權差人夫足以追捕者不用此律

諸應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報謂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違者徒一年給與者減一等若事有警急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若不調發及不給與者亦徒一年不即言上者各減一等

諸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下符違式謂違令式不得承用者及不以符合從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年其違限不即還

符者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凡言給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

諸簡點衛士征人亦同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若軍名先定差遣不平減二等即應差主帥而差衛士者加一等其有欠剩者各加一等

諸征人冒名相代者徒二年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若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笞五十一

人加一等縣内一人典笞三十二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佐職以上節級爲坐主司知情與冒名者同罪其在軍冒名者隊正同里正凡言隊正隊副同旅帥校尉減隊正一等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

諸大集校閱而違期不到者杖一百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二等即差發從行而違期者各減一等

諸乏軍興者斬故失等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而稽廢者不憂

軍事者杖一百謂臨軍征討闕乏細小之物

諸征人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

日絞即臨軍征討而稽期者流三千里三日

斬若用捨從權不拘此律或應期赴難違期即斬或捨罪求功

雖怠不戮如此之類各隨臨時處斷故不拘常律

諸密有征討而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

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若化外人來為間諜或

傳書信與化內人并受及知情容止者並絞

諸主將守城爲賊所攻不固守而棄去及守備不設爲賊所掩覆者斬若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亦斬

諸主將以下臨陳先退若寇賊對陳捨仗投軍及棄賊來降而輒殺者斬即違犯軍令軍還以後在律有條者依律斷無條者勿論

諸在軍所及在鎮戍私放征防人還者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即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等若放人多者一人准一日放日多者一日

准一人（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累成十五日之類並經宿乃坐）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被放者各減一等

諸臨軍征討而巧詐以避征役（巧詐百端謂若誣告人故犯輕罪之類）若有校試以能為不能以故有所稽乏者以乏軍興論未廢事者減一等主司不加窮覈而承詐者減罪二等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加役流

諸鎮戍有犯本條無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諸戍仗非公文出給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

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者杖一百儀仗各減三等

諸鎮戍應遣番代而違限不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而不放者減一等若鎮戍官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各計庸坐贓論減一等即料請財物及人

功多少違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各併計所違贓庸重者坐贓論減一等本料不實料者坐請者不實請者坐

諸非法興造及雜傜役十庸以上坐贓論謂為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聽者

諸工作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贓庸坐贓論減一等其供奉作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為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

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謂非弓箭刀楯短矛者）弩一張加二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三領及弩五張絞私造者各加一等（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即得闌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造未成者減二等即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

諸役功力有所採取而不任用者計所欠庸坐贓論減一等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爲罪

諸應差丁夫而差遣不平及欠剩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丁夫在役日滿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各坐其所由

諸被差充丁夫雜匠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即由將領者將領者獨坐餘條將領稽留者准此

諸丁夫雜匠在役而監當官私使及主司於職

掌之所私使兵防者各計庸準盜論即私使
兵防出城鎮者加一等

擅興律卷第六

賊盜律卷第七 凡五十四條

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没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癈疾者並免餘條婦人應緣坐者准此伯叔父兄弟之子並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謂結謀真實而不能爲害者若自述休徵假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說反由傳惑衆人而無真狀可驗者自從妖法父子母女妻妾並

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

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

非緣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准分法

留還老疾得免者各準一子分法 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

出養入道及聘妻未成者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坐

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犯反逆者止坐其身

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眞實之計而無狀可尋

者流二千里

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謂協同謀計乃坐被驅率者非餘條

被驅率准此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以百人以上論害謂有所攻擊虜掠者即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吏者以上盜論

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者流二千里工樂及公廨戶奴婢與吏卒同餘條准此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諸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

母者皆斬（犯姦而姦人殺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同罪）謀殺緦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即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

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部曲奴婢謀殺舊主者罪亦同（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放爲良者餘條故夫舊主准此）

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爲首雇人殺者亦同即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餘條不行准此

諸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但劫即坐不須得囚若竊囚而亡者與囚同罪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一等以故殺傷人者從

刼囚法

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爲質者皆斬部司及隣

伍知見避質不格者徒二年質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者聽身避不格

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同籍及期親爲一家即殺雖先後事應同斷或應合同斷而發有先後皆是奴婢部曲非及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解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

諸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私和者流二千里期親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受財重者各准盜論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者各減二等

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八十其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故殺傷人者各以鬬殺傷論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鬬戲殺傷論

諸造畜蠱毒（謂造合成蠱堪以害人者）及教令者絞造畜者同居家口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亦同）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造畜者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即以蠱毒毒同居者被毒之人父母

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坐

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毒人賣者不知情不坐即賣買而未用者流二千里脯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九十若故與人食并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盜而食者不坐

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

父母各不減以故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又減二等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即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呪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皆斬

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其工樂雜户及官户奴并太常音聲人雖移鄉各從本色部曲及奴出賣及轉配事千里外人若羣黨共殺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即習天文業已成若婦人有犯及

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違者徒二年

諸殘害死尸（謂焚燒支解之類）及弃尸水中者各減鬭殺罪一等（緦麻以上尊長不減）弃而不失及髠髮若傷者各又減一等即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皆謂意在於惡者）

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冢墓燻狐貍而燒棺槨者徒二年燒尸者徒三年緦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墳冢燻狐狸者徒二年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尸者絞

諸造妖書及妖言者絞（造謂自造休咎及鬼神之言妄說吉凶涉於不順者）傳用以惑衆者亦如之（傳謂傳言用謂用書）其不滿衆者流三千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即私有妖書雖不行用徒二年言理無害者杖六十

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鬬殺傷二等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鬬殺傷論至死者

加役流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其擬供神御謂營造未成者及供而廢闋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饗薦謂玉幣牲牢之屬饌呈謂已入祀所經祀官省視者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已闋者杖一百已闋謂接神禮畢若盜釜甑刀匕之屬並從常盜之法

諸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通衾茵之屬眞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爲御物其擬

供服御及供而廢闕若食將御者徒二年將御

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及非服而御者徒一年半

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謂貪利之而非

行用者餘印謂印物及畜產者

諸盜制書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加一等紙券又加一等亦謂貪利之無所施用者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勳賞黜陟受官除免之類即盜應除文案者依凡盜法

諸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流二千里使節

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
各減三等盜州鎮及倉廚廄庫關門等鑰杖
一百縣戍等諸門鑰杖六十

諸盜禁兵器者徒二年甲弩者流二千里若盜
罪輕同私有法盜餘兵器及旌旗幡幟者杖
九十若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各加一等即在
軍及宿衛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諸盜毀天尊像佛像者徒三年即道士女官盜
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眞人菩

薩各減一等盜而供養者杖一百盜毀不相須

諸發冢者加役流發徹即坐招魂而葬亦是已開棺槨者絞發而未徹者徒三年其冢先穿及未殯而盜尸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器物甎版以凡盜論

諸盜園陵內草木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

諸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徒二年半

諸盜不計贓而立罪名及言減罪而輕於凡盜

者計贓重以凡盜論加一等

諸強盜（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後強等若與人藥酒及食使狂亂取財亦是即得闌遺之物毆擊財主而不還及竊盜發覺弃財逃走財主追捕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匹加一等十匹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殺傷奴婢亦同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其持仗者雖不得財流三千里五匹絞傷人者斬

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五十匹加役流

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若親王財物而監守自盜亦同加凡盜二等三十疋絞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諸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減價併贓以強盜論

諸恐喝取人財物者口恐喝亦是准盜論加一等雖不足畏忌財主懼而自與亦同展轉傳言而受財者皆為從坐若為人所侵損恐喝以求備償事有因緣之類者非若財未入者杖六十即緦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論強盜亦准此犯卑幼各依本法

諸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贓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因而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鬭法

諸盜緦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若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餘條准此

諸同居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罪一等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法他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

諸因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鬭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得財不得財等財主尋逐遇他死者非其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同行人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

諸以私財物奴婢畜產之類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貿易官物者計其等準盜論官物賤亦如之計所利以盜論其貿易奴婢計贓重於和誘者同和誘法

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

諸略人略賣人（不和為略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為奴婢者絞為部曲者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徒三年（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和誘者各減一等若和同相賣為奴婢者皆流二千里賣未售者減一等（下條准此）即略和誘及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各減良人一等

諸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各罪止流三千里（雖監臨主守亦同）即奴婢別齎財物者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若得逃亡奴婢

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論藏隱者減一等坐之即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准盜論乞賣者與同罪（雖以為良亦同）

諸略賣期親以下卑幼為奴婢者並同鬬毆殺法（無服之卑幼亦同）即和賣者各減一等其賣餘親者各從凡人和略法

諸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知祖父母父母賣子孫及賣子孫之妾若己妾而買者各加賣

者罪一等展轉知情而買各與初買者同雖買時不知買後知而不言者亦以知情論

諸知略和誘及強盜竊盜而受分者各計所受贓准竊盜論減一等知盜贓而故買者坐贓論減一等知而爲藏者又減一等

諸共盜者併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即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若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即以行人專進止者爲首造意者爲從至死者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笞四

十強盜杖八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專進止者爲首餘爲從坐共強盜者罪無首從主遣部曲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爲首若行盜之後知情受財強盜竊盜並爲竊盜從

諸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共謀者受分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並爲竊盜從若不受分造意者爲竊盜從餘並笞五十若共謀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強盜其不行者造意受分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造意者不受分

及從者受分俱爲竊盜從

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三盜止數赦後爲坐其於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

諸盜公取竊取皆爲盜器物之屬須移徙闌圈繫閑之屬須絕離常處放逸飛走之屬須專制乃成盜若畜產伴類隨之不併計即將入已及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之

諸部內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五十坊正村正亦同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笞三十四人

加一等（部界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以一人論殺人者仍同強盜之法）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皆以長官爲首佐職為從）即盜及盜發殺人後三十日捕獲（他人自捕等）主司各勿論限外能捕獲追減三等若軍役有所犯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准部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爲罪

賊盜律卷第七

鬬訟律卷第八 凡六十條

諸鬬毆人者笞四十 謂以手足擊人者 傷及以佗物毆人者杖六十 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佗物即兵不用刃亦是 傷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出及内損吐血者各加二等

諸鬬毆人折齒毀没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 眇謂虧損其明而猶見物 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年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徒一年

諸鬬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 兵刃謂弓箭矟矛

積之屬即毆罪重者從毆法若刃傷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堪以殺人者及折人肋眇其兩目墮人胎徒二年墮胎者謂辜内子死乃坐若辜外死者從本毆傷論

諸鬬毆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折支者折骨跌體者骨差跌失其常處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餘條折跌平復准此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流三千里

諸鬬毆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鬬而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爲人以兵刃逼己因用兵刃拒而傷

殺者依鬬法餘條用兵刃准此不因鬬故毆傷人者加鬬毆傷罪一等雖因鬬但絶時而殺傷者從故殺傷法

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佗物毆傷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五十日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各准此限内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内以佗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佗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

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

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
餘各減二等至死者隨所因爲重罪其不同
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以後
下手爲重罪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
謀首及初鬬者爲重罪餘各減二等

諸以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鬬毆論因而毆傷者
各加鬬毆傷二等即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
傷者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爲重罪下手者減
一等

諸鬬兩相毆傷者各隨輕重兩論如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者不減

諸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殿內遞加一等傷重者各加鬬傷二等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餘條稱加者准此

諸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折傷謂折齒以上若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三等減罪輕者加凡鬬一等死者斬詈者各減

毆罪三等（須親自聞之乃成詈）即毆佐職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鬬傷一等死者斬

諸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官長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鬬一等死者斬

諸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鬬傷一等

諸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傷重者加凡鬬二等緦麻以上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諸流外官以下毆議貴者徒二年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

諸流内九品以上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各加凡鬪傷二等

諸監臨官司於所統屬官及所部之人有高官而毆之及官品同自相毆者並同凡鬪法

諸拒州縣以上使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傷重

者加闘傷一等（謂有所徵攝權時拒捍不從者）即被禁掌而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

諸部曲毆傷良人者（官戶與部曲同）加凡人一等（加者加入於死）奴婢又加一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死者各斬其良人毆傷殺佗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若故殺部曲者絞奴婢流三千里即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本條無文者並准此）相侵財物者不用

此律

諸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徒一年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准此

諸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其有愆犯決罰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傷及詈者流即毆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詈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毆主之緦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

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死者皆斬

諸毆緦麻小功親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皆須妻妾告乃坐即至死者聽餘人告殺妻仍爲不睦）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鬬傷三等

須夫告乃坐死者斬媵及妾犯者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

過失殺傷者各減二等即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夫同媵犯妻者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殺者各斬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

諸毆緦麻兄弟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尊屬者又各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凡鬬傷一等死者斬即毆從父兄姊准凡鬬應流三千里者絞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緦麻減凡

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死者絞即毆殺
從父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
若以刃及故殺者絞

諸毆兄姊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
三千里刃傷及折支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
皆斬詈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
一等即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若
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曾元孫者各依本服論）外孫
者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

者各勿論
諸詈祖父母父母者絞毆者斬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若子孫違犯敎令而祖父母父母毆殺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即嫡繼慈養殺者又加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須舅姑告乃坐毆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即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杖一百篤

疾者加一等死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
妾各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妻妾毆詈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各減毆詈
舅姑二等折傷者加役流死者斬過失殺傷
者依凡論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
上各減凡人三等死者絞過失殺者勿論
諸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若
妾犯者又加一等即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
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

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諸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死者絞毆傷繼父者謂曾經同居今異者與緦麻尊同同居者加一等餘條繼父准此即毆傷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

諸妻毆詈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各減夫犯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鬬傷一等妾犯者不減死者各斬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死者絞即毆殺夫之

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
鬭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
又減一等死者絞
諸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子孫即毆擊之非
折傷者勿論折傷者減凡鬭折傷三等至死
者依常律謂子孫元非隨從者
諸鬭毆而誤殺傷旁人者以鬭殺傷論至死者
減一等若以故僵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傷
論即誤殺傷助已者各減二等

諸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殺者皆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即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三等奴婢又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戲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二等（謂以力共戲至死和同者）雖和以刃若乘高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唯減一等即無官應贖而犯者依過失法收贖（餘條非故犯無官應贖者並准此）其不和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雖和並不得為戲

各從鬬殺傷法

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共舉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足跌及因擊禽獸以致殺傷之屬皆是

諸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絞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二千里知指斥乘輿及妖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官司承告不即掩捕經半日者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略而違時限者不坐

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斬從者絞若事容不審

原情非誣者上請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者亦如之

諸誣告人者各反坐即糾彈之官挾私彈事不實者亦如之反坐致罪准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決者聽減一等其本應加杖及贖者止依杖贖法即誣官人及有蔭者依常律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剩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

事有不實反坐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離其事則依本誣論

諸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考掠而告人引虛者減一等若前人已考者不減即考證人亦是誣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期親外祖父母者雖引虛各不減

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而故告者下條准此即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

並聽告

諸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所犯雖不合論告之者猶坐即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緦麻減二等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即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各不坐其相侵犯自理訴者聽下條准此

諸告緦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

遞減一等誣告重者期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即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者各勿論

諸子孫違犯敎令及供養有闕者徒二年（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者須祖父母父母告乃坐）

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被告者同首法）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一年誣告重者緦麻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即奴婢訴良妄稱主壓者徒三

年部曲減一等

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二等

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已作者棄置縣之俱是得書者皆卽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

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爲獄官酷已者聽之卽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反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爲人侵犯

者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爲理者各減所理
罪三等
諸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軍府
之官不得輒受其謀叛以上及盜者聽受即
送隨近官司若受經一日不送及越覽餘事
者各減本罪三等其謀叛以上有須掩捕者
仍依前條承告之法
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
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若

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應改正徵收及追見贓之類

諸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違者笞五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減所告罪一等即被殺被盜及水火損敗者亦不得稱疑雖虛皆不反坐其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告事辭牒若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

諸爲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笞五十若加增罪重減誣告一等即受雇誣告人罪

者與自誣告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雇者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贓論雇者不坐

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爲從即教令人告緦麻以上親及部曲奴婢告主者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若教人告子孫者各減所告罪一等雖誣亦同

諸邀車駕及撾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而不實者杖八十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自毀傷者杖一百雖得實而自毀傷者笞五十即親屬相爲訴者與自訴同

諸越訴及受者各笞四十若應合爲受推抑而不受者笞五十三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即邀車駕及撾登聞鼓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即受者加罪一等其邀車駕訴而入部伍內杖六十（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

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即告其主司若家人同伍單弱比伍爲告當告而不

告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上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一日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

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減二等即同伍保內在家有犯知而不糾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其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者皆勿論

鬭訟律卷第八

詐偽律卷第九 凡二十七條

諸偽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者絞皇太子妃寶流三千里（偽造不録所用但造即坐）

諸偽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寫謂倣效而作亦不録所用）即偽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求封用者徒二年（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

諸偽寫宮殿門符發兵符（發兵謂銅魚合符應發兵者雖通餘用亦同餘條稱發兵者皆准此）傳符者絞使節及皇城京城門

符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餘符謂禁苑門及交巡魚符之類）

諸以僞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僞造寫論即以僞印印文書施行若假與人及受假者施行亦與僞寫同未施行及僞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三等

諸盜寶印符節封用（謂意在詐僞不關由所主）即所主者盜封用及以假人若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各以僞造寫論主司不覺人盜封用者各減封

用罪五等印又減二等即事直及避稽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而封用者加一等主司不覺笞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諸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絞（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未施行者減一等（施行謂中書覆奏及已入所司者雖不關由所司而詐傳增減前人已承受者亦爲施行餘條施行准此）其收捕謀叛以上不容先聞而矯制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

諸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

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對制謂親見被問奏事謂面陳若附奏亦是上書謂書奏特達詐謂知而隱欺及有所求避之類若別制下問案推無罪名謂之問未有告言謂之案已有告言謂之推報上不以實者徒一年其事關由所司承以奏聞而不實罪亦如之未奏者各減一等

諸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準所規避徒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即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所避罪一等造立

即生若增減以避稽者杖八十

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謂僞奏擬及詐爲省司判補或得他人告身施用之類其於法不應爲官謂有罪譴未合仕之類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流外官各減一等求而未得者又各減二等下條准此

諸非正嫡不應襲爵而詐承襲者徒二年非子孫而詐承襲者從詐假官法若無官蔭詐承

他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及求贖杖罪以下各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

諸詐爲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流二千里爲人所犯害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而詐稱官捕及詐追攝人者徒一年未執縛者各減三等其應捕攝無官及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即詐稱官及冒官人姓字權有所求爲者罪亦如之

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准盜論詐欺百端皆是若監主詐取者自從盜法未得者減二等下條准此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

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爲藏者減二等

諸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文書謂券鈔及簿帳之類欺妄以求財賞及避沒入備償者准盜論贓輕者從詐爲官文書法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爲坐

諸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妻妾子孫者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者又減一等妄認奴婢及財物者准盜論減一等

諸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及私相博易者徒二年即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其匿脫者

徒一年（產子不言為匿典吏不附為脫）主司不覺匿脫者依里正不覺脫漏法

諸詐為瑞應者徒二年若災祥之類而史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諸詐教誘人使犯法（犯者不知而犯之）及和令人犯法（謂共知所犯有罪）即捕若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購賞及有憎嫌欲令入罪皆與犯法者同坐

諸詐乘驛馬加役流驛關等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二等（關謂應檢問之處）有符券者不坐（謂盜得眞符券）

及僞作不可覺知者其未應乘驛馬而輒乘者徒一年輒乘謂有當乘之理未得符券者

諸詐自復除若詐死及詐去工樂雜戶名者徒二年即所詐得復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而詐自脫及脫之者杖六十計所詐庸重者各坐贓論

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自傷殘者徒一年半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爲疾殘而臨時避事者皆是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同罪以故致死者減鬭殺罪

一等

諸醫違方詐療病而取財物者以盜論

諸父母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若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兄姊徒一年餘親減一等若先死詐稱始死及患者各減三等

諸有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減一等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者以故入人罪論

諸詐陷人至死及傷者以鬪殺傷論（謂知津河深濘橋船朽敗誑人令度之類）

諸保任不如所任減所任罪二等即保贓重於竊盜從竊盜減若虛假人名爲保者笞五十

諸證不言情及譯人詐僞致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譯人與同罪（謂夷人有罪譯傳其對者）

諸詐冒官司以有所求爲而主司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謂此篇於條內無主司罪名者）

詐僞律卷第九

雜律卷第十 凡六十二條

諸坐贓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十疋徒一年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謂非監臨主司而因事受財者 與者減五等

諸國忌廢務日作樂者杖一百私忌減二等

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徒一年

諸於城內街巷及人衆中無故走車馬者笞五

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殺傷畜産者償所減價餘條稱減鬬殺傷一等者有殺傷畜産並准此若有公私要速而走者不坐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其因驚駭不可禁止而殺傷者減過失二等

諸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鬬殺傷一等若故令入城及宅中殺傷人者各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諸施機槍作坑穽者杖一百以故殺傷人者減

鬬殺傷一等若有標識者又減一等其深山迥澤及有猛獸犯暴之處而施作者聽仍立標識不立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三等

諸醫爲人合藥及題疏針刺誤不如本方殺人者徒二年半其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雖不傷人杖六十即賣藥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亦如之

諸丁匠在役及防人在防若官戶奴婢疾病主

司不爲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以故致死
者徒一年
諸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
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
諸負債違契不償一匹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
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十匹加二等
百匹又加三等各令備償
諸負債不告官司而強牽財物過本契者坐贓論
諸妄以良人爲奴婢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

三等知情而取者又減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

諸錯認良人爲奴婢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錯認部曲爲奴婢者杖一百錯認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疋笞十五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

諸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舉博爲例餘戲皆是）贓重者各依已分准盜論（輸者亦依已分爲從坐）其停止主人及出九若和合者各如之賭飲食者不坐

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令

有違者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去之墳則不改其

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後百日不改去及不

賣者論如律

諸侵巷街阡陌者杖七十若種殖墾食者笞五

十各令復故雖種殖無所妨廢者不坐其穿

垣出穢汙者杖六十出水者勿論主司不禁

與同罪

諸占固山野陂湖之利者杖六十

諸犯夜者笞二十有故者不坐閉門鼓後開門鼓前行者皆為

犯夜故謂公事急速及吉凶疾病之類其直宿坊街若應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者笞三十即所直時有賊盜經過而不覺者笞五十

諸從征及從行公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違而不送者杖一百若傷病而醫食有闕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者徒一年即卒官家無手力不能勝致者仰部送還鄉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諸應給傳送而限外剩取者笞四十計庸重者

坐贓論罪止徒二年若不應給而取者加罪二等強取者各加一等主司給與各與同罪

諸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輙受供給者杖一百計贓重者准盜論雖應入驛不合受供給而受者罪亦如之

諸姦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部曲雜戶官戶姦良人者各加一等即姦官私婢者杖九十奴姦婢亦同姦他人部曲妻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強者各加一等折傷者各加鬬折傷

罪一等

諸姦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徒三年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妾減一等（餘條姦妾准此）

諸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流二千里強者絞

諸姦父祖妾（謂曾經有父祖子者）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絞即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

諸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強者流折傷者絞其

部曲及奴姦主及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
絞婦女減一等強者斬即姦主之緦麻以上
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強者絞
諸和姦本條無婦女罪名者與男子同強者婦
女不坐其媒合姦通減姦者罪一等罪名不同者從重減
諸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姦者謂犯良人加姦罪一
等即居父母及夫喪若道士女官姦者各又
加一等婦女以凡姦論
諸校斛斗稱度不平杖七十監校者不覺減一

等知情與同罪

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不牢謂之行不眞謂之濫即造橫刀及箭鏃用柔鐵者亦爲濫得利贓重者計利准盜論販賣者亦如之市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減二等

諸市司評物價不平者計所貴賤坐贓論入已者以盜論其爲罪人評贓不實致罪有出入者以出入人罪論

諸私作斛斗稱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

因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准盜論即用斛斗稱度出入官物而不平令有增減者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其在市用斛斗稱度雖平而不經官司印者笞四十

諸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較謂專略其利固謂障固其市）及更出開閉共限一價（謂賣物以賤為貴買物以貴為賤）若參市（謂人有所賣買在旁高下其價以相惑亂）而規自入者杖八十已得贓重者計利准盜論

諸買奴婢馬牛駝騾驢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

日笞三十賣者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
三日内聽悔無病欺者市如法違者笞四十
即賣買已訖而市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笞三
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在市及人衆中故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
以故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因失財物者
坐贓論其誤驚殺傷人者從過失法
諸不修隄防及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害
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以故殺傷

人者減鬭殺傷罪三等謂水流漂害於人即人自涉而死者非

即水雨過常非人力所防者勿論其津濟之

處應造橋航及應置船栰而不造置及擅移

橋濟者杖七十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諸盜決隄防者杖一百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爲官檢校雖供官用亦是

若毁害人家及漂失財物贓重者坐贓論以

故殺傷人者減鬭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

家致毁害者亦如之其故決隄防者徒三年

漂失贓重者准盜論以故殺傷人者以故殺

傷論

諸應乘官船者聽載衣糧二百斤違限私載若受寄及寄之者五十斤及一人各笞五十一百斤及二人各杖一百但載即坐若家人隨從者勿論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與同罪空船者不用此律

諸船人行船茹船寫漏安標宿止不如法若船栰應迴避而不迴避者笞五十以故損失官

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三等其於湍磧尤難之處致有損害者又減二等監當主司各減一等卒遇風浪者勿論

諸於山陵兆域内失火者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一等餘條在外失火准此

諸庫藏及倉内皆不得然火違者徒一年

諸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日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鄉法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

杖八十贓重者坐贓論減三等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二等其行道然火不滅而致延燒者各減一等

諸於官府廨院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在宮內加二等（廟社內亦同）損害贓重者坐贓論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

諸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者徒三年贓滿五匹流二千里十匹絞殺傷人者以

故殺傷論

諸見火起應告不告應救不救減失火罪二等

謂從本失罪減其守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皆不得

離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

諸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不償

諸弃毀大祀神御之物若御寶乘輿服御物及

非服而御者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准盜

論減二等

諸大祀丘壇將行事有守衛而毀者流二千里

非行事日徒一年壝門各減二等

諸弃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准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

諸弃毀制書及官文書者准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毀須失文字若欲動事者從詐增減法）其誤毀失符移解牒者杖六十（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

諸私發官文書印封視書者杖六十制書杖八十者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即誤發視者各減二等不視者不坐

諸主守官物而亡失簿書致數有乖錯者計所錯數以主守不覺盜論其主典替代者文案皆立正案分付後人違者杖一百並去官不免

諸於官私田園輒食瓜果之類坐贓論棄毀者亦如之即持去者准盜論主司給與者加一等強持去者以盜論主司即言者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食者亦准此

諸棄毀官私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准盜論即亡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

諸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即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而故損毀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立誤損毀者但令修立不坐

諸請受軍器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其弃毀者准盜論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亡失一分毀傷二分杖六十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即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其

經戰陣而損失者不坐儀仗各減二等

諸弃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若被強盜者各不坐不償即雖在倉庫故弃毀者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坐而不備（謂符印門鑰官文書之類）

諸亡失器物符印之類應坐者皆聽三十日求訪不得然後決罪若限內能自訪得及他人得者免其罪限後得者追減三等官文書制書程限內求訪得者亦如之即雖故弃擲限

内訪得聽減一等

諸於佗人地内得宿藏物隱而不送者計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若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罪亦如之

諸得闌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贓重者坐贓論私物坐贓減二等

諸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別式減一等

諸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雜律卷第十

捕亡律卷第十一 凡十八條

諸罪人逃亡將吏已受使追捕而不行及逗留（謂故方便之者）雖行與亡者相遇人仗足敵不鬬而退者減罪人罪一等鬬而退者減二等即人仗不敵不鬬而退者減三等鬬而退者不坐即非將吏臨時差遣者各減將吏一等三十日內能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雖不得半但所獲者最重皆除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從免法不

盡者止以不盡人爲坐限外若配贖以後能
自捕得者各追減三等即爲人捕得及罪人
已死若自首各追減二等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准此

諸捕罪人而罪人持仗拒捍其捕者格殺之及
走逐而殺走者持仗空手等若迫窘而自殺者皆勿
論即空手拒捍而殺者徒二年已就拘執及
不拒捍而殺或折傷之各以鬬殺傷論用刃
者從故殺傷法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

流即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傷者加鬭傷二等殺者斬

諸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旁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捕格法准上條即姦同藉內雖和聽從捕格法若餘犯不言請而輒捕繫者笞三十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

諸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八十勢不得助者勿論勢不得助者謂隔險難及馳驛之類

諸捕罪人有漏露其事令得逃亡者減罪人罪一等（罪人有數罪但以所收捕罪為坐）未斷之間能自捕得除其罪相容隱者為捕得亦同（餘條相容隱為捕得准此）即佗人捕得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又各減一等

諸隣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各減二等

諸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而亡若一日徒一年

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

主司故縱與同罪下條准此軍還而先歸者各減

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

諸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一日杖

八十三日加一等

諸流徙因役限內而亡者犯流徙應配及移鄉人未到配所而亡者亦同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

加一等主守不覺失囚減囚罪三等即不滿

半年徒者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三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諸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即從

駕行而亡者加一等

諸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亡者（太常音聲人亦同）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不覺亡者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同罪即人有課役全戶亡者亦如之若有軍名而亡者加一等其人無

課役及非全戶亡者減二等即女戶亡者又減三等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故縱戶口亡者各與同罪不知情不坐

諸非亡而浮浪佗所者十日笞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有官事在佗所事了留住不還者亦如之若營求資財及學宦者各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

諸宮戶官奴婢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部曲私奴婢亦同主司不覺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官户亡者與同罪
奴婢准盜論即誘導官私奴婢亡者准盜論
仍令備償

諸在官無故亡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
杖一百五日加一等邊要之官加一等

諸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
加役流殺人者斬從者絞若私竊逃亡以徒
亡論事發未囚而亡者亦同

諸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拒捍而

走者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除其罪即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者各又追減一等監當之官各減主守三等故縱者不給捕限即以其罪罪之未斷決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謂此篇內監臨主司應坐當條不立捕訪限及不覺故縱者並准此法

諸部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笞四十謂經十五日以上者坊正村正同里正之罪若將家口逃亡浮浪者一戶同一人爲罪

四人加一等縣內五人笞四十十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通計爲罪皆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各罪止徒二年其官戶部曲奴婢亦同若在軍役有犯者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准部內有盜賊之法

諸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謂事發被追及亡叛之類令得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藏匿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卑幼藏隱匿狀已成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部曲奴婢首匿主後知者與同罪即尊長匿罪人尊長死後卑幼仍匿者減五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遣去

事發及匿得相容隱者之侶並不坐小功以下亦同減例若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及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皆坐如律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罪人有數罪者止坐所知

捕亡律卷第十一

斷獄律卷第十二 凡三十四條

諸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鏁杻而不枷鏁杻及脫去者杖罪笞三十徒罪以上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即囚自脫去及迴易所著者罪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鏁杻而枷鏁杻者杖六十

諸以金刃及佗物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與囚者杖一百若囚以故逃亡及自傷傷人者徒一年自殺殺人者徒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上

因得逃亡雖無傷殺亦准此即囚因逃亡未
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自首及
已死各減一等即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與祖
父母父母部曲奴婢與主者罪亦同
諸死罪囚辭窮竟而囚之親故爲囚所遣雇倩
人殺之及殺之者各依本殺罪減二等囚若
不遣雇倩及辭未窮竟而殺各以鬬殺論至
死者加役流辭雖窮竟而子孫於祖父母父
母部曲奴婢於主者皆以故殺罪論

諸主守受囚財物導令翻異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者以枉法論十五匹加役流三十匹絞贓輕及不受財者減故出入人罪一等無所增減者笞五十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其非主守而犯者各減主守一等

諸囚應請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及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應脫去枷鏁杻而不脫去者杖六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即減竊囚食笞五十以故致死者絞

諸應議請減老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
者並不合考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
論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其於律得相容隱
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令
其爲證違者減罪人罪三等

諸因在禁妄引人爲徒侶者以誣告罪論即本
犯雖死仍准流徒加杖及贖法

諸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辭理反覆參驗猶
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考訊違

者杖六十若贓狀露驗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即據狀斷之若事已經赦雖須追究並不合考謂會赦移鄉及除免之類

諸考囚不得過三度數揔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不得過所犯之數考滿不承取保放之若考過三度及杖外以佗法考掠者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徒二年即有瘡病不待差而考者亦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考決

而避迯致死者勿論仍令長官等勘驗違者
杖六十考決之失立案不立案等
諸考囚限滿而不首者反考告人其被殺被盜
及家人親屬告者不反考被水火損敗者亦同考滿不
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
諸鞫獄官停囚待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
牒追攝雖下司亦聽牒至不即遣者笞五十三日
以上杖一百
諸鞫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鞫之若於本狀之外

別求佗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諸鞫獄官囚徒伴在佗所者聽移送先繫處併論之謂輕從重若輕重等少從多多少等後從先若禁處相去百里外者各從事發處斷之違者杖一百若違法移囚即令當處受而推之申所管屬推劾若囚至不受及受而不申者亦與移囚罪同
諸決罰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徒一年即杖麤細長短不依法者罪亦如之
諸監臨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

人致死者各從過失殺人法若以大杖及手
足毆擊折傷以上減鬬殺傷罪二等雖是監
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及前人不合捶考而
捶考者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即用刃
者各從鬬殺傷法
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笞三十
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
諸斷罪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輒
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

諸制勅斷罪臨時處分不爲永格者不得引爲後比若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諸官司入人罪者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及示導令失實辭之類若入全罪以全罪論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杖者止從收贖加杖之法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刑名易者從笞入杖從徒入流亦以所剩論從徒入流者三流同比徒一年爲剩即從近流而入遠流者同比徒半年爲剩若入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爲剩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各如之即斷罪失於入者各減

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即別使推事通狀失情者各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者即從失出入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異者勿論

諸赦前斷罪不當者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處重爲輕即依輕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常赦所不免者謂雖會赦猶處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者即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又不得引律比附入重違者各以故失論

諸聞知有恩赦而故犯及犯惡逆若部曲奴婢
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
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
赦猶流二千里
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
仍取囚服辯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爲審詳
違者笞五十死罪杖一百
諸緣坐應没官而放之非應没官而没之者各
以流罪故失論

諸徒流應送配所而稽留不送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不得過惡人之罪）

諸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及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應追告身違限不送者亦如之

諸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刑若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徒一年失者各減二等其過限不決者

依奏報不決法

諸婦人懷孕犯罪應考及決杖笞若未產而考決者杖一百傷重者依前人不合捶考法產後未滿百日而考決者減一等失者各減二等

諸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徒一年其所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及禁殺日而決者各杖六十待時而違者加二等

諸死罪囚不待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

刑者徒一年即過限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

諸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若應官當而不以官當及不應官當而以官當者各依本罪減故失一等（死罪不減）即品官任流外及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決罰例

諸斷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自盡亦如之失者減二等即絞訖別加害者杖一百

諸領徒應役而不役及徒因病愈不計日令陪役者過三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不得過罪人之罪

諸縱死罪囚令其逃亡後還捕得及因已身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其獲囚及死首之處即須遣使速報應減之所有驛處發驛報之若稽留使不得減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

諸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疑謂虛實之證等是非之理均或事涉疑似旁無證見或旁有聞證事非疑似之類即疑獄法官執見不同

者得爲異議議不得過三

斷獄律卷第十二

律音義

翰林侍講學士中大夫尚書兵部侍郎兼羣牧使判國子監太常禮院上柱國樂安郡

開國公食邑二千二百戶食實封肆伯戶賜紫金魚袋臣孫奭等撰

名例第一 王物之謂名統凡之謂例法律之名既衆要須例以表之故曰名例漢作九章散而未統魏朝始集罪例號爲刑名晉賈充增定律二十篇以刑名法例揭爲篇冠至此齊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併曰名例後循而不改

五刑 五刑之名尚矣古者大刑用甲兵次斧鉞中刑用刀鋸次鑽鑿薄刑用鞭扑虞書五刑曰墨曰劓曰剕曰宮曰大辟又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敎刑金作贖刑則五者之外似別有流贖鞭扑之品也三代而降其制略同秦法凝慘始有夷三族具五刑之

名漢文帝去三肉刑又以完代刖魏制五刑則死刑三髡刑四完作刖各三贖刑十一晉以梟首斬棄市三死與髡作輸贖二等爲五刑梁世略依前代制刑十三等及鞭杖督之差北齊採魏晉故事以轘裂梟首斬絞爲四死鞭笞各百髡以配兵爲一流五年至一年爲五刑一百至四十爲五鞭三十至一十爲三杖後周以杖刑鞭刑徒刑流刑死刑名以五差爲二十五等與齊法小異至隋更定五刑之序則死以斬絞爲二流以一千里至二千里爲三徒以一年至三年杖以六十至一百笞以五十至十各爲五凡二十等蠲損前代鞭刑梟首轘裂之法輕重之準得天下之平矣唐以二千里至三千里爲三流餘同隋制至今

遵用

笞 丑之切贖石欲切又音樹貿也 捶擊也貝出金以貿易其罪也 **杖** 直兩切 持也言

人執持可以擊人也古者用鞭書云鞭作官刑是也梁有制鞭法鞭常鞭三等制鞭用生革廉成法鞭去廉常鞭用熟靻至隋以杖見鞭舊制應決杖笞者皆依數決之皇朝建隆四年始有折杖之制靻音旨熱切柔皮也

徒 同都切奴也男子入于皐隸女子入于春槀著於丹書以戮辱之也

流 力求切竄之邊裔若水流也舊制犯徒者依年配役犯流者流至配所居作皆不決杖皇朝建隆四年制犯徒者加杖免役犯流者加杖留住三流俱役一年加役流者役三年

死 息姊切斯也澌盡也精神澌盡也澌音賜

絞 古卯切絞殺之也不殊身首

斬 側減切殺而殊其身首

謀 莫侯切計也二人對議謂之謀

叛 步半切奔他國也

背 音佩下同

惡逆 如字

毆 烏苟切下並同

支解 佳買切離析也謂離析其支體

造 昨早切為作也

畜 丑六切聚也後同

蠱毒 音古左氏傳詭蠱義有多種於文皿蠱爲蠱律言蠱毒者謂聚諸毒蟲共在一器使之相食獨在者將以毒人謂之蠱毒

厭魅 周禮注建厭及字書厭魅皆於眼切魅字亦作鬽音媚老物之精也今律云厭魅皆謂邪俗左道若漢之巫蠱是也

乘輿 食陵切下音餘蔡邕獨斷曰天子車馬衣服器盛百物曰乘輿出於律律曰敢盜乘輿服御物謂天子所服食者也天子至尊不敢泄瀆言之故託於乘輿也乘猶載也輿猶車也天子以天下爲家不以京師宮室爲處則當乘輿以行天下故羣臣託乘輿以言之

服御物 御牛倨切蔡邕獨斷曰所進曰御御者進也凡衣服加於身飲食入於口妃妾接於寢皆曰御律御內言御者義並同

御寶 博袍切蔡邕獨斷曰璽者印也印印者信也天子用白玉螭虎細古者尊卑共之月令曰固封璽書春秋左氏傳魯襄公在楚季武子

使公治問璽書追而與之此諸侯大夫印稱璽者也秦以前民皆以金玉爲印龍虎紐唯其所好也自秦以來天子獨以印稱璽又獨以玉羣臣莫敢用也唐開元歲中改璽曰寶

合和 音閤下如字調也後同 **膳** 時戰切食也 **御幸** 胡耿切蔡邕獨斷曰天子所至曰幸幸者宜幸也世俗謂幸爲僥幸車駕所至民臣被其德澤因是謂之幸

指斥 音尺指斥謂指的斥瀆而言也 **對捍** 戶旦切拒也 **制使** 所吏切

詛詈 側慮切下力智切 **別籍** 在亦切 **供養** 居用切下羊尚切後養親類並同 **父母喪** 息郎切下同 **作樂** 音岳 **匿** 女力切隱也 **不睦** 莫六切親也 **緦麻** 音思後皆同儀禮喪服傳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鄭氏云謂之緦者治其縷細如絲也 **大功** 儀禮大功布九升鄭氏云其鍛

宋律音義　十三

沽之功麤沽之沽音古 尊長 丁丈切後官長尊長長大長官並同 小功 儀禮

小功之布十一升 屬 市玉切下親屬同 縣令 力政切後皆倣此 見受

賢編切下見任見在類並同 卒 子忽切 夫喪 如字又息浪切 袒免 音但

下音問後並同袒免謂去冠代之以免免者以布廣一寸從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却向後

繞於髻 德行 下孟切 散官 蘇旱切 所坐 祖臥切被罪為坐後同

應議 於陵切當也後皆倣此 先奏 悉薦切又如字 期 音基唐避元宗諱之

字爲周今改從舊後皆倣此 盜 取非其物謂之盜 略 離灼切謂謀略取之 聽

賣佗定切許也後貝不音者倣此 官當 丁浪切下意涉官當者並同 過失

不意誤犯謂之過失 癈疾 方肺切律內皆同 號 胡到切本亦作号同 蔭 於禁

切累減力委切後並同從坐才用切又如字後皆倣此自首舒救切悔過自言曰首佗皆倣此故失知而犯之謂之故而意以爲然謂之失見任而禁切後皆倣此解雖佳買切贈官昨亘切死而追與之也視品承矢切此也若籍在夜切下同假版古雅切下布綰切流外以其在九流之外故曰流外比徒如字衛官謂千牛備身以下親勳相衛及備身名衛官勳官凡勳十有二轉謂武騎尉至上柱國行守官階高而擬卑曰行階卑而擬高曰守謂降古巷切後同贓子郎切凡貨財之例謂之贓尚書音常下同省斷所景切省署也下丁亂切後不音者可以意求之一匹譬吉切說文云四文也从入意古者自兩頭卷之至中爲兩卷故謂之兩或曰匹取匹敵之義

也作疋者俗禁居蔭切後並同娶俱住切官稱尺諾切又尺陵切後同

冒莫報切委如字屬也棄也遷任汝鴆切大載音宰又音再年也

朝參直遙切下士南切誣音巫女官昇元經云女官如道士也流俗以其戴冠改作冠字非也

身喪息浪切過限古卧切後同上道時掌切下未上道同

課調徒弔切准折之舌切大常音泰字亦作太後倣此

給使音史下散使同各重直龍切累也即重直用切更也篤疾冬毒切

教令音交下呂呈切備具具也謂具僃之乞索所白切求也簿蒲古切

斂良冉切又力驗切處決昌與切轉易張戀切換也又陟兗切下音亦

蕃息扶元切周禮大司馬職云以蕃鳥獸鄭氏謂蕃息也左氏傳指六年

隨李梁曰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俗本作番息者非後並同 **已費** 芳未切耗也

庸賃 音容功也下乃禁切 **諸平** 字又作評同皮命切謂平言也凡事之曲直物

之貴賤以平言之皆曰評漢有月平若今市估又有廷尉評隋改曰評事下平功同 **估**

音古 **駝** 徒河切作駞俗 **騾** 落戈切 **碾** 女箭切 **磑** 五對切磨也 **邸** 都禮

切 **詐假** 古雅切下同 **蔽** 必世切 **復罪** 房六切 **媒保** 媒之言謀

也保之言相保任也 **不臣** 臣伏辭也 **嫡** 音的 **復除** 音福優也謂優恩除免其

課從 **自借貸** 資昔切下吐得切又音待皆從人假物也若周禮泉府職凡民之貸

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類本或作貣者俗 **及借貸** 子夜切下吐代切皆以物假人

也 **畜産** 許又切後皆同 **劾** 胡得切 **爲首** 于僞切後爲者並同 相 **贓**

數色具切下同備償時亮切又音常後並同捕薄故切後倣此悔荒內
切所由爲首如字佗皆倣此見官賢編切下見獲同寀省息井
切下省審同檢句古豆切又古侯切本作勾俗駮邦角切稽程工兮
切律內皆同造意唱首先言謂之造意隨從如字又才用切關棧士諫
切編豎柴木以斷人行垣籬雨元切鞫居六切當年丁浪切又如字
下當條同貿易莫豆切考校古孝切爲隱于僞切下爲上同擿
語佗麻切發也動也曾子登切後同壓烏甲切出降古巷切統
攝佗宋切下舒涉切鎮戍傷遇切後同時率所律切又音律音類以
籍在亦切觀寺古喚切三綱古郎切唐制每觀寺立三綱以道德高者充

衛禁第二（天子作屯衛以申警設關禁以防姦自晉始有衛宮之名至北齊附以關禁隋勅蘇威等更定新律名爲衛禁蓋由内及外設法之序也）

闌入（落干切無符籍妄入曰闌後同）兆域（雨逼切兆葬地也表之以塋域）專

當（如字）主帥（所類切後同）杵（昌與切）棒（部項切）籍禁（秦昔切籍

者爲二尺竹牒記其年紀名字物色縣宮門案省相應乃得入也）御在所（蔡邑

云天子以天下爲家故謂所居爲行在所）橫刀（戶盲切）御膳（時戰切）踰

（音俞下同）閾（域洫二音爾雅郭璞云閾門限）下直（胡嫁切後下鍵同）將領

（子亮切又如字下同）未著（陟慮切立也定也）闢（婢亦切下同）搜（所求切）

誤遺（如字）乃坐（但卧切）越過（古卧切）劾（胡得切）親爲（于僞

切下為開同通傳直專切擅時戰切專也錯倉各切鍵其偃
切下同鑰音藥忘誤音妄周禮司刺職二宥曰遺忘被將平義切射
食亦切後同放彈徒旦切捉側角切衝隊尺容切下徒對切唐
突徒忽切上番時掌切假古訝切後同遠身于阮切遥遠也輒
離力智切牙帳五加切行夜下孟切下同禁苑於阮切守
當丁浪切又如字府廨古隘切侵壞音怪溝瀆古侯切下徒谷切溝
瀆水渠也使人色吏切覆訖芳目切審也訴音素過所古禾切後
同釋名云過所至關津以示之唐職官志關令禁末游伺姦慝凡行人車馬出入往來必
據過所以勘之餘畜許又切下同留難如字後並同齎禁子兮切作

賣者俗後倣此 私造昨早切 關塞先代切 交易音亦下同 婚姻

婦之父母壻之父母相謂爲婚姻 因使所吏切 傳告直專切 比近

毗志切 烽敷容切 警居景切 令寇呂呈切 烽燧音遂邊防備警

急作土臺上施桔槔頭有兜零以薪實中常低之有寇即然舉以相告名曰烽又多積薪

寇至燔之望其煙名曰燧晝燔燧夜舉烽 陷敗補邁切下同 遶而小切

職制第三

設官置職必以法度守之晉本名違制隋更曰職制

員數色具切後同 署常恕切 置陟吏切 從坐才用切下才卧切

德行下孟切 得三本或作得三分分行字也 考校古孝切 選官

息戀切 稱職尺證切 負殿音附下都甸切據令私坐一斤爲一負公坐二

斤為一負各十負為一殿又漢書音義下功曰殿果毅牛既切不上時掌切注同上下胡駕切因假古訝切邊要如字從駕才用切下同

豫余慮切牲牢音生散齊蘇旱切下側皆切下同遞時計切

祭享許兩切凡天曰祀地曰祭宗廟曰享弔喪息郎切下同朝會直遙切

誼嚚況爰切下許嬌切合和音閤下如字調也料治音聊下直之切爾雅郭璞云哄食治擇之名唐避高宗諱之字為理簡作揀者非下同穢惡為路切又如字下同護胡誤切調習徒彫切駕馭音御不完音桓

私借子亦切下及借同若借子夜切漏泄思列切討襲音習

蕃方元切使者色吏切下並同傳直專切下同即轉陟兗切下轉受

同識楚禁切下同曜弋照切緩胡管切騰徒登切被制平義

切上書時掌切下上尚並同及即爲如字偏音篇作偏者訛禹與

雨並于知切邸與區去求切下豈俱切脫剩佗活切下時證切寨

省悉井切出使所吏切下同而聽佗定切下聽裁同及參七南

禫徒感切服祭名除即爲于僞切下爲人爲請並同齎子兮切長官

丁丈切下長吏同屬請之玉切作囑者俗已分扶問切下同送遺

惟季切遺人同後經過古禾切糾彈居黝切下徒丹切諸貸吐得

切又音待下至卷末皆同即借資昔切下至卷末皆同末上時掌切後上表

同斷契丁亂切饋巨愧切下同市易音亦縣欠胡蠲切本作懸

從俗未離力智切挾音協乞索所百切

户婚第四

户籍生齒之總婚爲禮俗之本制民防失合著此篇漢初九章專爲户律北齊附以婚事名婚户隋更曰户婚

脫户吐活切家長丁丈切後倣此見在賢編切役任而禁切

文簿蒲古切節級謂節次等級及度如字觀寺古玩切令

别力呈切父母喪息郎切卷內並同立嫡多麻切下同得立

嫡以長謂無子則立嫡以繼嗣本作立庶以長者後人改之爾壓烏甲切

合户音閤下同以疏色居切應分扶問切下口分同諸占章豔

切寬閒音閑本作閒者非盜貿莫候切園圃布古切樹殖曰圃樊

籬日圍移埋莫皆切旱澇郎到切雹蒲學切蟲蝗直弓切謂負蠜田鼠之類下音皇疇直留切荒蕪音無失數色具切下同復除音福徭役音遥擅時戰切輒悔荒對切注同聘作娉者俗服屬時玉切姨以脂切再從才用切壻蘇計切作婚俗袒免音但下音問強嫁其兩切又如字爲親于僞切注及下爲定婚同恐喝邱勇切下呼葛切恐喝以威力脅之也漢書作猲被強皮義切期要如字

廄庫第五廄蓄畜産庫舍器幣爲之防限以謹國用自漢厤北齊或名廄牧或名牧産隋更益以庫事遂名廄庫

牧畜許又切後並同牧長張丈切後長官同新任而禁切游牝

毗忍切 准數色具切下條同 繫飼音嗣下同 及監音鑒 羸力追切

療力弔切 應乘時陵切 駝徒何切 騾落戈切 馱徒荷切 犧

音義色純曰犧 瘡初良切本作創音同作瘡從俗 繞而小切 調習徒彫切

償時亮切又音常 踠跌於阮切屈也周禮鄭注云折蕩踠跌者後漢班固傳東都

賦云馬踠餘足士怒未泄下大結切 觝齧都禮切後同下五結切 放令呂呈

切下同 噬時制切 蹋徒盍切作蹋訛 標識昌志切又音志亦音試周禮鄭

氏注剽表皆謂徽識經典同此音頗衆本作幟非剽與標音義同 羈絆居宜切下

博縵切 被雇平義切下同 倩七政切 自借資昔切下及借即借同

庫藏才浪切後同 假請古雅切下同 自貸吐得切又音特下及貣雖

貸私貸所貸同 鈔初教切本又作抄俗 市易音亦 私借資昔切又子夜切 自借資昔切下及借同 若借子夜切 暴涼步卜切下呂張切又音諒謂積貯之物當須日暴而氣涼之作曝訛 監署音鑒 濕惡如字 僦即就切 租則吳切 糴徒歷切

擅興第六興戎動眾爲國大事三者制以取重人臣理不得專故設此法以防之漢初但名興律魏陳羣定法更爲興擅晉朝復漢舊名北齊改文從繕至隋定曰擅興

擅時戰切 警居影切 告令力呈切 卒來倉忽切 襲音習 屯徒門切 內應應對之應 調發徒弔切下同 比部毗志切近也 應 下胡駕切下同 令式力政切 從事如字若漢書云以便宜從事 帥

色類切下並同隊徒對切校尉胡教切下同校閱古孝切後校試同下

音悅從行才用切應期於證切赴難奴旦切戮音六間諜

古覓切下音牒或傳直專切主將子亮切下同爲賊于僞切下同

弃古文棄字詰利切唐避太宗諱行馬令從古掩覆芳福切下同斥候

音尺覆敗比邁切臨陳直刃切下同作陣俗來降戶江切軍令

力政切輒離力智切窮蹙下華切謂爲子僞切不任而金

切下同更作古行切又古孟切楯食尹切矛莫候切具裝按晉

書桓伊傳初伊有馬步鎧六百領表上之云謹奉輸馬具裝百其步鎧五百領又令六甲

騎具裝然則具裝者其馬甲數毀壞音怪將領子亮切又如字

賊盜第七世不能無姦宄盜賊所由生焉故惡以防禁杜其禍心所以長善絕惡也

魏李悝首制盜賊二法後魏改曰盜律賊徒北齊合爲一名後周分爲刼盜賊叛二篇隋更名賊盜律

籍之秦昔切卒人所律切下同述休許蚪切分法扶問切注同

上道時掌切虜郎古切掠音諒奪取也亡命命名也謂脫名

籍而逃亡抗若浪切拒音巨後同以上道論上音時掌切本或作以已

上道論已衍字制使所吏切卒臧沒切期親音基下皆倣此即從

才用切爲質音致并及注同格擊也本作格俗同斷丁亂切下同爲

人也于僞切被後注同窾告弔切屛去必井切下卭呂切恐迫卭口

切畜蠱勑六切下同下音古造合音閤教令音交下呂呈切下令人同

被平義切後同脯音甫曾經作登切憎惡烏路切厭魅於眼

切下茫備切下厭祝同祝之救切作呪者俗下同詛側慮切轉配陟兖

切又張戀切尸作屍者俗髡音坤於惡如字不更古衡切冢知隴

切作塚俗後同熏許云切作燻者俗狐貍力之切桴音郭休咎計蚪

切下具九切傳用直專切後同供神音恭又居用切下同廢閡若宂

切下同饗許兩切饌呈士戀切又音撰下同省視息井切釜音父

甑子孕切匕音比衾去金切茵音因部分扶問切重害直隴

切下同券音勸黜丑律切傳符張戀切使節所吏切鑰音藥

幡幟音翻下昌志切供養居用切下羊尚切下發徹丑列切又直列切達也下同尸柩音舊在牀曰尸在棺曰柩甎章沿切塋音營塋界闌遺闌遮也路有遺物官遮止之同主至而給與不則舉没於官一說闌希也意希闌而遺忘之捍音汗恐喝邱勇切下呼葛切下展轉陟兖切下同畜産許又切後同貿莫候切刈音乂攢聚如字又子賜切售市救切齎子前切乞賣去既切受分扶問切下同而爲于僞切止數色主切徙斯此切圈渠篆切絶離力智切

鬭訟第八兩怒相犯則鬭二辭相勝則訟此民之常情也辨是窒忿宜得其平後魏始析前世繫訊律為鬭律北齊附以訟事為鬭訟律後周改曰鬭競隋復齊名焉

鬭 都豆切競也從門音鬭說文云兩士相對兵使在後象門之形今皆從門戶字 毆 烏口切後同 拔髮 蒲八切 吐血 湯固切 折齒 之古切又時設切凡折傷之類並同 眇 亡沼切 髡 音坤 斫 之若切 射 食亦切 不著 直略切 稍 所覺切 攢 作管切 肋 盧則切 墮 定臥切 胎 吐來切 辜 音孤罪也下同 跌 田結切 瞎 許鎋切下同 差 初佳切 若斷 音短 爲人 于僞切後爲人同 縳 符钁切 忿爭 芳吻切下音爭鬭之爭 聲徹 直列切又田列切達也 制使 色吏切下使者同 吏卒 藏沒切下同 詈 力智切罵也餘同 袒免 音但下音問 拒 音巨 捍 音汗 愆 云虔切作僁者 俗媵 以證切 敎令 古孝切下力政切下凡敎令同 舅姑 夫之父曰舅夫

之毋曰姑令癈力呈切曾經昨登切見受賢編切服膺於陵

切隨從才用切旁步郎切作傍者俗僵居良切仆音赴重物

直龍切下重事之類皆同足跌徒結切糾居黝切彈徒丹切挾私

胡頰切上表時掌切下上書上表並同離其如字又力智切考掠作榜

者非下音諒考擊也供養使用切下余亮切壓烏甲切投匿女力切

假人土雅切爲理于僞切下爲獄爲人爲理並同見贓賢編切雇

古暮切敎令音交下呂呈切下同邀於霄切下同撾陟瓜切下同登

聞音問又音文訴音素相爲于僞切下爲爲告同合抑於力切單

弱音丹比伍眦志切推避如字又吐回切

詐僞第九 詐以譎正僞則冒真大爲此防以該衆變魏世始分賊律創而名之後遂無改

倣效 方往切 詐假 工雅切後同 傳符 張戀切 使節 色吏切

詐傳 直專切下同 覆奏 芳福切審也 矯 居夭切 上書 時掌切注同

見被 賢偏切下平義切 制下 胡駕切 譴 去戰切 選舉 息絹切

襲 似入切下同 爲人 于僞切下爲藏爲人並同 縛 符玃切 券鈔 去願切下初敎切作抄俗

簿帳 裴古切下巾付亮切 除去 起呂切下詐去同

博易 音亦下同 貿 莫候切 匿脫 女力切下吐活切 瑞應 於證切

敎誘 音交下以久切 和令 呂呈切下令欲令同 或購 古候切 復除 音福下復役同

其見 暮偏切 雇倩 古者切下七政切 解官 佳買切

餘喪息郎切後同 求假古訝切 受使色吏切 許陷戶賺切

深濘乃定切 朽許久切 誑居況切 令度呂呈切 保任汝鴆切下同 譯音亦下同 傳直專切

雜律第十 摭諸篇之遺採羣罪之目匪類匪次雜成此篇李悝首曰雜法後周更為雜犯隋去犯字還為舊名

作樂如字 鑄之戍切 磨莫婆切 錯七各切 令薄呂呈切下故今同下步各切 街音皆 畜産許又切下同 償時亮切又音常後皆同 駭侯楷切 徑射古定切步道也下食亦切又時夜切 放彈徒旦切 機槍音譏下七羊切 坑客庚切 穽音淨機槍者檻屬也以捕虎豹穿地為深坑施槍於

中又設機於上防其躍而出也穽者亦穿地為深坑施鋒刃於中不設機於上以捕小獸

入必不能出也標識昌志切又音志亦音試作幟非下同為人于偽切下不為為罪人同合藥音閤題疏所去切刺七賜切作刾俗債側賣切下同

過本古卧切越也用質音致以當丁浪切賭當古切已分

扶問切注同出九九分出一以為息若貸子錢之類和合如字又音閤

塋音營於令力政切下依令同皆令呂呈切後同政去起呂切後同

阡陌南北為阡東西為陌種殖常職切作植非墾音懇治田也穢

汚烏路切占固章豔切陂彼為切經過古禾切從征才用切下同

公使色吏切卽卒子聿切勝致音升傳送張戀切

折傷之舌切又時設切下同謂曾非登切媒合如字又音閤校斛古孝切下胡谷切升十為斗斗十十為斛稱尺證切作秤俗度如字行濫

下孟切注同下盧暫切注同周禮胥師職云察其詐偽飾行儥慝者而誅罰之鄭氏謂使人行賣惡物於市巧飾之欺誑買者儥音育狹侯甲切鏃作木切販方願切評物皮命切下評臟同其為于偽切較固音角字亦作推音同

漢書初榷酒酤顏師古曰確者步渡橋爾雅謂之石杠今略彴也禁閉其事揔利入官而下無由得有若渡水之榷焉因字亦作辜各讀如本字鄭注曲禮云欲專之曰固後漢書紀云辜較在聽珍寶又云豪右辜榷注云前書音義曰辜障也榷專也謂障餘人賣買而自取其利也障之亮切又音章更出古行切參市七南切駝徒口

切騾郎戈切已過古卧切下同券苦願切聽悔莽口切令

呂呈切下而小切擾隄防丁兮切下音房漂匹消切下同津濟音祭

下同航音抗栰音伐下同若為丁為切聽載車載之載下及注同茹

船人恕切易曰繻有衣袽子夏作茹塞也湍磧他端切下七迹切卒遇

倉沒切庫藏才浪切然火作燃者非離所力政切壝唯癸切又

音遺解牒古協切漏泄私列切簿書蒲古切致數色具切

稼穡種曰稼斂曰穡碣音揭各令呂呈切下同一當丁浪切戰

陳直刃切弃擲直亦切之分扶問切違令力詣切下注同

捕亡第十一亡逃不擊罪惡寖長建比捕律以絕僞階李悝首制捕法後魏益曰

捕亡北齊改亡從斷後周易斷爲逃隋世遂復爲捕亡律

將吏子亮切下同受使色吏切又如字逗留音豆下如字又力救切字或作逗遛前漢匈奴傳云祈連知虜在前逗遛不進孟康曰律語也謂軍行頓止稽留不進也顏師古曰逗讀與住同又音豆自首舒救切後倣此即爲于僞切後爲捕同拒音巨捍音汗迫音伯窘渠隕切折傷之舌切又時設切下同

捕繫古詣切險難如字又乃旦切令得呂呈切至卷末同未斷下亂切下同從駕才用切宦胡口切償時亮切又音常過致古卧切展轉陟兖切

斷獄第十二

易曰折獄致刑書曰惟刑之恤期於口審多辟傳致平典斷獄之重

不其然乎此篇所以毁諸律者誠欲罰值其罪人得其情也李悝始造囚法魏世分出此篇北齊合於捕斷後周復爲斷獄

枷音加杻音丑脫去吐活切下起呂切下同迴易音亦下同所著張略切下同解脫佳買切下同未斷丁亂切下同爲囚于僞切後更爲同雇古暮切倩七政切導令呂呈切下令其即令令失並同翻傍元切通傳直專切考訊音信下同覆參七南切追究居又切得過古臥切下同考掠音諒待差楚懈切病間也邂逅胡懈切下胡遘切意不期而事會之鞫居六切繫音計當處丁浪切劾胡得切麤七奴切捶之蘂切恐迫邱勇切折傷之舌切又時設切

律令力政切處分符問切後比必寐切又如字易者音亦別

使色吏切下遣使同不當丁浪切處輕昌與切下處重及注同服

辯符免切孕以證切斷屠音短報下胡駕切官任而鴆切下

同愈以主切差也陪役薄回切

律音義

承奉郎守大理評事知袁州萍鄉縣事充國子監說書臣楊中和

承奉郎守大理寺丞充國子監直講臣宋祁

承奉郎守大理寺丞充國子監直講兼北宅故河州觀察院教授臣公孫覺

郎守

壽侍講兼國子監直講朝奉郎

承奉郎守太子右贊善大夫充國子監直講騎都尉臣楊　安國

翰林學士龍圖閣學士兼侍講朝請大夫尚書禮部郎中知制誥同修國史崇文院檢討知承進銀臺司兼

門下封駮事判國子監太常禮院輕車都尉始平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二百戶食實封肆伯戶賜紫金魚袋臣馮　元

翰林侍講學士兼龍圖閣學士中奉大夫尚書兵部侍郎兼羣牧使判國子監太常寺太常禮院上柱

國樂安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二百戶食實封肆伯戶賜紫金魚袋臣孫　奭

天聖七年四月　日准

勅送崇文院雕造

招捕總録


江蘇古籍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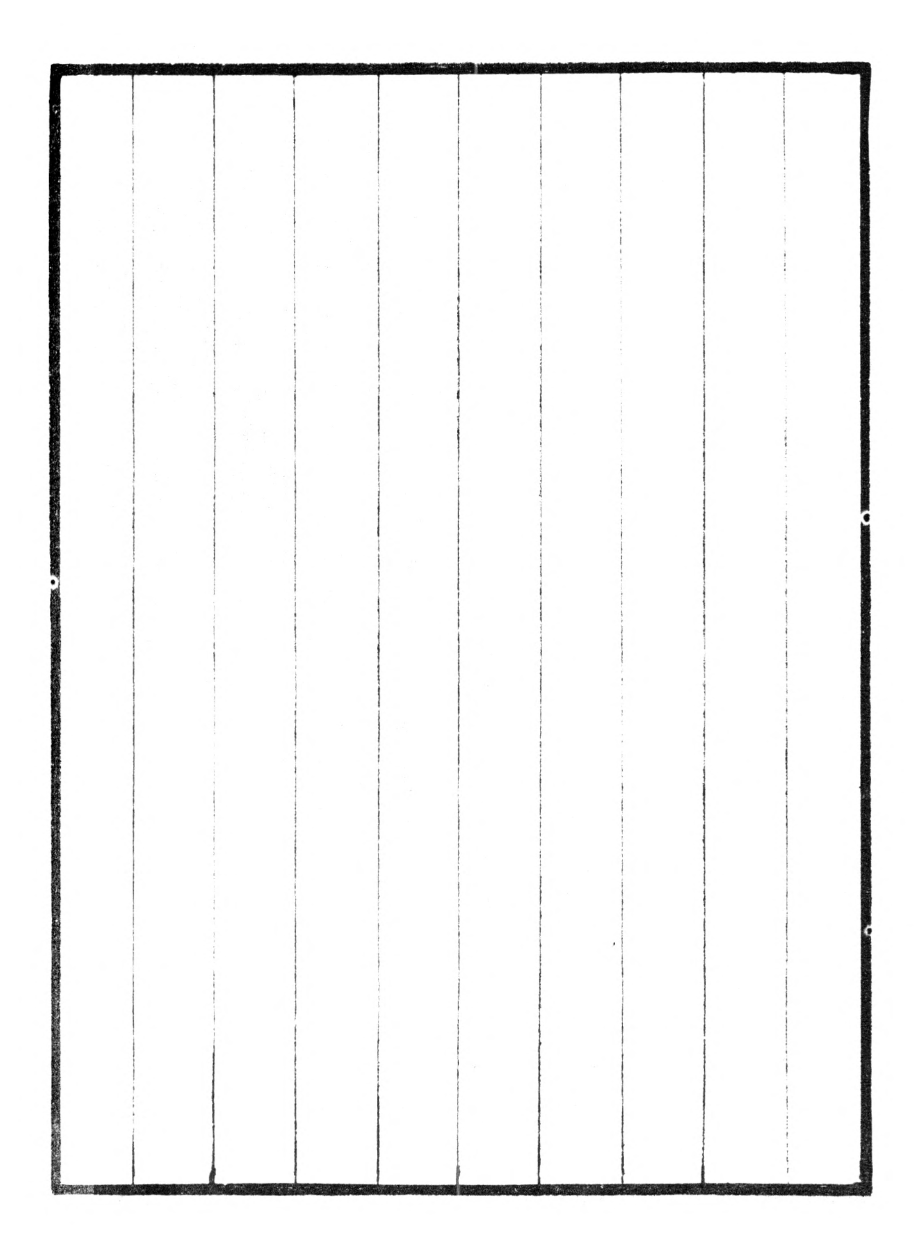






招捕總錄一卷提要

不著撰人名氏是編藏書家未著錄蓋佚已久矣此從舊鈔依樣影寫所記元代招捕事宜起于世祖至元迄于英宗至治案卷末云招捕不止此是惟取其人名地名及事與序相干者入注中分二十九種其事多不見於正史而寔有關於正史雖篇袟無多而敘述典核彌足為信是亦罕覯之秘笈矣



招捕總錄

真聖樹業中天下以家定大武不涉斯生龔芽要荒四履六詔最遐閩廣播思兩江海涯遼霄江右嶺蜀木波番分龍盧（自此下皆一字種名）黎別生熟撞爨驃蒲徭送[illegible]婼（人賒切）落落顧顧綿綿羅羅（此疊字名綿綿則村名用以足句羅羅羅羅斯也）白衣金齒漆頭花角八百妾御七十闉闍（音奢此以其服飾及所有為種名者八百媳婦七十城門皆國名）甸砦團洞箐柵墟畬嵒盤川屋激駃谿谺山經巨究暨亥斯差（此下一字地名也）廣瑶縹慶（甸名）兼我凍斜（州名）白帮上

東圍（名）齒判粘凹村（名）頻計淥在影雷窖瓢木茶洞（名）睢

瞰之州洒涌之社琅詡之驛噥聳之坡（此下皆二字地名此）

（其九者也）奇眤昌瓦農獲架必迦苴善抽俸失比枯柯

車里烏撒蹉泥窩□散毛爛土雍真淥查林背嶺豚

邦結都渦杜望杜暮白定白□大踼青特箹連豕

鶩赤珊藍塞嵬骨果夥猙猛㼌畓謄串昔霞曰九

層際（此下三字地名）曰新而元曰伽矣傑曰百眼佐曰水

手浪曰上落歷師宗弥勒（此下四字地名）阿尼必鮹一奚

卜薛阿白出麻獏狉犵狫八郎篤公吸刺豁瞳客

客昔多夷生其中自爲雄夸大頭大老（此下皆酋長位名）
把事希古軍火營主山主尊長族種謬悠氏名聱
牙提呂摩耳（此下二字人名）匐思阿禾雄挫渾美矣豆者
哦雙茶拜法的井荅麪个怩尼雁莽占居些谷納
剌構阿葵胡美夯采只驗娘報竹哥細麦嬰上亞
浪落麼懞毬空弟羅勾非白阿氊卧踏委界勾巴
合彪鮮的官兜心拦瓦英厭薛甲古阿娥若過生
琮（此下三字人名）若大希婆若夢兀仲若渾乞濫若約薛
要若阿悪瓜若卜制頭若閉羅蠻若夭程猱若思

遼怯若兀勸吉若黃公爹若獨然堋若大河沙必
乖豆來（此下四字人名）蒲雪韋吠麻納布昌玉不廉古六
分靳斤蘆崩信儁荅昃什用喉社句耶山公氏貞
（此下四句著夷姓異）的傍系猫古綴爪盤窮膓譜陀（貞公猫的傍盤古綴陀窮膓）
健婦作配匪婉娩娃阿衣納衣（此下二字婦人名）
折射折利阿初虵節攬陶蘇他有㤓葛農（此下三字婦人名）
有梳蠻塔有南貢美率蒸報窒㜸（上於加切下若加切韻釋女作姿態貌今中原方言為婦人狠惡之稱）
融結之左生息之野風氣
不淑習俗異華故雖橫目以生悉獷黠奇衺不有

天彝國憲謂何骨肉睚眦鬩爭紛拏重譯之言駃舌譇詉（上陟加切下女加切）喜人怒獸舍戴則耶製衣不領不中以靴裂縧纏髆椎結鬖髿起居佩刀少忤輒相加或嘯徒復讎蠻觸鬪蝸或出犯徼地爲王民孽痾梵劫公私腕囚拲枷邊吏捕之則螳蜋奮斧以禦車標槍批竹矢毒如蛇敗則各鳥鳥散入險阻隈阿貢鋤坐草軍圈戶幪木狀盂纈魚粮蛇（俗作賊）鎈（自貢鋤以下事詳見後）禽獸畜之朝不見譴訶或略誅弗薙獮以兵戈革面而來羈縻撫錫賚冠服銅印

青緺粵若妖民造異興訛妄竊位號自投網罝黃華猘狂黎德□譁六十鳴梟五九跳鼉聖許萬頃鎮龍郎達圓明廣德細春可用魚咢紀號鼠穴正衙劉六十蔡五九黃聖許李萬頃楊鎮龍韋郎達黃廣德邱細春杜可用圓明和尚皆僭號改元建朝殿懸闕牌事亦見於後坐止其身族黨宥赦叶平聲惻不盡戮視同豭豭於乎我元王政□頗文柔武競互出兼施叶陳何切威聲其訇流澤滂沱會稡諸畢爲招捕之科

註

(雲南)至元十三年正月羅匐甸官禾者阿禾必紹降十月雲南省調蒙古爨僰諸軍征白衣和泥一百九砦土官匍思叛溪七溪等降得户四萬又攻金齒落落廣甸瑶甸殺掠甚多又攻斜烏蒙禿老蠻高州筠連等州十九處烏蒙阿謀歸舊侵藤串縣地是月與安南鄰者七十城門國主答公遣其人名摩耳者來乞降又提吕提邦兩部來降鐵行省發廩賑之未幾提吕子達量爲提索所禽行省給榜招提索及使釋達量提索聽命二十三年蒙

乃土官長子殆昔其鄰境土官弗里皮之壻也蒙
乃不以位與長子而與次子弗里皮與殆昔同出
討之朝廷降旨諭弗里皮如得蒙乃地許令其壻
統之是歲又征緬甸大部馬二十四年十月木龍
蠻奴他謀告阿勒沙村阿加之子明目引軍殺死
凹村頭目刺些雲南省下麗江路軍民宣撫司明
目出見雲南王免其罪是年雲南右丞愛魯以蒙
古軍一千師宗孫勒寸白軍一千農士富民丁三
千征維摩蠻者哦滅鐵赤必匝尋出降三十年八

月雲南省征習普蠻阿浪普龍華扎山砦賊官生
皆破之火頭輩逃者追普安路總管步木普丁府
嵋峨頭目矣豆等賫榜招是歲七十城門鑾寨察
挾雠殺掠大甸土官阿鄰繼遣其弟年平來侵阿
鄰逃入臨安路納樓建水城避之行省不能救又
參省阿叔招捕花角蠻蠻恃險率衆拒敵殺令史
一人裨將十五人元貞元年九月習普馬兒等犯
邊雲南省招出習普脏昌等八砦蠻及馬兒部不
舊觧舊龍二砦蠻官的井的探等有必乖豆來者

不肎降殺的井從者二人的井等懼不敢出官二
年九月蒙光路軍民總管答麫乞藍的頭目答刺
吉瓦農開陽兩寨自來不曾投降雲南省差道奴
攻破之十一月車里蠻渾美興兵占奪甸砦十又
三所結搆八百媳婦蠻欲攻倒龍等雲南省遣兵
招捕大德元年十二月雲南省參政忽速剌攻破
花角蠻等寨其酋長韋郎遁走初廣南西道宣慰
使兼知特磨道事農士富上言安寧州沈法昔招
引唐興州黃夢祥深碎縣林言與花角蠻圍士富

所居殺掠奪虎符執其子信以去又攻其峨州隘峁百姓既而又言夢祥結瞇𠹭州岑聰引歸仁州歸洛州上隆州利州軍四千人燒劫羅佐州官農郎生所轄那悶村及那寡州南村魯谷村付州那羅村又奪其那環射隘剝笋羅波射布那哈那等十村行省覘知花角蠻去特磨四日程安寧州七日程唐興州瞇𠹭州皆八日程十月三日忽速剌進討十二月七日過昔陽江經杜箐九日至花角蠻木葦砦破之十二日攻其正砦第一門賊敗奪

門蓋其砦十二重也十四日分九道進攻自辰鏖
戰節次攻破其門日暮入砦賊敗走蠻酋韋郎達
不知所在韋郎自國家開拓以來不曾降附至元
二十七年阿叔招之不服迎敵官軍失利以此狂
縱僭稱大號以妹夫郎滿為平章其餘有萬戶等
官至是始敗歸又破其卒羅磨誠獲架哥雅木等
等砦招出韋郎達婦翁繼村火頭普及把事希古
竹幹哥雅砦火頭郎滿及其弟郎狀郎滿韋郎達
之壻也稱韋郎達就陣中傷敗走不知存亾又攻

撒都砦其火頭郎圖布古郎甚出降及羅共砦火頭統幹布古都鷄章郎達弟章郎勤子章郎應把事布古通幹知幹不羡砦火頭郎勤皆出降移軍攻安寧州沈法昔降移攻夢祥敗之棄砦走七年春永寧路阿永蠻雄挫反初雲南四川陝西湖廣四省會兵討順元羅鬼烏撒烏蒙東川芒部叛雄蠻挫匿順元蛇節賊黨阿鐔及其妻折躬折利弁芒部蠻納即弟卧踏事覺遂與把事阿都阿牟等以二月二十一日於赤水河作亂殺永寧府判官

常珪行省宣使南家台千户卜速魯拒暮暉關三月一日官軍過關蠻拒戰阿都兗獲其金裹甲鑊子槍賊退走自是連日轉戰自暮暉至晋市關九戰殺蠻三百餘破海落越寨二洞阿年亦死行省以天熱班師抚其魚槽長寧軍梅嶺等關閒於朝以為雄挫東接羅鬼西鄰芒部南近烏撒姻親相結滋蔓力强合以十月初雲南省軍進入暮暉湖廣軍自播州打鼓寨會寧鎮進入蠻地藺州四川省軍自魚槽長寧進討十一月一日會於赤水河

雄挫巢穴從之閏五月軍中遣永寧同知蔡閏行省左右司員外郎撒班赤等招雄挫雄挫遣阿加阿抱出降稱病不出又令其屬妻界入朝宰相奏雄挫不至乞再伐之雄挫乞以十二月八日狗日出見八年五月赴闕原其罪仍充土官遣還九年羅雄州軍火主阿邦龍少麻納布昌結廣西路豆溫阿匡普安路營主普勒下軍火頭阿只阿爲及亦左鄉阿甫等叛燒他羅迷驛左謗軍火主有軍三圈子普安路有軍六圈子降旨招諭仍督兵進

討阿邪龍少拒遠雄山官軍進攻虜阿那勇古荅
等阿非阿樓阿邪龍少子龍豆皆降豆溫□阿匡
與弟阿思火頭者哇亦降連戰敗之獲阿邪龍少
追麻納布昌不得十一年阿迷土官日苴火頭抽
首領落落軍刼僰人奪官馬以叛又納樓茶甸土
官師禾希古阿夷落主阿立甸必信怪鹵村火頭
阿則判村火頭阿提納填村火頭身和苴善村火
頭阿次虧抽俸村火頭雙茶嵩村火頭咱休菁笠
鄉火頭阿豆加矣傑村火頭阿主矣北村火頭抽

皆床村火頭遮奴元江路日納村火頭个忙忙部
火頭虧抽維摩州土官者歐芽者文大布婆等並
起應之官軍尋皆討定至大元年赦合三部步少
來龍砦火頭漸恐等反遣本部達魯花赤阿里招
諭不服賊黨答掛殺阿里官軍破其巢斬漸恐答
掛梟其首延祐七年七月花角蠻韋郎達糾合五
十三村山獠起兵萬餘刼阿用村吁其人曰爾急
來降我即退兵尔之皇帝甚遠我亦作帝甚近若
不降我必破尔砦火頭農郎勝降賊行省遣官招

諭九月永寧路曲村頭目和俄等擅兵刼掠殺渠
津州吏目李滎貴奪㠖渠州同知勑牒行省遣官
招諭至治元年十月八日㠖渠州知州剌俄殺其
兄剌秋初癸丑歲剌秋祖剌都降附雲南行省定
立州縣令剌秋父剌陶作土官充㠖渠州知州後
剌秋伯父剌落襲職爭為火頭木落所殺剌落子
剌定幼小依其舅子合住居綿綿村因持剌陶剌
落宣命及州印以去剌俄謂已當襲職二次訴於
雲南省捕子合剌定不獲剌俄以計誘剌秋赴破

寺村潛於道彎弓射之中左目墜馬又斫左額一刀剌秋死俄集衆依摩些俗殺馬牛各一焚剌秋屍明日逼其嫂梳蠻塔為妻及占奪剌秋所部百姓梳蠻塔父剌資來取其女剌俄欲殺之剌資懼逃去栢興府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剌俄兄剌定自綿綿村與子合起兵奪剌俄□地和山砦剌俄糾合頭目子首居㟽等合兵射死剌定復奪砦本州官往招之剌俄拒砦遙謂曰父祖宣命俱在子合處又藏印不與尔客官行用我兄弟自相讎殺爭

奪山砦不關尒番漢官事梳鑾塔係我嫂我殺兄剌定剌秋故以嫂爲妻我出官尒欲何説再三招諭不肎出官行省乞以一千人討之樞密院不聽咨本省招諭二十年四月馬龍鄉蠻普萬作亂初普萬父哥祛馬龍他郎甸人也任普日思摩甸長官致仕長男普奴承廕父子皆居木用村普萬乃次子憤不得立與哥祛壻抽丑孫壻阿連結蒙古逃軍白夷顧顧等人攻燒木用甸甸民護哥祛逃出普萬殺哥祛弟阿笠弟子阿占壻可當等刼掠

百姓求哥祛欲殺之行省委官招諭十二月蒙化
州蘭神場落落磨察火頭過生琮結慶甸蒲火頭
阿你通起蒲軍二千五百磨察軍五百叔鎮南州
定遠縣當布戶計羅黑加等殺九十九人虜男女
百餘人行省招諭泰定二年開南州阿都剌火頭
大阿哀引車理陶剌孟等萬餘人圍剌砦攻破十
四處木邦路土官八廟等領白衣軍攻倒八潢砦
朝廷遣斡尔端等持詔招大小車里車里寒賽子
尼鴈搆木子刀零出降（大理金齒）至元七年征

金齒驃國五部未降者破其二部餘三百酋長阿
悪福勒丁阿悪爪降獻馬象二十四年金齒孟定
甸官俺嫂孟纏甸官阿受夫魯呰官木拜共率民
二萬五千來降又林場蒲人阿禮阿憐叔阿郎及
阿蒙子雄黑皆為行省招出阿禮歲承差發鐵鋤
六百雄黑布三百疋二十九年木忽甸土官忽都
馬遣其子阿魯進金索鱗膽氈衣虎豹皮詣闕朝
見三十年正月遣使持詔招滁頭金齒延祐五年
永昌南窩蒲賊阿都衆阿良等作亂燒刼百姓殺

鎮將奪驛馬雲南省遣參政汪中奉右丞朶兒只討之自八月至明年五月破其寨柵殺人甚衆賊走入箐樓阿良降餘不可得以天熱回軍其枯柯甸祐甸慶甸等皆降願歲納□千索至治元年七月怒謀甸主管故侵芒施路魯來等砦燒百四十一村殺提控按牘一人有司奉詔書開讀管故不跪聽亦不出降二年鎮西路大甸火頭阿吾與三陣作亂奪不嶺雷美二砦初三陣父阿蘭為鎮西總管叛要斬其弟你谷南赴闕貢獻得襲職你谷

南死子解朶龔位三陣使火頭倒細招思二人見
解朶求少土地人民不予遂投阿吾許之共作亂
詔使往諭迎至一樓上樓下周圍懸人首聽詔畢
阿吾怒曰三陣吾孫也吾破不嶺寨殺傷甚衆虜
五十人破雷美甸燒四百餘户管别砦懼而我降
我還其民二百五十家於我弟拜法砦中不嶺所
虜人其族各以銀三兩贖一人盡贖去訖今官招
諭我終不出亦不受榜所奪地亦不回付須與之
相殺南甸路木甸火頭解院先奪羅左甸火頭阿

賽妻阿衣爲妻取之不冐與又奪阿賽弟莽占妻納衣妻其子阿你阿賽怒使莽占領兵三百遣奪其妻不得燒觧院砦。(羅羅斯)至元十五年定昌路總管谷納叛還入八只巴砦為賊八剌即安古馬楊古剌乞剌蒲等皆應之毀橋梁取倉粟奪驛馬及屯田牛明年官軍擊斬谷通。(軍里)大德二年三月小車里結八百媳婦為亂經時不下數遣使奉詔招之不聽延祐三年車里兀竹魯侵阿尼必觧砦阿白出麻燒劫又罕旺及其弟胡念弟㬥

俄等侵銀沙羅甸兀里鹽井部日女具落索等甸刼民財嚇取官所徵差發遣使招降遣白衣阿愛詐為已子出官刼掠如故既而愛俄死其兄弟子姪罕塞昭愛剌構木力夢兀仲等五人分黨爭愛俄位相殺久之遣火頭郭力看齎象牙一金信荅一來降。（烏撒烏蒙東川芒部）大德五年右丞劉深奉命征八百媳婦徵順元遞運人馬土官宋隆濟蛇節等拒命作亂朝廷起湖廣河南四川三省兵與田楊二氏軍馬會雲南省兵收捕於是烏撒

土官宣慰使普刺總管那由與東川芒部乘釁俱叛其接羅羅斯及武定威楚曲靖仁德普安臨安廣西諸土族皆以朝廷遠征供輸煩勞爲辭擕貳反形已具車里白衣八里日等殺掠普騰江尾二甸奪麦亢忙龍二砦燒忙陽等二十四砦揚言我與呂也搆思麻部日共議渾候連漠桑單來攻普騰砦柵二月五日梁王出駐陸梁州六日烏撒蠻阿都普信及烏蒙蠻阿桂阿察多等殺掠皇太后及梁王位下人畜十一月叔芒部官吏商旅貨財

烏撒宣慰使僧家奴逃入中慶十五日東川土官
阿葵烏撒逃來陸梁州依梁王城阿車阿苗分軍
二道欲執宣慰使阿忽台約日由落吉渡口會阿
乃普吉烏蒙軍先攻阿都百姓次攻建昌焼烏蒙
總管廨舍十七日烏撒蠻犯曲靖霑益州焼蕩坦
驛殺掠駐兵闕渡橋二十日烏撒烏蒙東川馬湖
四族聚衆四千復起羅羅斯軍渡金沙江刻日攻
建昌三月六日賊逼雅州邛部州甚急陝西省遣
右丞脫歡禦之八日奉旨也速解兒充陝西省平

章政事汪阿塔赤充參知政事也速忽都魯充湖
廣參政與平章劉二拔都等進征叛蠻闊里吉思
爲湖廣平章與左丞散竹䚟陝西楊參政給事凡
有軍事聽也速䚟兒劉二拔都兩人節制其小有
增損軍馬支給錢糧並便宜行事四月二日那由
普剌逼烏撒烏蒙宣慰使兼管軍萬戶阿都台棄
城去時陝西調軍二千人會合收捕三百人守播
州小溪以遏烏撒蠻充斥之路雲南省調軍三千
人屯陸梁州五百人駐西曲靖東望水西一千人

於霑益州接烏撒地要害鎮守二千人護中慶而梁王又有兵五千人劉二拔都劉深田楊等兵方捕斬順元叛蠻未能會合也速解兒與雲南兵共進悉次第討平之。(八百媳婦)大德元年八百媳婦國與胡美攻胡倫又侵緬國車里告急命雲南省以二千或三千人往救二年與八百媳婦國為小車里胡美所誘以兵五萬與夢胡龍甸土官及大車里胡念之子漢綱爭地相殺又令其部曲混干以十萬人侵蒙樣等雲南省乞以二萬人征之

四年梁王上言請自討賊朝議調湖廣江西河南陜西江浙五省軍二萬人命前荆湖占城行省左丞劉深等率以征既而道經順元土官宋隆濟作亂道路不通官軍死傷深領軍回不果征至大四年雲南省上言八百媳婦大小車里作亂蒲蠻阿婁銀僭平章都元帥七十城門土官緬察犯臨安建水普定路土官的謀害遷調官吏似此蜂起數年不息乞進討朝廷命齎詔招之皇慶二年雲南省命斛難甸達魯花赤法忽剌丁等領元招出八

百媳婦部曲乃愛乃溫官哀官吾恰尺哀當吾化見阿吾阿散阿哀等往其地延祐元年正月至其境木肯寨其蠻酋渾乞濫妻南貢美使火頭乃要美來迎詔至砦立柵圍使者問來故荅之又曰齎來聖旨有何說使者言未開讀不敢言俟見渾乞濫言之乃要還報既又來致南貢美之言曰使臣有何說可告我前此使者止至我砦即回法忽剌丁等不可二月十三日渾乞濫子南通來見使者言行省先遣胡知事招尔等尔等遣乃愛等出降

故聖旨令遣我輩來招尔父子南通曰我等非降也胡知事言尔朝廷地闊軍多故使家中一二人從胡知事往觀之耳明日南通遣乃要來言胡知事來時與我衣服鞍馬今爾等所有馬可盡牽來言訖一時牽去明日又來取去衣服既而渾乞濫遣南忽來曰可令使臣來見我三月十七日法忽剌丁等至合二砦與渾乞濫相見宣詔明日渾乞濫令使者送其子南通往孟范甸把邊可就觀我地境使者不從曰若不觀我地土歸朝何以復命

使者從之至孟范別有生蠻比要與南通叔父力乞倫來侵南通言使者不可不助我使者從南通至木丙山拒敵比要聞有詔使遂退還至孟范使者欲返南通曰天熱水漲秋涼令爾回八月終始得出九月四日至渾乞濫砦渾乞濫手書白夷字奏章獻二象令其部曲渾乞漏渾八剌我董賽愛章闌等隨使者赴闕。

(八番順元諸蠻)又名一奚不薛

至元十五年羅殿國主羅阿察河中府方番主韋昌盛皆納土來降十六年三月西南八番等國卧龍番

主龍昌寧大龍番主龍延三小龍番主龍、延萬武
盛軍番主程延隨遏蠻軍番主龍羅篤太平蕃主
石延異永順軍番主洪延暢靜海軍盧番主盧延
陵皆來降其部曲有龍文貌龍章珍黃延顯盧文
錦龍延細延田龍四海龍助法龍才零龍文求等
朝廷立八番宣慰司使司官赴鎮十一月二十一
日至新添遣千户張旺招羅氏國惟賀宗一寨投
降餘皆迎敵旺殺散二十七日至羅崩寨賊又連
日與總管王釆戰皆披甲戴紅氈帽采遇害二十

九日又戰於大吴十二月一日司官至番中呼集諸番主以四日集卧龍番受宣命至期俱來唯盧番主盧延陵爲羅氏國主阿察引軍往大吴西胡迷使趙木納來執去不冒令出降阿察初已納款後與鬼國結婚鬼國言我未降尔柰何先降羅氏遂毁虎符以叛羅氏又名羅殿事聞十七年四川蠻吕告部主何濟上言乞招阿察從之既而命南省及雲南四川進討八月二十九日阿察遣阿怜阿麻二人至四川諸蠻夷部宣慰使司自言無反

意但雲南平章聽我雖人烏鎖納之言織羅我罪
朝廷不知我今赴闕聽聖裁雲南左丞愛魯四川
都元帥也速解兒與南省期以十一月十五日會
一奚卜薛至期南省軍不至愛魯與阿察戰也速
解兒命萬戶彭天祥藥剌海帖木兒脫歡分三道
攻會寧關一奚卜薛遣其部落阿侯拒戰敗逃入
山箐亦奚卜薛奔鶻飛砦阿察走大寧愛魯等進
兵也速解兒曰賊已離巢穴今發烏撒播州及南
省近地兵足以勦除我等可回不然曠日持久糧

乏瘴起不便事聞上命藥刺海以千人守其地久之賊窮困以二十年二月八日納款二十九年二月一日降詔招懷溪洞蠻夷曰中書省奏金竹知府臊驢言先奉聖旨招諭平伐山齊砦主諕薛約定奪今有居幾地面百眼左阿吉谷各當各迪等自以外荒久欲內附乞頒聖旨庸許自新朕嘉其誠遂俞所奏今諭尔衆咸聽朕言惟爾鄰封率多臣服自番方而入貢彝萬國以來庭南順舟州北懷金竹陳蒙爛土項已向風新添葛蠻久皆款化

咸膺寶命仍佩金符賞賚有加官守如故尒等如
能率衆效順同仁一視倘尒迷之或□是伊戚之自
貽勉思轉禍之言當體好生之意元貞二年六月
平伐鄰界平珠瀘洞砦主王三原謝鷄鷄公韋巴
郎揚義等十八處等官來雲南省告降行省差官
入洞撫諭至大德元年四月平珠洞宿家沙家二
族齎進呈禮物出洞道經其鄰蠻新添葛蠻宋氏
之村頭水底砦宋氏怒二族不由己以降乃遣上
都雲長官落冒率衆遮道奪進物二族逃散破劫

韋巴郎砦五月宋氏復令平浪巡檢歐陽濯龍與
其下木洞李巴林竹哥等率木栿六十餘人刼平
珠洞蠻官足萬金婆南大砦栅逼使背雲南之招
從已求降不從濯龍掠去足萬金從人足萬雷等
及進獻方物此行賓招到平林獨山州摇和洞唐
開珠羅等處八百四十四砦民五萬餘朝廷立長
官司以統之而以蠻婦阿初充長官大德二年四
月八番桑柘蠻王二萬馬虫等叛殺巡檢三萬尋
出降馬虫走他所聚七千餘人陷平包砦圍重奥

砦又與叛猫犵狫必際等蠻結連甕槐了江等處猫人作亂三年命湖廣平章劉某征之四年正月猫桑柘遣所部文何持竹契長刀及方物來降播州宣慰司以為蠻苟逃竄戮然亦須招安既而黃平府亦上言桑柘附近之重輿必際都陣犵狫必梅等二十二砦刻契來降七月桑柘蠻及思官賊楊金匣播州楊金萬必梅砦主娘報等三百餘砦皆降五年六月八番宣慰司言党兀自降至今八年不供賦役所部娘祖大盤小盤白定白樂等蠻

先結連平伐蠻叛劫先宗砦圍吳卜美砦射猫民阿羊金垻皆死官軍捕班夏潘家蠻党兀遮道助其拒敵今年正月又使板橋郎來重陂等砦猫燒劫百納砦宣慰司令上馬橋金竹府備之且以兵討之党兀年七十九老不能出遣其砦主的拗及子党砦的沙勇强砦的福三人出降的拗等又與其黨幼鬼砦主陳醒朱盖砦主樓地之弟楊八小盤砦主騰香等共誓不叛至大二年三月八番蠻割和寨主各皺谷霞砦主洛驃剌客砦洛洛卜傍吾

狂砦的擣谷浪砦只驗皆降詣闕三年八番乖西猫蠻阿馬等作亂奏准捕之四年春阿馬與其徒洛羅洛登各替及脅從蠻官卜制頭之子哥暮出降至治二年六月八番蠻官閉羅繭與其屬卜嵩讎殺七月百眼佐等處蠻夷長官司言康左砦主老康糾合谷聳砦主恰信等殺巡檢王忠拘長官洛邦又殺土官冡卜郎作亂宣慰司發官兵與土官敵通往討之三年正月八番呈周砦主韋光正等殺牛立天立盟歸降自言有地三千九十八砦

係楊黃五種人氏二萬一千五百餘房光正等二十三人領之願歲出土布二千五百疋為租入。

（宋隆濟）大德五年雍真葛蠻土官宋隆濟叛初朝廷調湖廣雲南兵二萬征八百媳婦蠻湖廣兵命左丞劉深等領之取道順元八番進討又令雲南左丞月忽乃招荅剌罕軍入境調用命新添葛蠻軍民宣慰司自狼詡驛經平垻蠻峽至順元噥聳等砦斟酌日程分六處安營備餽運丁夫馬疋俟月忽乃至點視而雍真葛蠻乖西等部當出丁夫

馬百疋五月二十四日文書至隆濟乃言猫人犵
狫謂官欲髡其髮印記面送軍三四年不返寧死
不往雖就砦見殺可也以此觀之夫不可差同官
雍真總管府達魯花赤也里千曰然則起尔宋氏
盡行隆濟曰吾往許之宣慰司遂行六月十七日
隆濟構木婁等族作亂其姪臘月宗六分靳斤等
告也里千使為備也里千遂避於底窩楊黃砦明
日隆濟率臘月弟小奴部家童農觧洛中段剌荅
洛怢冲等約五百人攻楊黃砦燒雍真總管廨舍

臘月奴都保葛海又來報隆濟以一弩二矢與阿
昔長官為號糾其同叛又有紫江賊助兵四千破
楊黄砦也里干走掠去總管府印殺也里干奴阿
麻妻怯葛農等是日龍骨長官阿都麻殺生祭鬼
誓衆應龍濟亦謂官拘壯士黥面髠髪充軍或殺
虜我家亦不可知寧死不離此土各負長刀赴亂
二十日又脅底窩總管龍郎與古龍阿馬都所部
不這羅鬼阿開阿嬌等犵狫抵阿觶砦拒落邦酌
佐長官司止十里聲言欲攻酌佐二十一日破底

高砦又欲攻隴兒砦於迷樂橋二十二日自貴州至新添畂喂聳陂北至播州界刀塤水及卜鄧加鶴鳴等站皆被焚劫又遣中火紫江直猫膂巡檢倘谷鄧同叛二十七日劫順元毋告之地官牧擬進御馬尋攻貴州殺散普定龍里守倉軍燒官糧救張知州七月十日梁王下令湖廣雲南四川三省會兵誅捕八月雲南平章床兀兒入順元與賊戰數敗之然水西水東蠻俱叛床兀兒遣人招水西土官之妻蛇節不出蠻人洛暮報云者阿泡言

蛇節已反統青衣破軍圍貴州甚急又有三家猫
箐蠻坐草敵官軍敗之十一月詔宋隆濟妄說驚
擾事端糾合蛇節及羅鬼酋長阿女等相扇作亂
特遣湖廣行省平章政事劉二拔都指揮使也先
忽都魯率兵及思播宣慰□賽因不花等土兵與四
川雲南省分道竝進別敕梁王提兵進討悔罪來
歸者復其官爵能殺賊酋或禽獻者賞執迷不悛
勦除一切事宜竝從劉二拔都等區處十五日隆
濟黨校曲旁等攻貴州床兀兒掠得阿容者言始

因徵征八百媳婦人夫馬亞亦奚卜薛之子岁曰人馬不辨官鎖其項岁曰恥忿與隆濟議糾合阿八阿納許波泥帖等反烏撒總管那由言尔兵若破貴州鴨池之事容易我將圖之遣其族阿雄阿行頭佐助兵行省令土官普利買馬助軍普利稱軍馬價不用貝八非金不可觀望不肎買是月土官烏犀叛行省討之敗走祿豐砦劫梁王位□財貝八六年正月官軍以隆濟九次攻圍貴州糧盡退還賊邀於花猫牛場二箐及長腳木㹱截萬溪山沙木

南箐鐵門關沙樹猫北箐殺傷甚衆掠去行裝文卷江頭江尾和泥等二十四砦龍馮蹄一十八村皆叛二月一日四川宣慰使汪惟勤與湖廣平章會兵播州三月六日至打鼓砦南木瓜坝遇賊阿氈敗之九月十九日劉平章使土官使者潛刺殺阿浥蛇節駐兵折刺危水以待官軍十月十七日劉平章殺敗蛇節乘船遁去陝西兵殺敗芷部叛蠻鬼旺納濟等與雲南湖廣軍合過泊飛關追蛇節七年正月二十六日劉平章至阿加砦追及蛇

節二月一日出降其黨曲捧阿暮等四十餘人皆出三月三日領軍自必加回程奉旨斬蛇節蛇節初叛地名蹉跎每禽斬隆濟惟金竹賊月下卜蘭木逃去。(廣西兩江)至元十三年知來安軍李維屏知來安軍兼知湅州事岑從義降十五年田州上隆州下隆州武隆州兼州黄漢撾恩恩州八中溫閣岩頻洞計洞渌洞在洞上下雷洞上下影洞皆降十七年廣州海港賊霍公明蘇俄細麥嬰上等害招討馬應麟捕斬之大德七年四月藤州大任

洞賊黃德寧殺人牛犬祭兵僭號造妖言刼掠僞稱皇帝李龍神定國公皇佐丞相黃德寧立國公皇羅榮開國飛童黃京夫主朝化民衙主黃汝妙六部尚書潘國用六按尚書潘金玉精光祿大夫兼管生民殿前太尉彭元吉殿前引兵斬所使莫道名都統幹太師黃勸賊設醮筵門首横寫大字牌曰建慶賀新君登極太平道場醮筵呼萬歲又曰願我皇帝早登九五之位四月九日以黑漆木椅作亭屋持兵張旗幟鳴金鼓至巫烈山迎李龍

神進銀慶賀德寧家有大字黃紙位牌寫上祝新
君李萬歲其曉民榜示曰照會穹庭發下寶物付
李皇帝掌握日後統九五之位運半千之慶緣一
六國皆已統成一天今李皇編排得力得衙主差
一十八司及府額六百十四軍州七千餘縣後安
天之日命令衣冠圭簡靴帽殺活杖玉璽計七事
給付李皇掌管令十分之民七分不信三分須信
五月輕差兵車收不信中民一千之數尚慮累及
信民今發曉民榜一道付古鑾衙曉示信民至日

兵馬行令有詰者免罪無詰者定行誅戮玉印朱
文預先曉示故榜竝令知悉兎年四月日榜封民
倉帖云逆民禾倉定公封龍神文名萬頃德寧與
父璋信先曾叛逆出降有司謂其三代為寇六次
叛伏令不可赦尋皆捕獲伏誅八年都窩洞賊叛
至大二年常豊洞蠻大弟什用糾集洗王不鬼散
毛等洞蠻劫掠永寧之阿那禾砦延祐二年靖江
古縣羅蠻洞猺賊劫掠燒架閣庫文卷縱獄四四
年招出猺人趙小十七潘小等殺獲石倉團侯重

用及秀秀嶺頭團白團提江團淋背團嶺豚團等賊重用能祭雷雨通陰陽七年十一月左州黃郎君刼掠淥查村至治元年太平路賊趙郎陳叛屯粘村二年廣西宣慰使燕牽言猺族非一生於深山窮谷者謂之生猺野處巢居力耕火種採山射獸以資口腹標槍藥弩動輒殺人其雜處近民曰熟猺稍知生理亦不出賦又有獞猺則號為兵官守隘通道於官有用自宋象州王太守始募熟猺官供田牛以供此役至今因之為今之計莫若置

熟猺與獞猺竝為獞戶分地遏賊為便。（黃聖許）

至元二十九年閏六月知上思州黃聖許反聚二萬人斷道路結援交趾借兵攻邕州遣副樞密程鵬討之聖許戰敗率三十人逃入交趾既而復至邊地攻刼三十一年同知兩江宣慰司事楊兀魯台上言能不用兵招降聖許從之八月聖許刼封幫團長山隘又與交趾與道王結婚未幾詔赦罪許自新行省差兀魯台赴賊黃合巢內開讀聖許經一月亦不出復以二萬人討之時賊屯上思州那

荅栅三忒栅佃良栅栅石佛栅栅那結栅栅那次栅栅等砦
楊兀魯台上言聖許兩招不出三月七日令子志
寶同大小頭目一千餘人來言聖許曾對天陳誓
不肯出官齎到降狀稱楊兀魯台齎聖旨來招豈
不欣悅望北謝恩外聖許雖有誓不出情願投降
當令兒孫頭目出官聖許還本州招集逃户復業
行省以聖許不出依前進討三月十九日聖許生
日坐草房正廳紫羅盤領衫裹帶金帶據銀交椅
直上懸朱漆金字閣牌參賀人三呼萬歲明年正

月聖許駐上牙六羅茅山林既而兵敗自挠半山

交趾亨村晚夢久之聞官軍回復還由旁村至

峙細潛居官軍約十月一日會合進討聖許敗獲

其妻女大德元年二月五日聖許遣其子志寶齎

狀赴廣西兩江道宣慰司出降赴闕奏詔聖許朝

京師聖許不肯挾志寶走交趾萬寧寨志寶不聽

逃回許於官六年聖許復回故地居鳳凰舊巢攻

圍諸屯仙洞屯既而又使人告降且乞還其所虜

之妾朝廷羈縻之延祐元年正月聖許陷忠州殺

黄知州等六年聖許族人黄萬山萬松壽攻古能村戈村刼殺歸龍團皮零洞至治三年聖許堺黄縣官攻刼邕州渠樂墟百姓逃避於彎團。（岑氏）

至元十八年鎮安州鎮撫岑毅反與特磨道農士貴書曰設有達達軍馬來起差稅吾與尔皆一家之人團裏戰殺實不願作大元百姓於是放兵攻刼殺順安知州李顯祖掠其妻小家財官軍討之出降大德十一年左江來安路總管洞兵萬户岑雄作亂殺其姪世傑延祐七年來安總管岑世興

反十二月十七日燒田州上林縣那齊村明年二月殺懷德知州凌順武奪州印又攻那帶縣世興尋出降稱溪洞事體與內郡不同自唐宋互相讎殺竝不曾殺官軍侵省地廣西道又上言世興嘗殺兼州知州黃克仁分食其尸世興雄之子也。

(思播)至元十四年六月思州思景賢播州楊邦憲兩安撫使降邦憲在宋為牙牌節度使正任安遠軍承宣使左金吾衛上將軍知播州事御前雄威將軍都統制紹慶珍州南平安撫使節制屯駐鎮

戍軍馬朝廷授以龍虎衛上将軍侍衛親軍都指揮使紹慶珍州南平等處沿邊宣撫使兼播州管内安撫使佩虎符十六年春官軍平思州杜望杜暮河土茶林諸砦圍桐木籠竹既而犵狫伯同叛陷合水美品二砦至大元年七月思州言廣利白拿等處苗賊與公俄羊溪苗賊作亂伏白泥站刼人三年獨山州土官蒙天童款附蒙朝廷設獨山州窖洞木洞都雲等五處軍民司令天童乞往招本州比鄰未附者黎坡上團九黎九姓黎苟王刺

南郭文下都雲等一千九百餘砦平伐生猫主只
王等不在其數行省從之招到平塡三間地酋長
羅宋備桑根地砦主蘆桑吳各觧陳蒙爛土蠻官
天程牙男天程猱等桑林獨力長官亞浪男洛磨
界牌猫砦主乞把上爛土砦主陳爛虫下爛土砦
劉國圍麻乃砦主猫的傍谷記砦主猫青珪等以
刀鎗氈馬來獻延祐四年洛磨反初招附時洛磨
稱病遣其子各里及大砦主都罷洛能等赴省既
而同降者揚銀延訴各里非其子乃奴子各午也

至是侵水手浪等處至治二年四月播州上言招降洞蠻地心砦官蘆崩信倘大晏大闞砦主安吉力上落磨砦羅傲水洞八砦官黎上錢廝亮大小苔架砦官黎桑皮歪蘆客錢等。(海北海南)至元二十八年瓊州安撫使陳仲達上言乞招生熟二黎降旨許之招到本州生黎大踢小踢端趙麻山等四洞王氏十等出降皇慶二年黎賊王奴歐等反偽稱平章元帥立國設官焚刼百姓三年正月奴歐等降刻箭誓不為亂使之歸業然羅襖等處

兵未散延祐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黎盜百餘入橫州永淳縣殺達魯花赤磔死民義射傷縣尉走賓州古辣村至治元年九月黎賊犯茶洞燒民居二年七月黎人王火燒攻刼百姓捕獲其黨蒙毬甘佛龍彭瘦等火燒刼獄奪去又陷南偏洞砦殺夯采等。（廣東至元二十年九月廣東黎德區將軍聚十萬人改元僭號殺居民陷城邑又增城縣蔡大老鍾大老唐大老皆應之據平康下里東團村等處官軍破之區將軍走藍箕營官軍追燒之

延祐三年三月德慶路猺蠻叛既而令山主五世祿山主李伯達招降圓麻山猺人盤郎梗盤古綴王窮腸等出官至治二年猺人何窮腸陀窮腸等降出月猺賊馮岳護犯新會縣洒涌社。(江西)至元十四年四月汀州長汀賊黃廣德自稱天下都大元帥刻都帥印又立爲天從廣德皇帝設銅將軍鐵將軍等號五月沙縣賊謝五自稱擎天將軍尋皆平定十七年南康都昌縣杜可用反號杜聖人僞改萬乘元年自稱天王民間皆事天差變現

火輪天王國王皇帝以譚天麟爲副天王都昌西山寺僧爲國師朝廷命史弼討敗之江西招討方文禽可用元貞二年贛州興國縣籠抗民劉六十名李撰妖言張僞榜及劉李天旗自稱劉王刻皇漢高祖廣新之帝弁行王二印設朝殿開行省置丞相左右丞將軍軍頭等官宣言亡殺官中人與張大老作亂八月攻吉州永豐遣江西省左丞董士選討之十月捕獲六十自裁不死伏誅延祐二年四月贛州寧都州蔡五九反與其黨衆兒子寮

五王廟殺猪置酒俱執錫楞鎗刀五九自號洞主
六月五九率衆刼掠村落郡邑殺寧都州趙同知
圍寧都州燒四關八月三日官軍開門與戰賊退
五九自稱蔡王騎馬列儀衛張漢高祖造戰　砲
架攻具其勢甚張又犯福建地奏遣兵討之九月
江浙江西兩省會兵至石城縣弓兵宋伏成於兎
子寨木麻坑禽五九伏誅。(福建)至元十六年五
月降旨招闕地八十四畲未降者十七年八月陳
桂龍父子反漳州據山砦桂龍在九層際畲陳吊

眼在漳浦峰山砦陳三官水篆畲羅半天梅瀧長窖陳大婦客寮畲餘不盡錄十八年十月官軍討桂龍方元帥守上饒完者都屯中饒時桂龍衆尚萬餘拒三饒尋捕得其父子斬之南劍州邱細春反行鎮國開國大王改元昌泰二十年八月建寧招討使黃華反集亾命十餘萬剪髮文面號陀頭軍據政和縣十月招史弼高興劉二拔都伯顏將兵討之與福建忽刺出會合華敗自焚死。(浙東至元二十一年十月台州仙居縣有王仙人者言

今年五星朝斗天崩地陷合有聖人出招立大將
置寨黃都南溪民陳再一等從之為亂敗自焚其
屋赴火死二十六年二月台州寧海人楊鎮龍反
據玉山縣二十五都偽稱大興國皇帝置其黨厲
某為右丞相樓蒙才左丞相以黃牌書其所居門
曰大興國改安定元年乘黑轎黃絹轎罩黃傘得
良民剌額為大興國軍四字二月一日殺馬祭天
受偽天符舉事蒙才等拜呼萬歲有兵十二萬七
萬攻東陽義烏餘攻嵊縣新昌天台永康宗王瓮

吉解浙東宣慰使史弼討之鎮龍陷東陽縣尋禽
誅獲其二印一皇帝恭膺天命之寶一護國護民
威權法令奉命之印。(湖北)大德五年閏八月懷
德府麻用南木達結搆生蠻獏[犭巫]犵狫於麻用州
界立砦殺掠田大十什家刼辛苦村洞主仰闗驢
家皇慶二年十一月靖州青特團石榴山蠻吳千
道作亂尋降延祐元年沅州胡老鼠猺賊作亂三
月招出其黨蒲狗向金朝李部凱至甕省砦出官
七年六月慈利州貞家山居民貞公結懷德府河

者洞驢合什用謝甲洞巨仙什用恩石洞没尔什

用安俱洞重達義等侵白水泉界。（湖南）至元十

五年全州教授唐子定奉府檄招下清湘縣西延

溪蠻皆持口狀赴府中降沽油團屋孫耶捧水團

門客耶師哥罵耶車田團喉無米耶喉社句耶龍

堂團近師耶壬哥羅勾猙猛口團客多耶小池團

祖女耶穿弟傘匠耶等共二十餘團此猺人居深

山窮谷巢穴中不巾不裳赤腳露脛衣用牛羊血

點白布作青花逐幅相體湊成無領袖耕山地種

豆薯芋產楮皮厚朴大德二年郴州可大老叛官軍殺其劉尊長王寨司等又有黃公爹者亦反。(四川)至元十四年五月降旨付西川諸蠻夷部宣慰使昝順使招思州田景賢瀘州西南番蠻王阿永敘州筠連騰串豕鵞昔霞等處諸族蠻夷十五年敘州剝骨蠻殺使者十七年六月施州市備大盤散毛等洞溪納款十九年發都掌阿永等民爲兵征荅馬剌都掌等上言宋時未嘗僉軍乞以馬牛助軍需從之未幾征亦奚卜薛起軍酋長阿峻

等亦不從命二十二年正月討降又巴聳農洞諸蠻三十年十月西川行樞密院奉詔征鐵州茂州汶州西番蠻夷其殺戮降下者必力溪等十五砦其砦主曰牛特。蛇必。烏麦。蒲雪韋吠。舍具。得輸。只禪。非白。東非。勾巴等也其未附而當征者西番螳磨。嘪成。獨秦罷。強獐徹垓。顏蘇。呫則。客客。昔多。坡必立。兀剌。新而元。立山等也六年陝西平章也速荅兒奉命進兵討順元羅鬼烏撒烏蒙東川芒

部叛蠻九月也速荅兒自敘州慶符直衝失娘州
烏撒參政阿荅赤自長寧直衝芒部降下十八九
回軍就粮至永寧阿永蠻雄挫反雄挫藏八番反
蠻蛇節部曲阿氈及其妻折躬折科及芒部納即
弟卧踏故於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反於赤水河也
速荅兒就討之射死阿都奪其金裹甲鑊子樇九
戰得出叛境閏五月雄挫妻蘇他與招降官蔡閏
文字一紙畧曰阿具阿卑齎得榜文爲我住在山
菁別無同伴蠻官我自來不管官事順元結連諸

夷作亂差人邀我同叛我雖是親戚斷不曾聽信
又言聽得羿子殺訖使臣不是蠻官本情我親去
單洛具與衆蠻官報知然後出來軍中再令閏往
招雄挫六月遣阿加阿抱持文字來大意謂我不
反使臣貪婪所致十四日雄挫遣牌頭阿底下夷
人阿大遞文字降陜西省右丞而稱病不出但令
永寧路同知阿況之子委界赴官蓋其叔父也又
與必能阿模同行朝廷必欲令雄挫入朝移文行
省不出則進討十一月雄挫呈擇二十四日起程

續又呈再擇十二月初三日狗日出部二十四日到魚槽與其部曲阿他及把事頭目各者未未等二十九人赴京都賞衣服弓夫鞍轡放回至大元年三月大弟什用集洗王不鬼散毛洞等兵侵者等洞既其出降遣墨施什用荅旻什用赴闕五月歸州已東縣唐伯圭言十七洞之衆惟容米洞罔告洞抽攔洞有壯士兵一千餘皆不足懼也若官軍討之可分四道其一自紅鈔寨直趨容米。玩珍。昧惹。鉀加。阿惹。石驢等洞其一從苦

竹砦抵桑厨。上桑厨。抽攔洞其一由紹慶至筟摩。大科。陽蔓師。大翁迦洞其一徼又巴洞悶十萬大帝什用洞兵接應如此可平至治二年散毛洞蠻大望什用刼掠黔江縣五里荒三年五月順元洪番安撫刼掠卜哥所管砦民銅鼓牛氊等物。(西番)至元四年五月崇慶等處從宜王遇等令已降西番人大番官旁木及阿里吉招到西番大和尚解設。三卜魯大蒙。苔谷族思遷怯。將同族速恭麻。拘宰族鮮酌等共十一族

七年從宜府遣投降番官顙和尚招到遠番和尚石本雜。汝鳳川番官獨然瑚入朝二十三年陣骨族六彪及其子合彪結壇單族條竹族冠脫思麻路敢之二十六年壘州西番人朶兒只牙思招到生番心拦等八族降至大三年二月雲南省蒙光土官觧罕上言有弟三瀾在西天界藍塞守邊大德八年三瀾來言西天地僻不知是何達達軍馬奪數砦而去今年正月三爛復遣火頭官兜來言西天使來又有達達軍馬殺西天王而立其孫

奪其堡寨所乘馬甚高大蹲伏乃可韉鞍問此疆之外其主者誰西天王對白衣所居歸奴來言玉善奴乞英等乞降持刀甲與頭目皮先吉且言每年貢異皮以夏間荅剌不魚出時回還云云。（圓明和尚）延祐七年六月十三日夜奉元盩厔縣終南景谷小高山僧圓明和尚就扶風小員大家糾合蘇子榮等五十餘人各執桑木笏持二劍祀星斗僞即位爲皇帝衆呼萬歲圓明和尚者姓白名唐兀台年三十七耀州美原縣探馬赤軍延祐七

年四月小高山湫池邊建禪菴誦經尋移其母馮
閏娥與弟廣師皆來菴中盤屋人來燒香者受戒
牒因與子榮等相識至是誠以七月五日攻奉元
路舉事其徒言普覺長老和尚上元甲子合坐大
位六月二十九日扶風縣人告變官軍捕之唐兀
台提𠞊夜二更欲出山走官軍圍之遂相射雞鳴
時復回菴中七月一日陜西省參政朶里只八史
中奉以兵捕賊唐兀台藏其母於林中與妻妙師
及其黨西循秦嶺走久之棄僞印章草內又無糧

唐兀台與妙師藏林中令人下山探伺消息八月五日午時唐兀台困睡官軍追及執妙師等唐兀台脫走九日奉元路達魯花赤伯顏於白楊平河擒唐兀台伏誅。招捕事不止此是惟取其人名地名及事與序相干者入註中

招捕總錄終



